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Thursday, 14 June 2007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早，各位議員早，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行政長官於2007年5月3日宣布的重組計劃，由2007年7月1日起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

重組的主要目標有兩個。第一，合理分配各政策局的職責和工作，特別是令相關的職能可以由同一政策局負責，令各項相關工作可以更融會貫通，這亦有助政府更專注地處理重要和複雜的事務。第二，更有效地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所承諾各方面的重大政策，以應對香港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根據重組方案，政府總部重組後將有12位局長，較現時淨增加1位，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此外，重組涉及現時某些局長的重新分工。我們在2007年5月3日向議員發出一份題為“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重組建議作出介紹。如果重組涉及把法定職能從一個政策局轉移給另一個政策局，我們便有需要修訂法例，以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這些法例修訂必須在2007年7月1日生效。在2007年5月9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載列有關的法例修訂的草擬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就決議進行討論。

接着，我想解釋政府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所提出的決議案的內容。

當局提出的決議案訂明，現時由某位決議所提述的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於重組後移轉給決議案所提述的另一位局長。決議案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案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局長的新職稱，而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已按需要涵蓋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及政策局的名稱。

在決議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訂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有關命令同樣須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在過去數年，我們在諮詢社會、立法會議員及各諮詢組織時，均收到意見表示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政策分工，以顧及各項政策在工作量及涵蓋範疇上的轉變。這次重組正是政府在考慮有關意見後作出的回應，而重組也獲得不同政黨、政團及社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決議案，以便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能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配合第三屆特區政府展開的任期及相關的工作。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

(1) 將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 —

(a)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5(5) 條，廢除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9(6A)(b) 條，廢除 “政制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4(6)(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2(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1(4)(b)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f)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55(b)(ii)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g)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7(1)(b)(ii) 條，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h)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i) 第 3(2A)(a)(ii) 條；
 - (ii) 第 3(2B) 條；

- (iii) 第 20U(2)(b)(ii)條；
- (iv) 第 67(4)條；
- (v) 第 67(5)條；
- (vi) 第 67(6)條；
- (vii) 第 71 條；
- (viii) 第 75(4)條；
- (i)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3)(a)條；
 - (ii) 第 10(4)(d)條；
 - (iii) 第 10(5)條；
 - (iv) 第 13(2)(a)條；
 - (v) 第 13(4)條；
 - (vi) 第 15(2)條；
 - (vii) 第 19(3)條；
- (j)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5(4)條；

(ii) 第 55(5)條；

(iii) 第 55(6)條；

(k)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第 5(2)(a)條；

(ii) 第 10(4)(d)條；

(iii) 第 13(2)(a)條；

(iv) 第 15(2)條；

(v) 第 19(3)條；

(l)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i) 附表第 1(4)(a)(ii)條；

(ii) 附表第 44(4)條；

(m)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 7(1)(c)條；

- (B) 第 8(4)(d)條；
- (C) 第 10(3)(c)條；
- (D) 第 11(2)(a)(iii)條；
- (E) 第 13(2)(c)條；
- (F) 第 14(2)(a)(iv)條；
- (G) 第 17(3)(b)條；
- (H) 附表；
- (ii) 在第 17(3)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政制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2)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9(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U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3)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i) 在第 29(1)條中，廢除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局長”；
- (f)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決議附表 1 第 1(p)項，廢除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g)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7(1)條；
- (ii) 第 7(2)(a)條；
- (h)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A) 第 46(1)條；
- (B) 第 70(4)條；
- (C) 第 83(3)條；

- (D) 第 84(2) 條；
- (E) 第 121(16) 條；
- (F) 第 152 條；
- (G) 第 171(1) 條；
- (H) 第 171(2) 條；
- (I) 第 171(3) 條；
- (J) 第 189(2) 條；
- (K) 附表 2 第 43 段；
- (ii) 在第 70(4)(b) 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38 條；
- (ii) 第 39 條；
- (j)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k)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l)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附表 1 第 15(6)(b)(ii) 條；
- (ii) 附表 1 第 29(6)(b)(ii) 條；
- (m)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n)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1)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o)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1)(b)(vi)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3) 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4) 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o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26(1)條；
- (ii) 第 27(1)條；
- (d)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d)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e)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g)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h)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命令第 2 條的附註，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
- (i)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5 條；
- (ii) 第 16(1) 條；
- (iii) 第 16(3) 條；
- (iv) 第 16(5) 條；
- (j)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A) 第 32G(2) 條；
- (B) 第 32H(2)(c)(ii) 條；
- (C) 第 32I(1)(b) 條；
- (D) 第 32K(1) 條；
- (E) 第 32K(2)(b) 條；
- (F) 第 32L(5) 條；

- (G) 第 32M(1) 條；
 - (H) 第 32M(3) 條；
 - (I) 第 32M(5) 條；
 - (J) 第 32N(2) 條；
 - (K) 第 32N(4) 條中 “指明” 的定義；
 - (L) 第 32O(1) 條；
 - (M) 第 32P(1) 條；
 - (N) 第 32P(2) 條；
 - (O) 第 32Q 條；
 - (P) 第 50(1) 條；
 - (Q) 第 53 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A) 第 32O 條；
 - (B) 第 53 條；
- (k)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8(1) 條的但書，廢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l)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7B(1)條；
 - (ii) 第 17B(2)(b)條；
 - (iii) 第 17B(8)條；
 - (iv) 第 19(2)條；
- (m)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6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o)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i)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 第 5(1)條；
(B) 第 8(1)條；
(C) 第 8(2)條；
(D) 第 93(1)條；
(E) 第 94(1)條；
(F) 第 94(2)條；

(G) 第 94(2)(b)條；

(H) 第 95(1)條；

(I) 第 96(1)條；

(J) 第 96(2)條；

(K) 第 97(1)條；

(L) 第 97(2)條；

(M) 第 98(1)條；

(N) 第 99(1)條；

(O) 第 99(2)條；

(P) 第 100(1)條；

(Q) 第 101(1)條；

(R) 第 102(1)條；

(S) 第 102(1)(f)條；

(T) 第 103(1)條；

(U) 第 104 條；

(V) 第 105(1)條；

(W) 第 105(3)條；

(X) 第 106 條；

(Y) 第 107(1)條；

- (Z) 第 108(1) 條；
- (AA) 第 110(3C) 條；
- (AB) 第 110(4) 條；
- (AC) 第 115(3) 條；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相對之處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p)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核證當局”的定義；
- (ii) 第 2 條中“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q)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4)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r)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1(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s)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 “政府驗船師” 的定義中，廢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t)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2(5)條，廢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 (A) 第 36(1)(a)條；
 - (B) 第 38(1)條；
 - (C) 第 39(1)條；
 - (D) 第 39(3)條；
 - (E) 第 43(3)條；
 - (F) 第 44(1)條；
 - (G) 第 45(1)條；
 - (H) 第 45(2)條；
 - (I) 第 45(5)條；
 - (J) 第 59(6)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 (A) 第 38(1)(c)條；
 - (B) 第 38(1)(d)條；
 - (C) 第 38(1)(e)條；
 - (D) 第 44(1)(d)條；
 - (E) 第 44(1)(e)條；
 - (F) 第 44(1)(f)條；
 - (G) 第 44(1)(g)條；
- (v)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3(1)(b)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3(2)條；
 - (ii) 第 3(5)(vii)條；
- (y)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 條中 “核證當局” 的定義；
 - (ii) 第 1(2) 條中 “驗船師” 的定義；
 - (iii) 第 35(1) 條；
 - (iv) 第 36(1) 條；
- (z)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3(2) 條，廢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d) 條；
 - (ii) 第 4(2) 條；
- (a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3)(c) 條；
 - (ii) 第 4(2) 條；
- (ac)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而代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4 條；

(ii) 第 6(1)條；

(iii) 第 6(2)條；

(iv) 第 14(3)條；

(v) 第 15(1)條；

(vi) 第 15(3)條；

(vii) 第 16(1)條；

(viii) 第 16(3)條；

(ix) 第 35(1)條；

(a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0(4)條；

(ii) 第 14(6)條；

(ae)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ii) 在第 15(3)條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f)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g)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5(2) 條；
- (ii) 第 6(4) 條；
- (iii) 第 6(5) 條；
- (iv) 第 6(6) 條；
- (v) 第 17 條；
- (vi) 第 18(3) 條；
- (vii) 第 19(1)(c) 條；
- (viii) 第 72(1) 條；
- (ix) 第 73(1) 條；
- (x) 第 80(5) 條；
- (xi) 第 81 條；
- (xii) 第 82(1) 條；
- (xiii) 第 86 條；
- (xiv) 第 89(1) 條；

(xv) 第 89(2) 條；

(xvi) 第 89(3) 條；

(xvii) 第 95(2) 條；

(xviii) 第 96(1) 條；

(xix) 第 97(1) 條；

(xx) 第 100(1) 條；

(xxi) 第 104(1) 條；

(xxii) 第 107(1) 條；

(xxiii) 第 119(2) 條；

(xxiv) 第 120(e) 條；

(xxv) 第 121(1) 條；

(xxvi) 第 125(4) 條；

(ah) 《運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17(3) 條；

(ii) 第 72(3)(c) 條；

- (iii) 第 72(3)(d) 條；
- (iv) 第 89(1) 條；
- (v) 第 89(2) 條；
- (aj)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k)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l)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m)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廢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5)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 —

- (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14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4A(3)(a)(iii)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c)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 (i) 第 4(2) 條；
 - (ii) 第 12(a) 條；
- (d)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A) 第 40AC(1) 條；
 - (B) 第 40BP(2) 條；
 - (C) 第 40BR(2) 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A) 第 5(2) 條；
 - (B) 第 79(a) 條；

- (e)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5(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f)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6(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g)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B)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 (I) 第 9(2)條；
- (II) 第 9(3)條；
- (III) 第 14(4)條；
- (C) 在第 33(1) 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 (A) 在附表的第 1 欄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 及 (3) 及 14(4) 條。”；

(C)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勞工及 僱員再培訓條例
福利 (第 423 章) ，
局局 第 9(2) 及 (3) 及
長 14(4) 條。”；

(h)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教育局局長” —

(A) 第 8(1)(a)(ii)(B) 條；

(B) 第 40(1) 條；

(C) 第 41 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 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
局長 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 ，第
8(1)(a)(ii)(B)
條。”；

-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5(4)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j)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k)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h)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9(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m)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 17 條。”；
 -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i)(B)條。”

之後加入 —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5(e)、
(g) 及 (l) 、 9(1) 及 (2) 、 10 、 12 、 13(1) 及
(2) 及 17 條 。” ；

- (n)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教育局局長” ；
- (o)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教育統籌局局長” 而代以 “教育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 (ii) 第 2 條中 “局長” 的定義 ；
- (iii) 第 51 條 ；

(6)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憑藉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0(3)(h)(ii) 條，廢除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b)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 “在學證明書” 的定義中，廢除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c)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的但書，廢除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d)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1B)(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f)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相對之處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g)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78(1)(b)條，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6)(a)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j)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的(a)(vii)段，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k)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l)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在第 2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在附表的第 1 欄的下述項目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A)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3、8、9 及 10 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B) 列於與第 2 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11 及 12(2)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m)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附表的表格 1、2 及 3 的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
- (n)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b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o)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6)(a)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p)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2)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q)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r)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3)(e)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s)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v)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b)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w)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第 2 條中“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 (ii) 第 3(3)條；
- (x)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y)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詳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第 2 條的標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在第 2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v) 在第 8(4)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z)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aa)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2)(b)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b)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附表第 2(2) 段；
- (ii) 附表第 2(3) 段；
- (iii) 附表第 3(7) 段；
- (ac)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第 6(1) 條；
- (ii) 第 9(8) 條；
- (a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f)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g)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8(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7)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憑藉 —

(a)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10(d)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b)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38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c) 《教育條例》(第279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40BE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d)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第1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 在第2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8) 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憑藉 —

(a)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

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的附表，在表格 10 及 11 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b)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2A(3)(a) 條；

(B) 第 2A(4) 條；

(C) 第 2A(5) 條；

(D) 第 2A(6)(b) 條；

(E) 第 2A(6) 條；

(F) 第 8(1) 條中“局長”的定義；

(G) 第 18(1A) 條；

(ii) 在第 18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c)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d)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2(2) 條；
 - (ii) 第 28(7)(a) 條；
 - (iii) 第 28(7)(b) 條；
 - (iv) 第 41(1) 條；
- (e)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f)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 (i) 第 22(1) 條；
 - (ii) 第 22(2) 條；
- (g)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h)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相對之處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A) 第 6(2A)條；
- (B) 第 12A(1)條；
- (C) 第 12A(2)條；
- (D) 第 12A(3)條；
- (E) 第 12A(4)條；
- (F) 第 33(1)條；
- (G) 第 35(1)條；
- (ii)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j)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k)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l)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4 條；
- (B) 第 5 條；
- (C) 第 7(1)條；
- (D) 第 7(2)條；
- (E) 第 7(3)條；
- (F) 第 7(4)條；
- (G) 第 7A(1)條；
- (H) 第 7A(3)條；
- (I) 第 8 條；
- (J) 第 9(2)條；
- (K) 第 9(3)條；
- (L) 第 10 條；
- (M) 第 12 條；
- (N) 第 14B(1)條；
- (O) 第 14D(1)條；
- (P) 第 14D(4)條；
- (Q) 第 14D(4)(b)條；
- (R) 第 14E(1)條；

- (S) 第 14E(2) 條；
- (T) 第 14E(3) 條；
- (U) 第 14E(4) 條；
- (V) 第 14F(2) 條；
- (W) 第 15(1)(b) 條；
- (X) 第 15(1)(d)(i) 條；
- (ii) 在第 7A(2) 條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i) 在第 14D 條的標題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m)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n)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o)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p)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i) 附表 2 的表格 5；
- (ii) 附表 4 的標題；
- (iii) 附表 4 第 8 項；
- (iv) 附表 5 的標題；
- (q)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1)(da)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r)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s)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8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t)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u)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v)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 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w)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在第 2(1)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相對之處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x)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4(1)(a) 條；
- (ii) 第 30(1) 條；
- (iii) 附表 2 第 8 段的但書；
- (iv) 附表 2 第 14 段；
- (v) 附表 3 第 1(2) 段；
- (vi) 附表 3 第 2 段；
- (y)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第 1A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i) 在第 14(7)條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z)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i) 第 2 條中“訂明限度”的定義；

(ii) 第 5(1)條；

(iii) 第 5(2)(a)條；

(iv) 第 6(1)條；

(v) 第 7(1)條；

(vi) 第 8(1)條；

(vii) 第 9(1)條；

(viii) 第 10(1)條；

(ix) 第 11 條；

(x) 第 12(1)條；

(xi) 第 12A(1)條；

(xii) 第 16(2)條；

(xiii) 第 16(4)條；

(xiv) 第 17(1)條；

(xv) 第 17(2)(a)條；

- (xvi) 第 21(2) 條；
- (xvii) 第 39G(1) 條；
- (xviii) 第 88B(3) 條；
- (xix) 第 102B(4) 條；
- (xx) 第 109(1) 條；
- (xxi) 第 109(2) 條；
- (xxii) 第 116(1) 條；
- (xxiii) 第 121(2) 條；
- (xxiv) 第 122 條中 “快速公路工程” 的定義的(b)段；
- (xxv) 第 131(1) 條；
- (aa)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5) 條；
- (ii) 第 17(1) 條；
- (iii) 第 17(1)(c) 條；
- (iv) 第 17(3) 條；
- (ab)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c)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在第 2(1)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 393 章)。” 相對之處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d)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e) 《噪音管制 (上訴委員會) 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及 2A 中，廢除所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f)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g)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6) 條，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ah)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 條，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ai)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j)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k)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ii) 第 38(2)(b)條；
- (al)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m)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i) 在第 10 條中 —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 它們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C) 加入 —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an)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3(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o)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1)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p)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 第 1(2)條；

(ii) 第 4(2)條；

(aq)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ar)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

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ii) 第 17(1) 條；

(iii) 第 32(3)(b) 條；

(a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0(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8(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au)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 第 1 條中“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的(b)段；

(B) 第 5(1) 條；

(C) 第 5(2) 條；

(D) 第 6(1) 條；

(E) 第 6(3) 條；

(F) 第 6(4) 條；

(G) 第 11 條；

- (ii) 在第 6 條的標題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v)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所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w)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附表 1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局局長**”；
- (ax)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6)條，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ay)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az)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a)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i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 (b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d)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i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 (b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bf) 《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 年第 6 號)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廢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9) 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憑藉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6(4A)(a)條；
 - (B) 第 6A 條；
- (ii) 在第 6A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
 - (ii) 第 2A(5)條；
 - (iii) 第 2A(6)條；
- (c)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4(d)條；
 - (B) 第 5(l)條；
 - (C) 第 5(n)條；
 - (D) 第 8(2)條；
 - (E) 第 8(3)條；

- (F) 第 9(2)條；
 - (G) 第 10(4)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18(6)條；
 - (K) 附表 3 第 6(1)段；
 - (L) 附表 3 第 18(1)段；
 - (M) 附表 3 第 18(2)(b)段；
-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16 條；
 - (B) 第 17 條；
-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55(6)(b)(i)條；
 - (ii) 第 55(6)(b)(ii)條；
 - (iii) 第 55(6)(d)(i)條；
 - (iv) 第 55(6)(d)(ii)條；
 - (v) 第 125I(1)條；

- (vi) 第 125I(1)(b)條；
 - (vii) 第 125I(2)條；
 - (viii) 第 128D(6)條；
 - (ix) 第 128D(20)條；
 - (x) 附表 3（關於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 (e)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f)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9(1B)條；
 - (ii) 第 19(1C)條；
- (g)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42B(6)(c)條；
 - (B) 第 59ZA 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
 - (C) 第 59ZC(1)條；
 - (D) 第 72(1)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44B(5) 條；
- (B) 第 59Z(1) 條；
- (C) 第 73 條；
- (D) 附表第 3 條；
- (iii) 廢除第 74(4)(b) 條而代以 —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 (h)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0(10)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j)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8(5)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k)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9(1A)條；
- (ii) 第 29(1C)條；
- (l)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1B(2)(f)條；
 - (ii) 第 33(3)條；
 - (iii) 第 33(5)條；
- (m)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3(2)條；
 - (ii) 第 23(3)條；
- (n)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7(2)條；
 - (ii) 第 27(3)條；
- (o)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p)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q)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35(1) 條；
- (ii) 第 35(2) 條；
- (r)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39(1) 條；
- (ii) 第 39(1B) 條；
- (s)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 條；
- (B) 第 13 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1) 條；
- (B) 第 11 條；
- (C) 第 13 條；
- (D) 第 38 條；
- (t)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2A)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6)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v)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20D(1) 條；
- (ii) 第 20J(1) 條；
- (iii) 第 32 條；
- (w)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3(1)條；
 - (ii) 第 13(4)條；
- (y)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z)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9(1A)條；
 - (ii) 第 29(1B)條；
 - (iii) 第 29(3)條；
- (a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修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i) 在第 16A 條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b)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13 條；
 - (ii) 第 14 條；

- (ac)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d)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6 條；
- (ii) 第 17(4) 條；
- (iii) 第 17(6) 條；
- (ae)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f)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第 4(6)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g)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e)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h)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第 10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A) 第 10(1) 條；
- (B) 第 10(2) 條；
- (C) 第 10(3) 條；
- (iii) 在第 10(4) 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i)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16 條；
- (ii) 附表的表格 1；
- (aj)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k)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65(3) 條；
- (ii) 第 86(1) 條；
- (iii) 第 87(1) 條；

- (al)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4(2) 條；
- (ii) 第 42(1) 條；
- (am)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
- (ii) 第 4(5) 條；
- (iii) 第 5(1) 條；
- (an)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o)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p)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3(2) 條；

- (ii) 第 3(2)(c)條；
 - (iii) 第 4(2)條；
 - (iv) 第 5(h)條；
 - (v) 第 7(1)條；
 - (vi) 第 28(1)條；
 - (vii) 第 29(2)條；
 - (viii) 附表 1 第 1(2)條；
 - (ix) 附表 1 第 2 條；
 - (x) 附表 1 第 3(6)條；
- (aq)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ar)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s)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t)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2) 條；
- (ii) 第 2(2) 條；
- (iii) 第 2(10) 條；
- (iv) 第 4(2)(j) 條；
- (v) 第 4(4) 條；
- (vi) 第 5(1)(a) 條；
- (vii) 第 6(5) 條；
- (viii) 第 45(1) 條；
- (ix) 第 45(1)(b) 條；
- (x) 第 46 條；
- (au)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7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v)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8(2)(b) 段；
- (ii) 附表第 18(7) 段；
- (iii) 附表第 19(3) 段；

- (aw)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9(2)(aa)段；
- (ii) 附表第 19(7)段；
- (iii) 附表第 20(3)段；
- (ax)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4)條的但書，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y)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3(1)條；
- (ii) 第 3(2)條；
- (iii) 第 3(3)條；
- (iv) 第 7(1)條的但書；
- (az)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a)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b)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年第16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0)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憑藉 —

(a)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2條“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得以行使的職能（該條例第35(5)條所指的職能除外）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A) 第65(3)條；

(B) 第89(1)條；

(C) 附表6第4條；

(D) 附表6第14(1)條；

(E) 附表6第14(2)(b)條；

(F) 附表6第16(2)條；

(G) 附表6第16(3)條；

(H) 附表6第17(2)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 條及附表 6（第 16(2) 及 (3) 及 17(2) 條）。”；
-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政制及內地事性別歧視條例
務局局長（第 480 章），
第 65(3) 條及
附表 6（第 16(2)
及 (3) 及 17(2)
條）。”；
-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而代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A) 第 1(2) 條；
- (B) 第 11(2)(b) 條；
- (C) 第 11(3) 條；
- (D) 第 11(4) 條；
- (E) 第 14(6) 條；
- (F) 第 70(1) 條；
- (G) 附表 2 第 2(2) 條；
- (H) 附表 2 第 2(3) 條；
- (I) 附表 2 第 3(2) 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3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 條及附表 2（第 2(2) 及 (3) 及 3(2) 條）。”；

(B) 在附表的第 2 欄中，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3) 條及附表 6（第 16(2) 及 (3) 及 17(2) 條）。”

之後加入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4(6) 條及附表 2（第 2(2) 及 (3) 及 3(2) 條）。”；

(d)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7(1) 條，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11)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憑藉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F(3A) 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A) 第 5(1) 條；

(B) 第 5(3A) 條；

- (C) 第 5AA(2)(a)條；
 - (D) 第 11(1)條；
 - (E) 第 11(4A)條；
 - (F) 第 11AA(2)(a)條；
 - (G) 第 38(1)條；
 - (H) 第 38(5)條的但書；
 - (I) 第 39A(1)條；
 - (J) 第 46(2)(a)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39A(2)條；
 - (B) 第 39A(3)條；
 - (C) 第 39A(6)條；
 - (D) 第 39A(9)條；
 - (E) 第 39A(10)條；
-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A) 第 14(2)條；
 - (B) 第 24(1)條；

- (ii)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 (A) 第 24(2) 條；
- (B) 第 24(3) 條；
- (d)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1) 條，廢除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e)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3) 條，廢除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f) 《房屋條例》（第 28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4(4) 條；
- (ii) 第 15(2) 條；
- (g)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h)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 條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發展局局長”；

- (i)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9(3A)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j)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獲准計劃”的定義；
 - (ii) 第 3(1) 條；
 - (iii) 第 7(1) 條；
 - (iv) 第 9(2) 條；
 - (v) 第 9(3) 條；
 - (vi) 第 9(4) 條；
- (k)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3)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l)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m)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環境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n)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廢除)條例》(第 43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 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o)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p)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2)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q)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r)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s)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 (i) 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
- (ii) 第 36(10)條；

(t)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發展局局長” —

(i) 第 1(2) 條；

(ii) 第 2(1) 條中“局長”的定義；

(1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前人員”)的某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新人員”)，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前人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人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新人員作出，或就新人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人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人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人員繼續進行，或就新人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前人員，或由前人員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人員的職能移轉給新人員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人員的提述包括對新人員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前人員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新人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前人員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前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新人員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任何向前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新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v)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要求前人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新人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v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人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

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前人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人員的提述；

- (1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2007年7月1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2007年7月1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2007年7月1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

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14)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2 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效力；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凡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i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i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兩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其實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案，便是根據決議案，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個名稱，以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的名稱取而代之。

主席，政府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回答我有關會否考慮更改名稱的提問時，曾多番強調在職能上，政府是不會因今次的改組而淡化科技的重要性。我明白政府的回應，也理解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但名稱是有主觀成分的。事實上，我們也得看看究竟政府提出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這個名稱，是否較工商科技經濟局這個名稱為好。

政府當然有自主權就其政策局作決定，但各政策局均有其象徵性。舉例說，要推動工商科技及經濟發展，並非政府單方面的工作。事實上，大家也明白，政府的開支只佔生產總值約 20% 或不足 20%。簡言之，政府在推動經濟方面是不會造成超過 20% 的影響。要成功推動工商科技，事實上得有賴業界，而業界均認為，如果提供服務或作出推動的政策局的名稱能涵蓋工商、科技及經濟，便會更理想。

因此，我今天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反映業界的訴求的。我提出這個名稱，在較早前其實已跟泛聯盟的朋友呂明華博士進行討論。事實上，這個名稱也包含了她的智慧，因為我較重視科技，而他則較重視工業，於是大家便想出了這個工商科技經濟局的名稱。主席，其實，說到經濟，便一定是發展的，我從未聽過世界上有經濟倒退局，所以“經濟發展”已被“經濟”涵蓋了。如果把“工商科技經濟局”這個名稱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比較，簡單來說，是更簡潔，而且涵蓋的範疇比原來的名字更理想。所以，無論是名稱的長短或所涵蓋的範疇，我提出的名稱均較為理想。

工業界的朋友也強調，政府應該重視工業。我們曾多次在這個議事堂內進行討論，並多番促使政府重視工業政策、推動科技或創新科技等，無論工商和科技亦然。事實上，大家也明白，香港之所以能夠成功發展經濟，是非常依賴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政府近年亦刻意推動科技發展，並成立了創新科技署和數碼港等。

因此，一個政策局有合乎其身份的名稱是非常重要的。國家推動科技發展多年，溫總強調“科教興國”，我當然也同意“科教興國”這個概念，而民主黨和我更希望不單是“科教興國”，也可以“民主興國”。100 年前的中國知識分子已經提到“賽先生”和“德先生”是要並重的，所以政府今天不應在更改名稱的時候，忽略了科技的發展。我希望今天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名稱是帶有主觀成分的，有些名稱較好，有些名稱則稍遜。例如陳偉業經常稱呼林瑞麟局長為“林公公”，我卻從未在這個議事堂內稱呼林局長為“林公公”，因為我認為“林公公”這個名稱不及“林瑞麟”好。換言之，政府也應體會一下，究竟工商科技經濟局的名稱好，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好。林瑞麟局長，我不認為你會喜歡“林公公”這個名稱，或會選擇採用“林公公”這個名稱。政府也得聽聽業界的聲音，並選擇工商科技經濟局這個名稱。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人認為，既然特首曾蔭權在選舉中勝出，他如何組織其政府，應該沒有人會說三道四。但是，眾所周知，今次的選舉並非真正的民主選舉，而這個亦不是民選政府。今次的決議案涉及政府各政策局之間的架構重組，公民黨的立場很簡單，最關注的是當局在沒有諮詢和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將法律援助署降格。由於這涉及重要的法治原則問題，因此，公民黨不能夠支持今次的決議案。

今次的重組其實亦牽涉很多其他方面，公民黨的其他議員稍後會就不同的範疇發言，包括規劃與保育、福利及人權等，而我則會着重就今次我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可持續發展、環保及動物權益的問題發言。不過，在討論政府改組的細節安排前，公民黨要強調的是，無論政府如何改組，始終無法解決 10 年來一直困擾香港的管治問題的關鍵，便是缺乏民主普選和民主的決策程序或機制。

2002 年，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所謂問責實質上只是對特首一人負責而已。各政策局局長對市民和立法會的問責究竟有多大呢？最簡單的是看看一些數據。因應我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立法會秘書處在上星期五進行了一些統計，其中顯示近 3 年各政策局局長出席立法會各常務委員會會議的百分比。大家可以看到，他們出席會議的次數或百分比平均只有 37.37%，而出席項目的次數便更慘淡，只有 25.2%，是絕對不合格的。有 6 個事務委員會，包括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問責官員在去年整年只出席了一次會議，而那次也只是施政報告後的簡介會而已。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其他多次重要會議，商討新推出的政府政策，或是邀請社會人士出席的聽證會，局長從來也不屑出席。

從以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紀錄可以看到，多年來，政府部門首長的問責性不但不足，而且每下愈況，一年比一年差。如果沒有民主選舉，政府從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是不會改變的。政府的運作一般是黑箱作業、閉門造車，然後親疏有別地與某些政黨進行一些交易和討論。公民黨相信，要令政府的決策可以更迅速地回應市民的需求和紓解市民的不滿，民主普選是首要的條件，這比任何政府部門改組更為有效。

今次改組主要是源於特首在選舉時提出的進步發展論，所以便有這個新的發展局。新增設的發展局主力推動基建的發展，同時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工作。雖然發展局強調會平衡基建發展和文物保育，但在特首的“進步發展觀”的主旋律下，加上發展局對於土地規劃、屋宇及市區重建所涉及的龐大利益操生殺大權，令人憂慮該局會傾向犧牲保育和環境，而為發展大開綠燈。在曾蔭權的政綱中，處處可見發展基建凌駕保育的心態，而可持續發展、保育古蹟和優質生活等原則卻被其推動大型工程發展，加快公營和私營工程的規劃和審批程序的思維所操控。他揚言要發展大嶼山、開放邊境、開發洪水橋、古洞、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等成為新市鎮，又要讓港珠澳大橋上馬，還要在 1 年內拍板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但在保育方面卻只是空泛地提出更新文物保護政策和加強文物保護，具體方略和措施皆完全欠奉。

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看似簡單，但卻意義深遠，因為可持續的概念，自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後，已成為世界各地的共識，認為發展應在環境、社會和經濟之間取得平衡，它並非一個簡單的環保概念。雖然香港以亞洲國際都會自居，並且擁有一個高度發展的經濟體系，但在今次的政府部門改組中，我們從多方面均可以看到政府改組的主導思想與可持續發展的普世趨勢是背道而馳的。

第一，是名不正，言不順。關於這個發展局，不明白為何政府總是不肯在前面加上“可持續”這 3 個字。政策局的命名其實是反映其理念和方向的，因此發展局應着重其象徵意義，並在前面加上“可持續”這 3 個字。政府的解釋是沒有這需要，因為可持續的概念就在心中，每一個部門也有，而且每一個部門都會兼顧。我想局長也知道，很多時候出現的問題是，當政府告訴市民各政策局也要關注時，最終卻沒有一個政策局負責有關的問題。即使各政策局也關注，但就這個發展局而言，既然顧名思義是發展，既然它要兼顧文物的保育，既然主力是要發展，何不在前面加上“可持續”呢？問題在哪裏呢？是否因為這是由公民黨提出，所以便說不好？即使在前面加上那 3 個字，也不會令發展局的名稱加長很多，但卻絕對能夠配合社會的趨勢，也不會令人誤解政府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支持及堅持。

第二，我們一向也有可持續發展小組，它一直屬於政務司司長轄下。可是，這次改組卻無端端被搬到環保局名下，一些專家和學者向我反映，這是非常錯誤的決定，因為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剛才也說過，不單是環保問題，可持續發展小組亦要同時兼顧如城市規劃、人口政策及其他更宏觀的問題。這次將它降格，並置於環保局之下，已引起了很多批評。這不單是公民黨的看法，我們也聽過很多類似看法。

主席，第三，在這次改組中，由於環保局常任秘書長要兼顧能源的範疇，所以這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將由 D6 升至 D8。對於這個改動或升格，我和公民黨都覺得沒有問題，並不反對將其由 D6 升至 D8。那麼，問題在哪裏呢？便是政府堅持這個秘書長的職位要兼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我們知道，根據現有的法例，環保署署長其實要在環保方面負責把關，很多時候也要就批准環境許可證或環評方面作出決定，這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決定。我們亦看到，環保問題越來越多，必須具備很多非常專業的經驗和學識。無論是循環回收；固體廢物；如何處理堆填區；現在的能源效益標籤呼籲市民多用惺電膽，但如何處理惺電膽內的水銀和怎樣處理才不會有危險；怎樣處理膠袋才最環保，這些其實都涉及分辨哪些是可溶解或哪些是不可降解的問題。又或是在污水處理方面，我們何時才有二級污水處理，以及問題在哪裏。我們在上一次討論排污費的加費問題時，曾問到為何不可以盡快進行二級處理，局長的解釋是這個問題很複雜，並搬出了一大堆化學名稱向我們解釋。很多時候，即使空氣污染，也涉及很多專業知識和技術，而這些專業知識和技術是日新月異的。

現時外國在討論全球暖化或溫室氣體的問題，但其實，在 5 年或 10 年以前，討論的人並不多。當時的專家仍在爭論這是否真的很重要，現在大家都一致確認這是很大的問題。可是，香港對於溫室氣體的排放，至今仍未有任何管制，甚至最近葉澍堃局長在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被我問到他與兩間電力公司在商討延續利潤管制的問題時，有否提到要管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他亦只跟我說現時討論的是目前的管制情況。至於溫室氣體是怎麼樣，哪些是溫室氣體，怎樣管制其排放情況，甚至是排污交易，這些全都要有非常重要的環保知識。

談到保護環境的問題，不要說到那麼大，如果環保署署長在日常運作上有些工程要由她審批，例如評定環評報告是否合格，正如最近提到的天然氣站的環評報告，或是污水處理到達 2A 級，即加氯和除氯，大部分都牽涉環評。現時政府的做法是，這些工作大多數已經外判，而這亦成為很大的詬病，因為很多時候工程都是外判給一兩間公司。所以，環保署署長的專業背景及其獨立性其實並不應該由一名政務官兼任，而且兩三年便調換一次，這些全

部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環保署內很多公務員也就這次的改組提出了一些簡單解決問題的意見，但很可惜，局長未能藉這次改組的機會加以處理。不過，在這方面，最低限度俞局長答允在未來半年內盡量研究這問題。我想再次強調，公民黨看這個問題，並不是純粹着眼於公務員的晉陞問題，而是着眼於環保把關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可以讓人看到環保署是由一位專業的獨立人士執管，而且不會猶如政務官般，每兩三年甚至少於兩年便好像玩音樂椅遊戲那樣調換一次。每次換來一名新人，其屬下的內行人便要教這名外行人怎樣做。我們的環保工作在很多方面其實都做得很慢。我知道政府一定會說做了很多工夫，但從實質結果來看，卻是在很多方面也較別人慢，無論是產品責任制，或是很多其他方面如固體廢物回收和排放管制均落後於人。我們所採用的空氣指標是在 1987 年訂定的，世衛已有新的指標，但我們則仍在研究，不知道還要多久才可以做得到。所以，從很多方面也可以看到，我們的環保署署長其實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職位，因為我們在環保方面還要加把勁。

此外，我還想談負責動植物和生態保育事務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被納入食物及福利局，而不是與環境有關的部門，這亦是很荒謬的做法。今時今日，漁護署的工作已不止是監管漁農業和食物的供應，動植物保育、魚塘保育、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瀕危物種生物的保護等均不屬於食物的範疇。那些愛護動物的人來到立法會都感到大惑不解，為何保護動物或動物權益是由管理食物的人負責。局長應該記得，我曾要求當局書面解釋是否可以把漁護署分開，並交由負責環境的政策局管理。可是，政府並沒有利用這次這個好機會，檢討問責制的運行及理順局與局之間的分工，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首先發言。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並就決議案及一些相關的事宜作出討論。

決議案旨在訂明，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現時由某名局長憑藉決議案內所列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指明的局長，而該名指明的局長會在政府總部重組後負責相關的政策範疇。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總部重組的建議，認為可合理分配各政策局的職責，以及有助行政長官推行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承諾推行的各項重點施政措施。

部分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有 3 項：

-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會由同一人擔任，並會由現時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提高至第 8 點。有委員關注到由部門職系人員出任該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的機會將會減少。他們認為應重設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並由專業職系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 亦有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提供一位常任秘書長負責勞工及福利事宜的做法表示關注。他們指出在重組後的 12 個政策局當中，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外，負責兩個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均設有兩位常任秘書長。他們要求當局為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分別專責處理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的工作。
- 另外一項較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移轉給民政事務局。部分委員認為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撥歸一個政策局負責，既無先例可援，亦與法律援助署應盡量獨立的概念背道而馳，因此是倒退的做法。他們擔心這項建議會令法律援助署降格，損害其獨立性。

政府當局已就這些關注事項作出了具體的回應。各位議員可參考小組委員會於 6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的參與及秘書處對委員會工作所提供的協助。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代表民建聯發言。

主席女士，在香港回歸祖國這 10 年，“港人治港”，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再加上經濟結構急速轉變，政府因此必須更快速、更有效地回應社會的要求。特區政府從 2002 年開始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通過架構重整，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橫向協調，從而加快行政步伐，提高效率。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直接參與各項政策的最後決定，他們必須為自己管轄範疇的施政成敗負上政治責任，藉此加強政治問責及效率，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過去 5 年，問責制的實施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

一個制度的成熟，有需要經常檢討及完善，問責制實施了 5 年，對於過程中發現的一些問題，現在是時候作出適當的調整。現時，在各個政策局的職責分配上，有些政策局要兼顧的工作範圍實在太大，結果難免顧此失彼。舉例來說，目前衛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全部都是由一位

局長負責。預防禽流感的是他，回應食物中毒事件的是他，推動醫療改革的又是他，防止家庭暴力的也是他，還被批評沒有出席各個大大小小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我相信這名局長並非是千手觀音，所以適當地將部分工作分拆出來，由其他政策局分擔，才可以使這些方面的政策做得更深入、更及時。

今次的政策局重組，總共涉及 8 個不同的政策局，透過適當調整政策局的工作範疇，將可以收到更有效推展政府施政目標的效果。舉例來說，將社會福利的政策範疇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轉交新的勞工及福利局處理，從而進一步加強政府對社會福利的全面規劃及承擔，並因此與推動就業及工作培訓相結合，從而實現“透過創造就業以扶貧、助人自助”的社福目標。將環境政策範疇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當中獨立抽出來，自成一個局，則可凸顯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對市民生活質素的關心。在運作上，建立一個更專門的架構，可以更善用專才及資源，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又例如將政制事務局改稱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除了名稱能更準確反映該局的工作範圍之外，更重要的是從政府架構設置上，體現特區政府與內地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推動兩地的經濟民生協作，保障香港市民的權益。

至於新設的發展局，將集合原有的規劃、地政、工務及文物保育工作，我們期望通過這個政策局的協調，提升規劃及執行的效率，從而加快推動大型工程和基建項目，並確保文物保育的工作得到落實。

整體而言，民建聯支持今次的政策局重組。我們期望在重組後，各個局長的工作可以做得細緻一些，各項政策可以更符合市民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仍然應該不斷地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及協調，從而更靈活地運用資源，快速和有效地處理橫跨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

有關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問題，有意見認為應該加進工業及科技這兩個範疇，否則便會令人覺得政府對工業及科技政策範疇不夠重視。民建聯對上述的名稱問題不會堅持，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今後必須以實際行動證明其對工業及科技的重視。

至於將“發展局”改為“可持續發展局”的要求，民建聯對此並不認同。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是指對經濟增長的追求不應超越生物圈的規範，例如周遭的空氣、水體和生物的多樣性，這是環境保護的核心思想及價值，亦是不同政策部門必須遵循的原則。政府準備設立的發展局，重點在於加快基建工程的進度，並沒有環境保護的專業力量，反而環境局則可以使用環境保護署內的專業和技術知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制訂量度指標，促成包括發展局在內的各個政策部門共同遵守。專業決定質素，將可持續發展交由更具環境保護專業知識的環境局負責，我們相信比交給發展局負責，更能夠保護自然環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女士，今次政策局的重組方案，在本會不同的會議上也有詳細討論，很多時候，所表達的內容更出現不斷重複。這在早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充分顯露了，就是重複、重複再重複，我希望這種情況稍後可以有所改善。

民建聯一貫以來均是站在廣大市民這一邊，為促進政府架構的改良及施政的進一步改善而努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不支持兩項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自特首曾蔭權於上月 3 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公布重組政策局的決定，將現時 11 個局，變成 12 個局之後，工業界便十分關注在重組架構後，現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將會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整合，成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於這個新組合，工業界跟科技界一樣，起初的確有很大的反應，我甚至可以說是反對的聲音。因為政府建議將該局的招牌上的“工”和“科技”3 個字刪掉。我們確很擔心這種做法是否代表政府對工業和科技不再重視，矮化工業和科技，這是否意味政府將會減少在工業和科技發展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呢？

很多人以為香港不再有工業，甚至將工業形容為“夕陽行業”；但實際上，工業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佔一個重要地位。

香港工業總會（“工總”）之前發表的《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研究報告便清楚指出，本地生產總值中 52%，是由工業衍生的生產者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銷售、原材料採購、貿易融資、運輸物流、售後服務等高增值服務。在這類高增值的生產環節中，便有大約三分之一跟科技掛鈎。由此可見，工業和科技對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如果政府予人一種不支持、不重視工業和科技的姿態，將會大大影響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亦會很難吸納人才入行，更會對香港未來的長遠經濟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上月底，我跟多位同事在大會上，就“改名”一事提出質詢，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當天雖然只是當替工，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大家的問題，但亦很明確地解釋了新政策局的名稱沒有包括“工業”二字，絕不表示政府

忽略工業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的貢獻，以及工業在經濟當中的重要性。新的政策局將會跟現時的工商及科技局一樣，繼續負責制訂支援本地工業的政策，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亦不會減少，更承諾會按照《“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中的建議，協助在廣東省的香港廠商在內地發展等，而新的政策局亦會繼續為本地工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合適的支援。

其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亦就“改名”致函工總，除了重申特區政府重視工業及科技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其在經濟中的重要性外，亦同意工總所言，即工業和工業所帶動的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持。因此，政府會致力支持工業發展，推出措施支援業界，特別是中小企。

在上星期一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我一樣來自工業界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更強調，香港會抓緊國家未來“自主創新”的發展方向，鼓勵本地工業界向高新科技、創意、創新方向走。唐司長重申這項改動只是名稱上的改變，並承諾實質工作不變，政府的投入不變，承擔也不變。

曾特首亦在同一天親自跟工總主席、副主席和我見面，並一再保證政策局改名後，調撥用於支持及發展工業及創新科技的資源，絕對不會減少，包括部門、架構及編制、撥款，而兩位常任秘書長亦只是在名稱上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甚至是高級官員（包括特首自己）的參與程度，亦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特首並且已答應在 7 月下旬跟工總會員和中小企會面，親自向他們解釋政府為香港工業的持續發展所提供的各項支援。

我們看到國家也是由商務部統籌包括工業在內的多項發展。隨着未來中港兩地的交流和溝通機會越來越多，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會進一步配合國家商務部的工作，回應國家“自主創新”的口號，以及本地工業界一直的要求，協助推動科研和品牌發展。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加大力度，幫助工業界，令本地工業界可以成功擺脫在市民心目中落伍、跟不上世界潮流的錯覺，令新一代有信心進入工業界發展和打拼。

我跟工總要強調一點，便是我們一直認為政策局的名稱很重要，但亦明白不能累贅地將所有政策範疇亦臚列於政策局的名稱上。相對於名稱，我們更着重政策局的實質工作。

主席女士，我跟工總均相信特首、司長和局長連日來對我們作出的承諾，更希望新的政策局不單不會令我們失望，更會盡快跟工業界合作，推動盡快落實有關支援工業和科技的政策，尤其是在早前公布的行動綱領內有關工業發展的措施，支援珠三角香港工業基地的積極政策，推動設計和香港品牌，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業轉型和綠色生產等一籃子相關的政策。我認為這些才是“正名”風波的核心問題。政府有必要令本地企業感受到政府的支持，並營造和諧的社會環境，裨益整體經濟發展。我期望政策局重組後，可以在各方面做得比現時更好、更全面，令工業界刮目相看。

工總未來會密切監察政府有關推動工業及科技發展的工作，並會敦促有關官員確保工業及科技政策局在重組後，繼續得到應有的支援。工總亦期望來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會推出具體措施，兌現支持工業及科技發展的承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集中談論法援的調動。

其實，持續發展已變成世界語言，政府的施政，特別是在環保方面也是朝着持續發展的方向。本港設有一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先後多次發表有關持續發展的研究報告。因此，在發展局的名稱上，加上“持續發展”是有必要的。

至於科技方面，大家也知道在數年前，政府大力推動數碼港、資訊科技，亦指科技是新的出路。可是，轉眼間，當局又好像把科技置於較低的層次。因此，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很適切的。其實，名不正則言不順，所以如果能夠透過更改名稱，將政府的政策進一步確立，這對政府的形象、政策，以及加強市民的信心也有幫助。

不過，我還是集中討論法援調動方面。林局長多次向我們保證，法援署的獨立性不會受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礎也相當穩固，而政府亦無意藉着這個調動打擊法援的獨立性。

不過，主席女士，究竟本港的法治基礎是否這樣堅固的呢？其實，我們的法治制度是透過兩方面來維持的，一方面是公民意識、社會文化，即當地的文化和市民的意識是否重視法治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則取決於政府的態

度，即政府能否以堅持的態度，不會以任何藉口將法治基礎動搖？可是，政府現時表示是次調動，根本是很小的事，無關痛癢，議員無須擔心，因為有關的資源和做法依舊，不會有任何改變。既然沒有甚麼大問題，那麼為甚麼要更改呢？

民選議員、民主派議員為此多番爭持，大律師公會派其主席前來立法會出席我們的公聽會，公然地、公開地反對政府的調動，但對於這個專業團體的聲音，民選議員的意見，政府通通置之不理，還表示今次調動只是茶杯裏的風波，無須過於着意，政府也無意改變。

在這麼多聲音、這麼多專業意見的反對下，政府仍然要這樣做，這便更引起我的疑心，不知這是否風雨欲來的先兆？我們是否身處寧靜的風眼，而暴風雨是否即將來臨呢？我們不知道，但令人有這樣的疑心，也是犯不着的。

在新班子上台之際，民主黨本也想全力支持，即希望可以把握新人事、新作風的機遇。可是，當局偏偏提出法援署調動，法援署原屬政務司轄下，享有較超然的地位，就像廉政公署般擁有較獨立的超然地位，但在欠缺諮詢的情況下，卻轉到政策局之下。這調動其實有何象徵意義呢？因此，這種風雨欲來的擔心，在我腦海中揮之不去。

我們再看看本港的法治基礎是否真的這樣穩固？以往 3 次的人大釋法已成為國際新聞，對法治造成了一定的動搖。最近，引起很大關注的是吳邦國委員長的講話，他指《基本法》是一項授權憲法，實際上他沒有說錯。可是，在這個時候，以這種態度說這番話，我只看到兩點，便是對香港市民爭取 2012 年雙普選潑一盆冷水，特別是特首要“勁玩一鋪”，提出一個終極方案。至於市民方面，民主派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市民基本上希望能夠盡快推行普選，以及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吳邦國委員長這番講話，其實是藉着其既有的權力再次顯示中央的權威，向香港市民的普選要求再淋下一盆冷水。

我們也看到第二點，便是在有需要時，中央會動用其權力，縱使欠缺一些清楚的權力，也會透過釋法，在《基本法》框架下重新賦予一項新的權力。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法治基礎是否仍很堅固呢？如果政府不抱着堅持的態度，以分寸必爭的態度來維護本港的法治基礎，致令市民對法治被動搖產生疑心，政府其實便是失職。再者，每當中央領導人發威一次，我們“高度自治”的基礎又動搖一下，究竟這座大廈還可抵受多少次衝擊呢？

主席女士，還有兩點令我十分擔心。第一便是香港電台，李永達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相關的議案。香港電台在政府的框架下，在政府的資助下，在殖民地的制度下，以至在回歸後，還可以扮演一個較為獨立的聲音，而非政府的喉舌。政府透過一項研究報告，是一項小組的檢討報告，提出成立一個公營電台，但卻認為港台不應朝這個方向走，因為其負擔太大。

可是，從我所見，政府在有需要時會採用很多行政手段來“陰乾”這些獨立的言論和聲音，獨立言論很多時候也被政府視為眼中釘。如果政府視這些獨立言論為眼中釘，在中央政府集權制度下，這更是十惡不赦。我為何會認為這會引起我進一步的擔心呢？因為現已有很多言論認為本港的法庭相當政治化，很多應在政治上解決的問題，也透過司法覆核將問題交到法庭，由法庭決定解決方法，令法庭趨向政治化。也有言論，包括內地法律學者的言論，認為香港市民濫用司法制度，不止說濫用立法會的權力，更指司法制度被濫用。

在令人擔心的芸芸言論中，政府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大筆一揮，將 3 司 12 局變成 13 局，中間綁着民政事務局接收法援署，這個暗渡陳倉的做法，再加上我剛才就發生的事件所作的一個較為平實的總結，的確令市民不禁再問，香港的法治基礎是否很穩固呢？政府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在這個時機，重新改組，是否要將這個基礎，再進一步動搖呢？我這點疑心至今未釋，所以民主黨不可以為政府改組投下支持的一票。

其實，政府最近曾呼籲我們支持決議案，表示政府會以積極的態度支持法援署，並檢討其獨立的可行性。我翻查歷史，在 1993 年，有關法援署獨立的建議已提出，當時的港同盟也提出議案，要求法援署走向獨立，這項議案亦得到大部分委員一致通過。現在，政府就我們是否支持改組重提舊調，表示政府支持法援局最近提出重新進行有關獨立的研究，但這做法究竟是真心還是假意的呢？

好了，現在民主黨要不接受這點，政府還會否全力支持法援局進行一個真正的檢討呢？

我希望林局長稍後回覆時，再次回應這個問題。法援局確實在 6 月 4 日提交文件，表示會就法援獨立提出檢討。現時，政府會否繼續支持，還是尚在考慮中呢？當民主黨不支持政府時，這項安排是否會收回呢？這也跟政府維持法治的態度也有一定的關係，我希望局長也重新清楚說明。

最後，我要重申，是第四次，已經是第四次提出這項要求了 — 便是可否把法援的安排維持現狀？在行政署署長的工作範疇下，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維持一個較為獨立的性質。其實，最理想的應是走向獨立，透過提出法案建立一個法定基礎，要有法律基礎，要有獨立制度，令一些經濟能力差的市民也能因為法援而在法庭面前得到平等對待，並不會因經濟狀況而令他們在訴訟途徑上受任何打擊。

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我們這項要求，維持法援現有安排。不過，對於法援局進行的檢討，我們是全力支持的。法治要所有市民和政府合作，分秒必爭、分寸必爭的維持，寸步也不能讓，如果因為事小而為之，社會要付出的代價便可能很大。我謹此陳辭。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oppose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and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why. On its face, this resolution merely concerns some name changes. In reality, it i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Government's reorganiz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it part of the reorganization to transfer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LAD)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Even in well-established democracies where the reshuffling of ministerial portfolios is not normally a matter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Parliament, changes to the organization providing legal aid are serious matters, which require the broadest public consultations because they touch on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re is much, much more to the Government's move than just reorgan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cent chilling comments made by NPC Standing Committee Chairman WU Bangguo about Hong Kong's autonomy, this reorganization takes on new significance fo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While the expression "separation of powers" is not used in its text, the Basic Law clearly lays out a three-branch government structure which creates a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The reorganization undermines this system. By reduc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AD, the Government is threatening to limit the public's access to courts and to restrict judicial review. Equally important for those of us sitting in this Chamber today, the fact that legislators are powerless to amend this proposal to stop the transfer challenges our very role as lawmakers. Without an effective judiciary and legislature, how ar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supposed to check the power of the executive Government? For that matter, how ar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ever going to have their voices heard by the Government at all?

Let us first look at the threat to the justice system. The Government has repeatedly and brazenly tried to argue that moving the LAD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will have no substantial effect on the Department at all. If that were the case, I ask the Government to pray tell why the move is even necessary in the first place if it has no effect. Moreover,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no consultation has been carried out prior to this move. Neither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nor the Bar Association or the Law Society, or this Council was consulted. The Government certainly did not consult the vast Hong Kong public who relies on legal aid to uphol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n fact, the Government's explanations and actions concerning the move defy all pragmatism and logic. This lends force to the already strong sugges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trying to hide its true motives.

Contrary to the Government's assertions, moving the LAD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will further endanger the independence of legal aid and so will affect our whole justice system. I am not alone in this belief as other esteem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ust a minute ago, the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s Monitor have voiced similar concerns. Similar concerns were also expressed by some members of the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lthough these concerns were not dealt with. Since its creation over 30 years ago, the LAD has remained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and has never been a part of any government bureau. This arrangement provides the most independent structur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D so long as it continues to be within the Government. It is the same arrangement for the ICAC, the Judiciary and this Council for the same reason that actual and perceived independence is paramount. Furthermore, in 1999,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at the LAD should progress towards greater i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Moving the LAD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s an abrupt reversal of this position without explanation.

Legal aid is crucial because it embodies the principle that all people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It gives the neediest inhabitants of our city the chance to seek redress from our justice system by bringing cases against the rich and powerful,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They could be denied this chance if the LAD's independence is threatened. Although it is not an independent department at the moment, moving the LAD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can only enmesh it more deeply i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subject it to even greater

government influence and control. The possibility f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cases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blindingly obvious. It is just as unimaginable as transferring the ICAC to the Security Bureau or under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e Government tells us that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will preserve the neutrality of the LAD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Director's decisions in granting or refusing legal aid. But as we legislators must know, the efficacy of a law depends heavily on its implementation. Statutory protection of neutr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not automatic and depends on those whose job it is to implement it. With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DLA) answering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 granting legal aid to challenge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championing unpopular causes not only becomes more likely, but also more difficult to detect and practically impossible to prove. This vulnerability will sap public confidence, and cynicism will be inevitable.

Even i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refrains from direct interference in cases unfavourable to the Government, the perception of the LAD as biased will remain. A refusal of legal aid is bound to be seen as politically motivated, particularly when legal aid is sought to bring a court challenge against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or other government entities.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fluence which limits the type of cases brought before our courts will have a further serious consequence. As most ordinary citizens are unable to fund their own litigation, it will mean that those grievances will never reach the courts, and the legal rights and wrongs will never be argued, never adjudicated by a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Judiciary. Putting aside the obvious socio-economic problems this raise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realize that this threatens the very function of the Judiciary as a check against government abuses. The Judiciary cannot review laws or government action or decision on its own initiative. Courts can only adjudicate on cases brought before them. How can judicial supervision work if case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cannot even make it to the courts?

Since Reunification, people who do not understand the Hong Kong system, including senior mainland figures and their supporters in Hong Kong, have persistently attacked the Judiciary for "abusing" their power under the Basic Law.

They say that the courts have no powers to review the 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r declare a law unconstitutional and therefore invalid. They attack those who seek judicial review against government decisions for "abus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They attack the LAD for giv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se reviews. They either say that people are abusing legal aid, or that legal aid is wasting public funds and should be brought under stricter control. They cannot understand why one government department is allowed to give money to people — some of them not even Hong Kong residents — to litigate against an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 Pressure is mounting for the SAR Government to "do something."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concerns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legal aid has increased likewise. Can one wonder why upon his appointment for a further term, the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is laying his hands on legal aid?

What worries and frustrates me most about this threat to our justice system is that as a legislator, I am powerless to stop it. We legislators are unable to amend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o address any of our objections to the reorganization concerning legal aid. Indeed, there is nothing to amend where legal aid is concerned because it involves no name changes. We cannot amend this resolution in this Chamber, and we could not amend the related financial proposals in the Finance Committee either. In fact, our only recourse is to vote against the entire resolution before us today as a means of making Government listen. This is an extreme measure that I am sure many are understandably hesitant to take. But the Government is forc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operate this way. It is clear that this is done to show contempt for our role as legislators. The Government's submission of this proposal is a dangerous precedent because this is not what lawmaking is about. We are here literally to formulate laws and to bring the public's concern to bear on public policies. We are not here to rubber stamp the Government's decrees without having any real say in shaping them. I especially refuse to lend false legitimacy to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by accepting some superficial name changes while the Government conveniently performs the real changes behind the back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this reorganization proposal,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small but dangerous steps to damage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Hong Kong. In undermining the role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and trampling on the legislature, the Government is slowly but surely removing checks on the executive. Regardless

of what Beijing senior officials like Mr WU Bangguo may say about Hong Kong, the fact remains that the spirit of the Basic Law pushes Hong Kong towards a democratic government with checks and balances, not towards a dictatorship of the executive. Thus, as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concerned about the justice system and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cerned about the legislator's role and as a resident of Hong Kong concerned about the city's future, I oppose the resolu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重組政策局，由 3 司 11 局，改為 3 司 12 局，其中把現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重新併合，勞工事宜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其他則成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但這個政策局的名稱似乎未能完全反映其涉獵的範圍。

簡單來說，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名稱上剔除了“工業”和“科技”，難免會令工業界和科技界覺得，有矮化工業發展，漠視資訊科技界之嫌。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相信無人會否定商務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但香港作為多元化及知識型經濟體系，科技發展是推進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不少專業化服務業，例如法律、會計、廣告、倉儲、運輸、通訊、科技培訓等支撐生產活動的行業 — 即內地稱為的生產性服務業，均是工業生產鏈不可缺少的一環，對本港經濟有很大貢獻，是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部分。因此，商業、工業、科技三者是互相緊扣，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

我明白，政策局的名稱很難涵蓋所有工作範疇，但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不少工業和科技界的朋友均有一個想法，便是工商及科技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扣除勞工事宜後，會由原來一個半政策局，變為只餘一個政策局，加上名稱被七除八扣，部分更由有變無，因此擔心此舉會令資源可能會同步減少，忽略業界的需要，以致阻礙發展。所以，我促請政府，以實際行動來釋除業界的疑慮，避免引起誤解。

主席女士，記得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中，提到會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廠商在內地發展，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推動建立香港品牌。在科技發展方面，有創新及科技基金、設計資優計劃的五十多億港元，5 個科技研發中心支持的三十多項研發項目，例如汽車零部件、納米

科技及先進材料等。我希望這一切的支援均有增無減，即使名稱上沒有，亦要做到“無名有實”，能夠切切實實、積極地回應業界的訴求，令業界發展更上一層樓，令本港經濟發展得更美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2002 年，政府在沒有經過詳細研究和諮詢的情況下，匆匆推出高官問責制。5 年來，高官問責制一直為人詬病，批評高官並不是常常會問責。舉個例子，“維港巨星匯”事件只有盧維思一人被“祭旗”，所有牽涉事件的局長皆可置身事外，高官問責制是否一定有效運作，實在是一個疑問。

今次，政府提出重組政策局的方案，以“強政勵治”為重要施政方針的曾蔭權政府卻沒有同時檢討高官問責制，使問責官員真正問責。但是，方案一揭盅，我們只看到一個“洗牌大執位”方案，實在令我失望。

不過，即使今次只是一個“執位”的方案，我們仍有不少疑問。按照政府的說法，今次的政策局重組方案，是把相關的政策歸入同一個政策局，以及重新分配各個局長的工作量，避免“有人做到死，有人冇嘢做”的情況繼續下去。但是，政府的方案能做到這一點嗎？

首先，是政策的相關性。今次的政策局重組，把相關的政策放在同一個局之下，我是同意這種做法的。例如，把基建和工務工程與規劃放在一起，可以加快日後基建工程的效率，並能確保在工地規劃的階段，便已開始研究基建工程對將來社會的影響。

不過，有些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例如建議設立的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房屋政策和所有海、陸、空的航運交通政策。我實在要問，為甚麼房屋和運輸這兩個風馬牛不相及的政策，會被放在一起？

我曾詢問政府，如果要把運輸和房屋政策分開，由兩個政策局負責的話，每年要多花多少公帑，而政府的回應是，分開的話，每年要多花 800 萬元。既然多開一個政策局所需的費用並不太大，為甚麼我們不多增一個政策局？

有人可能會說，如果我們要分拆房屋和運輸這兩個範疇，其他工作量更沉重的政策局也應該分拆，屆時增加的開支便不止是 800 萬元了。不錯，多拆成一兩個政策局，錢便會用得更多，我作為會計界代表，不是應該提出一些較為節省公帑的方案嗎？

我一向皆認為，公帑應該“應使得使，應慳得慳”，如果多拆一個政策局可令每個政策局局長更專注某一個政策範疇，把工作做得更好的話，我們是不應該介意每年多花數千萬元的。如果“慳錢”換來的是局長顧此失彼，我覺得“慳錢”亦未必是最好的做法。

其實，在高官問責制實行之前，政府的政策局數目並不止 12 個，而是有十四五個之多。雖然這是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政策局劃分方式，但既然這個劃分方式行之有效，回歸後亦運作了一段時間，為甚麼我們不能有多一兩個政策局，令負責各個政策局的局長可更專門和更有相關性呢？

此外，不少同事，尤其泛民主派的同事，皆提出質疑，剛才吳靄儀也質疑，為甚麼法律援助（“法援”）的政策，會歸入民政事務局的範疇呢？相信大家也同意，法援應該是一項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服務，以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官官相衛的情況。

本來，法援服務歸入行政署的職責範疇，本身已經不是最好的安排，現在政府竟然變本加厲，把法援政策歸入民政事務局，究竟政府想說明甚麼？是否說明政府要用政策局來限制市民有權得到法援的保障？

如果政府根本沒有這個意思的話，是否應把法援服務交由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來處理？我覺得政府應該盡快考慮展開相關的研究，令法援署能夠成為一個代表市民爭取法援的機構。

主席女士，另一個我想指出的問題，便是政策局的重組原本是為了使每個政策局的工作量不致於過分懸殊，好像現時的周一嶽局長和廖秀冬局長般，每人皆要負責三四個政策範疇，而林瑞麟局長則“獨孤一味”搞政制，工作量之懸殊，是顯而易見的。

不過，政府提出的建議，表面上好像是減輕了一些工作量明顯相當大的政策局的工作量，例如把福利政策從衛生及食物方面分拆出來。不過，不知大家有否看得出，政府的建議其實是製造了另一個“做死人”的政策局呢？

舉個例子，建議中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包攬的政策範圍，包括現時工商及科技局的所有職能，再加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關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大家試想想，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局長，其工作量是否很大？

如果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只不過是把龐大的工作量，由一個局轉到另一個局，這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說政策局的重組，根本達不到重組的目標。既然如此，政府是否應該回去再想一想，然後才再提交立法會討論？我根本看不到政府為何要“滾水滌腳”地通過政策局重組的決議案。

另一項令我完全摸不着頭腦的建議，便是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級調升至與政策局局長看齊。在新的架構下，這個“大內總管”的職位，其職責是沒有改變的，為甚麼納稅人每個月要多花數萬元，換取同樣的工作成果呢？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這是說不通的。

有人可能會說，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要協助行政長官與各個政策局的首長溝通，如果兩者的職級不一樣，局長可能便不會賣“大內總管”的帳，所以“大內總管”的級數是應該提升的。這種說法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應該是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為甚麼要扯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頭上？這種說法豈不是不尊重兩位司長嗎？

主席女士，新的高官問責制既沒有針對問責制最大的弊端，也沒有解決它原本想解決的問題，為甚麼硬要匆匆上馬？這不止是人事調動，也是政治架構上的大改革，事前是否應該有足夠的諮詢呢？

今天的這項決議案是在上月才交給內務委員會審閱，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極速召開數次會議後便把決議案提交立法會。在這個相當倉卒的時間裏，社會未必能充分掌握政策局重組的整幅圖畫，但這個重組方案的影響實在不小，市民是否也應有機會參與討論呢？事實上，這麼重大的建議，公眾諮詢是不能避免的。

上星期，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辯論《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已經有議員批評政府匆匆提出恢復法案二讀，等於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完全不尊重立法會。今天，政府竟然冥頑不靈，再次使出這技倆，只要數夠票，便來一招“霸王硬上弓”。

我知道，無論我們今天對這項決議案有甚麼保留意見，決議案皆會獲得通過。不過，我想指出的是，無論政策局如何重組，高官問責制如何完善，

只要政府仍然抱着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的心態，香港的行政立法關係及管治的效率，是肯定不會好的。各位高官實在應該反省一下。

如果政府真的是一個“以民為本”、尊重行政立法關係的政府，如果政府真的想 7 月 1 日便實行新的政策局分工，是否應該早一點開始相關工作？預備足夠的時間諮詢市民和議會？如果政府明知這項工作在 7 月 1 日前做不成，為何硬要把實施的“死線”放在 7 月 1 日？

政策局要重組，甚麼時候也可以重組。很明顯，政府 — 特別是特首 — 是希望透過重組，體現他的長官意志，體現他的強政勵治。我看不出除此以外，有任何需要立即重組各個政策局。我希望林瑞麟局長稍後可以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釋。

政府的強政勵治，鐵板一樣的取態，更反映在一些看起來無傷大雅的小事情上。有議員提出把“科技”二字，加入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以顯示政府對創新科技的重視，但政府呢？卻一點也不接受，究竟政府是為了面子，還是顯示政府並不着重科技政策？

又例如余若薇議員提出，把發展局定名為可持續發展局，以顯示政府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針。究竟這項修正案與政府的看法有甚麼不同？為甚麼政府也不同意這些小修正呢？

主席女士，重組政策局，改善問責制，是好的願望，是正確的方向，但執行的細節範疇並未能令人滿意。政府能否在稍後回應的時候，提出一些能令我們議員滿意的建議呢？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

行政長官是行政機關之首。我們香港人希望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他有了市民的授權，有了認受性後，再組成他的班子。可惜，中央政府在 2004 年 4 月釋法和作出決定，否決了香港人在今年推行普選。這是香港的遺憾，亦是一個很大的污點。行政長官既然不是由我們選出來，他組成的這個班子，如何可以體現民意民情呢？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說不想讓公務員治港，因為他們令他施政不出門。他推行問責制，弄得一塌糊塗，主席，他自己還要在 2005 年下台。今次重組，當局是完全沒有進行檢討，像譚香文議員剛才所說般，是匆匆地來，甚麼也沒有問過的。即使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到我們的議事堂來，她也說是沒有進行過檢討。不過，民建聯副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卻說這 5 年取得了成績。老實說，我不知道有甚麼成績。

我最近見到一些商界人士，他們不大支持選舉，他們覺得如果有選舉便有吧，但他們最關心的是管治問題。他們問選舉如何能夠理順管治問題？他們的含意就是現在的管治很有問題。主席，我自己多年來也覺得，香港的政制發展是要基於政黨政治，是要基於多黨制，一個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即使現在沒有普選，我覺得香港也應該走這條路。我自己對商界說，我亦沒有甚麼利益衝突，因為我們前綫不是政黨；如果有執政黨，亦不會有我們的分兒，但我們覺得是應該這樣做。這不是突然想出來的，你且看看其他文明的地方，全都是這樣做的。

不過，無論是董建華先生或曾蔭權先生，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就是不容許香港有執政黨，所以才一次又一次強調，在《基本法》中沒有的東西，就是行政主導。我覺得這簡直是荒謬。除非廢除了立法機關，否則，何來行政主導呢？如果有行政主導，政府便不會坐在這裏等我們批准這項決議案，昨天亦不必害怕，擔心《房屋條例》被修訂。哪有甚麼行政主導呢？有些人不來開會，政府要求他們來開會，也不知道要多辛苦，才能贏出 3 票。主席，你坐在這裏也知道外面的震盪有多大。所以，說行政主導，真的令人笑掉牙。

主席，我要再說一次，我很希望香港盡快有執政黨，我們的政制發展是要基於政黨政治。所以，如果要選擇主要官員，雖然《基本法》不容許立法會議員出任主要官員，但政黨是有很多黨員的，有些可以當立法會議員，另一些則當主要官員，為甚麼不可以呢？

有人說政黨不夠人。不過，主席，如果局面一打開，市民知道有這個前途……現在人們覺得參政是一個死胡同，但如果一打開了局面，我很相信很多市民會有興趣加入政黨。主席，為甚麼政黨政治這麼好呢？

主席：你說的是很有意思，但你須就這項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真的感到奇怪。那些主要官員，現在無論是找陳家強、公務員或曾德成也好，我也是不認同這件事的，主席。所以，你說政府是重新編配局長的職位，但這些職位由甚麼人出任呢？這是一籃子的問題，主席。

為甚麼會不同呢？現在說的是所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邀請退休公務員出任局長，我覺得這是帶領香港向着一個錯的方向前進。我希望主席你覺得，在這個辯論是可以……而不是狹隘得只是將這些工作搬到那個政策局，這個又這樣。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看整件事，便是比較狹隘了，主席。

我希望你可以明白，並且認同我現在的說法，因為我完全不認同當局現在這樣找甚麼官員或人士出任這些職位。對於是否贊成將勞工事務搬到福利事務之下等，我其實沒有很大的意見，主席，因為我覺得行政機關是應該有權那樣做，如果同事想表達意見，也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最基本的就是政府已經編配好了。由誰擔任那些職位的決定，是否能夠理順特區的政治架構，以及有利管治呢？這反而是很重要的。如果你說不要緊，編配好 3 司 12 局便行了……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其實應該在另一項辯論中提出你現在所說的觀點。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更改法例，以便改變一些官員名稱和他們的職責，但你現在所說的卻是用甚麼人出任這些職位，這是屬於行政機關作出任命的事情。你可以在另一個機會就此動議另一項辯論。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除了今次，沒有其他機會了，只有這個機會。不過，不要緊，主席……

主席：不是的，立法會議員隨時都有機會動議議案辯論。不過，你現在這樣說，我便無法不提醒你，你要把話題拉回來，說回跟政策局有關的事。至於如何用人，那並非我們立法會所能處理的事，因為任免主要官員並非立法會的職責。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便是立法會最大的遺憾。我們立法會是無權決定的。

主席：所以，我建議你可以動議另一項辯論進行討論。至於今天的議題，我是有職責提醒你，你現在所說的已偏離了議案的主題。

劉慧卿議員：總之，我自己對整個政制的發展有這樣的看法。不過，你要談到這麼狹隘的，在哪一個抽屜放置甚麼的，老實說，我自己覺得行政機關有權那樣做，亦須向公眾解釋為甚麼那樣做。

不過，主席，有一點我一定要說，就是可持續發展。當局數年前提出可持續發展時，已經備受批評，因為當局騎劫了這個概念。可持續發展涉及經濟、社會、環境，但卻欠了一項，就是政治發展。當局當時已經把它拆了出來，已經被人說是騎劫了可持續發展，現在……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把可持續發展放進發展局內，但發展局其實只是有關不停興建樓宇而已。我們談保育，主席，我不知道將來怎樣可以保育得到？可持續發展亦不應只由一個政策局負責。如果真的涉及那麼多範疇，便應該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統領。

不過，政府現在也不肯那樣安排，主席，現在政府要將可持續發展放到環保的範疇內。環保只是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項，即使採用政府當局自己那個分為 3 部分的解釋，即經濟、社會、環境，怎麼會編入環保範疇的呢？政府現在要說清楚政策局的名稱，應稱之為可持續發展局，但政府卻不肯，而是隨意將之放進環境局，這便是將之進一步降格。政府當年已經騎劫了概念，現在則更糟糕，本來是 4 個部分的，卻變成 3 個部分，現在更是 3 個部分只剩下 1 個部分。對於把可持續發展放到環境局中，我不知道是否應引述俞宗怡局長的說話？她說大家互相討論時其實是無須談官階的，但很多時候拿文件來要我們開設新職位時，便會問為甚麼職位要那麼高呢？如果不是那麼高、那麼大，又是無法討論的。所以，我有時候也不知道是否官字兩個口，還是好像有些人說般，特區政府有 4 個口？我相信當局要解釋一下，可持續發展實在到哪裏去了呢？是否真的變了環境？政治一早沒有了，經濟、社會也沒有了，現在只有環境。

法援方面，很多同事都說過了。我自己明白，當局和北京這數年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便是香港究竟是怎麼的了？那麼多人拿政府的錢跟政府打官司，還要政府輸，怎可以這樣的？即使是平機會，主席，數年前，它就中學派位控告政府，質疑男女之間是否有歧視，這件事亦造成很大震盪。我亦聽

聞政府內部覺得怎可以這樣的呢？政府撥款給它，它竟然咬政府的手？平機會主席是否想辭職呢？我們很擔心，而當局很多時候亦公開或私底下說，花在法援方面的錢是非常多的。

所以，當局是否受到壓力，或自願出來處理法援署呢？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多年來要求將法援署獨立，也得不到當局回應。即使數天前，在財委會，林瑞麟局長亦沒有提供一個確實的答覆，他只說當局支持這種做法，並說看看怎麼樣而已。我們最初以為他會說各位議員支持吧，讓政府檢討吧，但其實原來支持背後的檢討，可能是一個空的檢討。

所以，很多市民，無論是法律界、人權分子或基層市民，他們很多對於當局的政策……由於問責制一塌糊塗，弄至民怨沸騰。市民覺得讓他們挑戰行政機關的其中一個最有效方法，就是透過司法機關來進行。有些人說，行政機關現時沒有甚麼害怕，唯一就是害怕法院。所以，有些人可能就是很不想看到有那麼多這樣的挑戰。其實，主席，與其處理市民那麼多的挑戰，政府不如把政策做得好一些；做好了政策，我們立法會和立法會秘書處都會感謝政府的。立法會申訴部不知道要處理多少宗個案，主席，那些都是甚麼的個案呢？就是因為政策一塌糊塗，所以市民要到我們的申訴部去。政府不做好那些方面，現在卻要重組。主席，雖然你不讓我談，但我亦不覺得政府會做到甚麼好的東西出來，因為政府找回來的那些人，全是散兵游勇。

所以，主席，即使更改了政策局的名稱或各樣做法，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政制，除了普選外，對於如何處理這個管治班子，當局也是走錯了這條路的。對於現在所任用的人 — 我不是要針對那些人 — 政府的做法是以公務員為主，這樣的做法是不會理順香港的政制發展，亦不能回應社會上那麼多的訴求的。我們只會看到民怨繼續沸騰，市民繼續上街遊行，這不是我們民主派所想看見的。我們都希望香港可以穩定繁榮、民主自由，但現在行政長官帶領我們走的這條路，卻並非向着一個正確的方向。

我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記得政府於 2001 年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強調一點，就是推出這個新制度，最主要的原因是“公眾認為公職人員既然參與制定政策和擔任領導角色，理應對施政效果承擔責任。”主席，文件也同時提到，如果司長和局長仍按照公務員的條款聘任的話，就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若非由於他們個人行為不當或表現欠佳，而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失誤或政策的效果欠佳，而要求他們提早離職，這並不符合公務員的聘用條款。”

主席，這個主要官員問責制不覺之間已實施了五年多至 6 年的時間，但這麼長的時間以來，市民大眾對於我們的司長或局長就所謂“政策失誤或政策效果欠佳”這方面的責任、承擔，大家知道多少呢？這裏實在令人有很多問號，主席。

事實上，在過去這數年，我們看到很多政策不單失誤、也不單出現效果欠佳，而且得不到市民大眾的支持和認同，但那又如何呢？是否有一些問責官員真的正如文件所說，會提早離職呢？會承擔責任呢？政府或會說是有的，不是沒有。當中有前任局長或司長是因特別理由而提早請辭。但是，主席，政府從來沒有承認這是由於其推行的政策失誤或政策效果欠佳而離職。大多數離職的原因是甚麼呢？都是基於私人理由。

主席，我們並不是希望得出一個結果，便是做錯了一件事便一定要“人頭落地”之類。不過，由於這個問責制度已經清清楚楚……在我剛才引述的內文已說得很清楚，推行政策不得失誤，其效果不得欠佳，否則，公職人員須負上責任。不過，既然官員是以私人理由辭職，如何與這些拉得上關係呢？當局根本完全沒有承認事件，也沒有作出交代，所以，我認為這個問責制度實施了這麼多年來，也看不出這種精神。

可是，主席，雖然這個政策實施了這麼久，但還強調另一點，就是要加強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互動。這個說出來很動聽，我們經常說要搞好行政立法關係，從董建華到曾蔭權擔任行政長官，一直說要搞好行政立法關係，而問責制中也強調這一點。可是，從資料所見，主席，立法會在過去 3 年中舉行了共 690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當中主要官員的出席率是多少呢？只有 37%，連一半也不到，主席。

當然，我們不是說議員們都很勤力，在座有些議員事實上很勤力，在會議的出席率是百分之一百的。可是，我們看不出這個行政立法之間的互動，主席。按照剛才的數字，只有 37%。如何可以互動呢？大家如何溝通呢？如何加強關係呢？我們是看不到的。因此，這個問責制如何能向市民問責呢？事實上令人有很多問號。

主席，在政府提出這個問責制之前，我們立法會中有個研究部參考了很多國家的政治制度，得到一個結果，原來要有效推行問責制，背後要依靠一個民主選舉制度來支持，而負責委任內閣成員的總統或總理一定要由民選產生，甚至內閣成員都是由國會選舉中勝出的議員來擔任。這樣才能確保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重視人民的意見，而不致閉門造車。

很可惜，香港不是這樣的。香港沒有民主選舉制度，而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些負責官員。這做法跟其他外國很不相同，在民主選舉的制度下，一旦有重要官員犯錯，當事人可能要下台，即使當事人不下台，對政黨也會帶來重要影響，就是會影響政黨下屆能否當選的。因此，如果要使這個官員問責制度推行得更暢順，我相信一定要有一個民主選舉才能有效。主席，我們的制度卻不是這樣，因為《基本法》訂明我們的選舉方式，例如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所以，不管這個問責制如何推行，我相信仍有一個很大的缺憾。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就問責制發言已差不多 6 分鐘了，請你盡快說回主題……

梁耀忠議員：我還有兩三句話便可以說回主題了。

主席：否則，我對劉慧卿議員便是不公道，所以，我一定要提醒你……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你已望着我很久了，我是明白的，我會盡快說回主題。

主席：因為我們仍有兩項修正案和一項原議案要處理。

梁耀忠議員：我會盡快返回主題的，主席，謝謝。

我剛才提到，如果要使問責制能夠暢順推行，必須有民主選舉的制度才可行，但很可惜，我們現時不是這樣，所以令我們在很多方面，行政機關說甚麼便是甚麼，我們便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沒甚麼可以說，他們不單有兩個口，可能是 4 個口之多，我們完全沒有決定權。

舉例說，這次談到一些局或署的組合，我們不斷提出希望由獨立的勞工事務局關注勞工的問題，由獨立的福利事務局來處理福利方面的問題，但很可惜，政府這次把勞工和福利二合為一地合併在一起。我們認為這組合不能清晰有效地對兩者的問題加以處理。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這兩個問題的有關工作日益繁重，令市民非常關注，把它們二合為一的話，實在會

削弱其工作量。如果可以的話，把這兩個範疇發展為獨立的兩個事務局會更好，即這樣處理會更好，因為外國有很多情況都是這樣的。

此外，剛才提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我跟很多同事的看法也是一樣，我特別贊同劉慧卿議員所說，即是否有特別原因，我們今次要故意把法援署交由民政事務局管轄呢？這實在令人產生很多質疑，因為法援署獨立，並不是今時今日才提出來的問題，而是長久以來提出的問題，但政府竟然不向這方向發展，反而轉過來交由一個局來管轄它，目的何在呢？意義又何在呢？

我不知道主席是否仍記得，我曾提問過這問題，究竟法援署由行政署管轄有何不妥，以致有必要改變呢？主席，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林局長表示無法解釋，只有“適合”二字而已。何謂“適合”呢？他卻沒有說清楚何謂“適合”。如果要作出調動，一定有其原因，但他說不出原因。我認為劉慧卿議員說得很對，便是完全由當局決定，他們是有兩個口或 4 個口的。

如果政府要作出任何政策轉變或任何調動，一定要有理據來說服別人。我問以往有何不妥，當局卻說不出有何不妥。除了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般，當局協助市民進行的司法覆核，會令政府相當頭痛。除此之外，有甚麼不妥呢？就司法覆核這事，它不會提出來說，也不能證實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是正確，這才大件事。因此，只能用“適合”這個字眼便轉過去，這是難以令人信服的，主席。我們十分希望，不單法援署，連審計署等也能完全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而獨立出來。只有這樣做，才能使這些機構的運作令市民有信心。

主席，信心是很重要的。如果市民對一個部門沒有信心，對他們所做的工作一定會有很大影響。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就，就是市民的信心所產生的結果。我不希望為了一些轉變而破壞了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因此，政府如果要強行推行這個轉變，我希望它一定要有一個很詳細，很有說服力的理據，告知大家為何一定要把法援署交由民政事務局管轄。否則的話，我請當局還原回原狀，總比這個轉變好。在此情況下，我們是難以支持政府的，我希望政府能懸崖勒馬。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我討論 3 個部分，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環保署及發展局以前，我想強調，因為我們過去在不同會議中也建議了一些觀點，但由於每次會議安排只有數分鐘，所以今天我很希望詳細跟兩位局長和其他官

員討論，為甚麼勞工界過去一直同意勞工及福利局這個組成，但我們仍要提出意見呢？對於環保署，為甚麼我們要講求專業？基於時間關係，各位也沒有詳細討論。至於發展局方面，我也想談一談。

主席女士，你經常聽我在立法會上發言，但兩位局長卻甚少聽我說話，我因此便要跟他們談談。大家從工作架構看見，現時勞工及福利局擔任 3 項大工作，包括福利、勞工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昨天宣布由余志穩先生出任福利署署長，我們表示歡迎，他是很用心工作的官員，再加上他在扶貧委員會擔任秘書也有一段時間。原來歸周一嶽局長管轄的福利事務，歸葉澍堃局長的勞工事務，再加上由唐司長統領的扶貧委員會，現時是組合在一起了。

我認為這原則上是很好的組合，但問題是，人手如何安排？很明顯，過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兩位“常秘”（常任秘書長），加上兩位屬於 D4 或 D6 級的官員，相等於署級官員，即有勞工處處長，局、處由同一人看管。

同樣，在經濟方面，我們也看見政府派駐重要公務員看管，可是到了這裏，政府卻告訴我們，這個新組成的局，雖然有三大項工作，但只有一位“常秘”。當然，我不否定勞工處處長已到 D6 級，位置似乎是高了一點。

畢竟，我想強調王國興議員前兩天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的觀點，當處長同時兼任局和處的主管時，在勞工部分上的工作很重要，他能將第一個前線信息，在個人處理中轉達給政策局。在官場中，我相信兩位官員或在座官員都知道，他們的級別很重要，在整個架構中，如果他只不過是一個勞工處處長，他可以說甚麼呢？當要移動政策時，如果他同樣屬局級，我認為雙方在溝通、感性，說話方面最低限度會較容易。

對於前勞工處處長，我們勞工界，不止是工聯會，所有立法會勞工界的同事也喜歡他，那是由於他能把我們的問題及時傳達到局的層面。我很希望兩位官員明白我們的說法。雖然當局指現時勞工處處長屬 D6 級，不用擔心，話雖如此，如果他要達到我們所說般，令處、局之間心靈相通，對於處理當前的社會重要問題，是會較容易的。

對於我們過去處理的勞工貧窮、在職貧窮等問題，我不一定指是官員的問題，但由於局、處合一，在同一位置看問題時，他最低限度要明白基層所指的是甚麼。我們每提一件事，他會知悉我們背後的想法，以及基層的具體生活情況。我不知道將來由誰擔任勞工處處長，只知由誰掌管福利署。以前的張建宗先生，現時的余志穩先生都有一個特點，就是這兩名官員都差不多

是 24 小時候命的。以余志穩先生為例，我曾在其他部門跟他合作，在討論市政局的法例時，當時民間對市政局的組成有很多意見，他很多時候與民間開會至晚上 12 時。我曾向他致敬並說“你來繼續吧！”我當時還未患癌症。這些官員是可以向局方轉達意見的。

我很想強調，王國興議員數天前在財委會提出的觀點，是我們經過無數事件的觀察所得。擔任這職位的人，如果是局、處合一時，他只擔任處長的話，在層級上分得很清楚，官階清楚劃分時，我們便擔心不知道他能否把信息傳達到局的層面。這在在是一個問題。

當然，如果政府認為要實施一段時間，那麼便嘗試一下吧。希望屆時，局長和處長在精神和肉體上都相同吧，否則，我也不知如何是好了。主席女士，我只是以此作為例子而已。

此外，我也想談談關於福利方面。我認為周一嶽局長是個肯做事的官員，但他負責的工作實在太多了。我同意局長的說法，他做 3 項工作，只能投放三分之一在福利工作，所以他很少來開會。我對他很少來開會是不表同意的，也曾直接當面批評他。由於我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特別請他來開會，告訴他同事很不滿他不來，但我們也看見他同時兼任很多工作。

為甚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對主理福利政策的局長不來開會抱有意見呢？這是因為有很多福利問題至今仍未解決。為甚麼昨天提出有關家庭暴力的法例時，受到民間團體大致歡迎呢？便由於那是觸及我們關注的問題。我們現時有很多問題是討論過後便沒有處理的，通過了議案也沒有處理。這名官員必須做一點工作，這有需要得到局、處雙方的協調，而扶貧工作還仍然擱在一旁。

特首在今年競選時，提出了五大重要問題，其中一個是在職貧窮勞工，這是當前急須解決的問題。他提及十大關係時，也把這問題放在較前的位置。特首透過這數年與勞工界的磨合，在我們抗爭時回應，在他作出回應時，我們又再回應等，他便逐漸明白我們的情況。可是，當他現在明白了，我卻看不出他有任何遠景，以及如何解決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他只告訴我們如何解決結構性失業，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我們的職位如何逐步流失。我現時所指的不單是基層職位，而是已涉及了中層職位。政府的人力資源預計也顯示，在香港三百多萬勞動力中，將來有不少人在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下，其職位會逐步移走。於政策上在在怎樣移動，我看不見特首有任何措施。

主席女士，在回歸 10 周年，有一份報章邀請我撰寫文章，我便以這 10 周年的未來，即下個 10 年，我們會何去何從為題目。對於香港的“打工仔”，基層市民的貧窮，我們暫時看不見政府的整套理念。由於現時經濟轉好，特首觀點仍然是當經濟好，自然會有就業機會，便是跟董先生早期跟我們討論時一樣。如果是這樣，那他便大錯特錯了。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這個所謂高工資的地方，即使我住公屋也要繳交二千多元租金，交通費每天三四十元，一個月便要千多元，還有柴米油鹽，每月四千多元工資，生活已過得很困難，但在低工資當中，收取這水平工資的，已屬很高的職位。

主席：陳議員，我又要提醒你，你不要這樣一直說下去，我們要處理的是一項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知道。

主席：正如我剛才提醒劉慧卿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一樣，你盡量說回主題吧，好嗎？

陳婉嫻議員：知道，主席女士。事實上，我只是想游說政府，我想給兩位一直聆聽我意見的官員說一兩個故事。

我想指出，為甚麼勞工界有這麼強烈的聲音呢？我們很希望政府在組成勞工及福利局時，面對着社會上的重要問題，不要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希望拿出辦法，拿出政策，告訴我們解決全球一體化、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前景。可是，現在是沒有的，整個理念也是沒有的。

在 2002 年組成問責局時，當局最初是把財經和勞工兩個範疇合併，由於我們反對才改為經濟加勞工。我們寄望經濟方面，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解決多元經濟，創造就業。

主席女士，透過我這番話，我很希望兩位局長……這實在不止我個人，而是整個勞工界的意見。我很希望政府趁現時經濟轉好時，趁重組勞工及福利局時，真正要考慮採取一些政策，以解決我們一直提出的問題，而不要像現時的做法般。

主席女士，我接着談談環保署。我想華員會早已提出意見，我也會把他們的意見向兩位官員轉達。我當時指出，不光是工會提到專業對環保署署長很重要，還須令屬下的官員有機會獲得提升，這是他們的觀點。我們有很多同事已指出了。

我也想跟政府兩位局長表達的另一件事，是我自己的切身感受，如果環保署署長是專業，對於我們要說的話，他是會很快明白的，我不再舉例了。我有一個親身經驗，是做麗港城的活化公園，其屬下人員並不明白我要表達甚麼，但當我跟一位屬專業人士的助理署長接觸時，我一說他便明白了。他表示重慶和某些地方有。他會明白我所說的環保角度，如何把水循環，水是人類弄污的，為甚麼不可透過活化過程來淨化呢？

又例如黃大仙有一個啟德明渠，近數年，由於起了很大的生態變化，水質變清澈了，多了很多雀鳥。我把情況告訴渠務署的技術官員後，大家均認為該處比清溪村更有條件，即首爾的清溪村。當遇上專業人士時，我們發覺說話會容易得多。

正如我在九龍東南，十多年來與規劃署的專業官員接觸，大家均容易明白雙方的觀點，勝於碰上一些完全不懂的..... 我不是說 AO 不行，AO 都很能幹的，但有時候，跟他們說話，卻像碰上一幅土牆似的，被它彈回頭。我說得很辛苦，還要舞槍弄劍般才能令他們明白我的說話，我覺得何須這樣呢？我把話說出來，也希望兩位局長明白我們的說法。

此外，可持續發展是我們一直認為是要做的，包括人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的可持續發展和各種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現時也有一個專責小組，由特首負責有關的工作。對於發展局這個名稱，我是頗為欣賞的。剛才，余若薇議員表示要加些字上去，我也明白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但我也詢問過一批專業的建築師意見，他們給了我一些文件。他們很正面地認為，利用發展局來 cover 是可行的，但我們當然有憂慮，我也明白余議員的憂慮。因為發展局分為兩個部分，在發展和保護古蹟、生態和其他事物方面，應包括整個社會評估，也包括經濟評估的可持續等，如果欠缺這部分，高樓大廈便很容易成為政府的主流。

由於我們的失業情況嚴重，我在十多年來做了很多這類工作，每當有地產商以數十億元投得地皮的時候，其餘的政府官地便不再有我們的分兒，即使計劃已進入商議階段，當局也會立即把它拍賣。我不想主席女士說我岔開話題，我的發言時間也不多。主席女士，我會限制我自己的。

很多時候，我覺得很難跟當局溝通，一個社區是否光建高樓大廈便可代替了整個土地用途呢？土地可以有多元發展的，就以經濟角度，雖然說可一次過為政府賺取數十億元，但政府這塊土地也同時可以用作持續發展，活化經濟，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我發覺在兩者之間，政府只取前者，一次過收取數十億元後，便不要可持續發展經濟了。在這點上，我頗有看法，特別是很多時候，我也覺得這不是官員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整個局的政策。

例如我有一個計劃，是要利用九龍東南 352 公頃的土地，當談到東頭的山脊線（skyline），他們便說對不起，計劃不屬管轄範圍。如果是一個可持續的發展，即使官員也同意在技術上可處理的，做得好一點，便可看見很漂亮的獅子山頭和獅子山尾，可是，他們會表示對不起，他們的職能及不到。

如果我們有一個可持續發展局，大家便可爭取得更多。我很明白余議員的想法，我們跟專業人員討論過這個問題，也頗喜歡發展局的角度，但當然也須看由哪位司長負責了，有見識的司長跟沒見識的司長是兩碼子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請主席容許我在我發言前花一兩分鐘談談我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態度，因為這個態度的基礎會影響我稍後投票的傾向。

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民協早在 1998 年董特首在任時已向他提出意見。香港回歸後，由於特首是選舉產生，不論是由少數人選出或由普選選出，均與以往的制度不同，過往是由宗主國派一個總督來香港，所以要實行另外一個制度，我們當時稱之為部長制。

在 2002 年，董特首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內涵及精神與民協當年提出的其實相似。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並非可以將政府做事的所有失誤扭轉乾坤，更未必可以克服在政治制度上的種種缺失，如果認為是可以的話，這亦只是天方夜譚。它真正能夠解決的，只是在建立民主制度之前或之後，令政府官員的問責得以改善，對官員的問責是其中一個出路，但這亦不等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可以導致政府的認受性或市民的支持度得以強化。

回顧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前的各種失誤，當時皆由公務員執政，由醞釀政策到執行政策都一手包辦，我看到有數個例子，證明當年在未有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前，官員是有錯不認的。

第一件事是 1999 年的天頌苑短樁醜聞，當時擔任房屋署署長的苗學禮置身事外。反過來說，在事件經過立法會的議案辯論後，房屋委員會主席為此事請辭。苗學禮卻步步高升，不但不用請辭，而且還獲得陞職。

另外一件事是 1998 年新機場開幕時混亂不堪，成為了國際笑柄，但縱使在申訴專員調查過後，當時負責的官員亦無須承擔責任。

反過來說，在實施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我們有一些例子證明了問責的主要官員須承擔責任：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因為 SARS 的問題辭職；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因為偷步買車而辭職；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因為硬銷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市民不滿而下台；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亦曾因為“細價股”事件而向公眾道歉。

我列出以上資料，是想告訴各位，民協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起步以至剛發展不久，同意當然仍然有很多問題，有需要發展和改善的，但我不覺得這些情況成為了阻滯，反而是會令它做得更好。

主席，自從主要官員問責制推出到現在，民協已向政府提出過很多方案，究竟應該如何重組不同的政策局，從而可以加強政府推動不同的政策。藉着今次局和司的分布上，我們其實均有向政府提出過意見。

第一、我們建議，現時分散在不同政策局的有關勞工事宜，必須作出整合，現在政府是用勞工及福利局作出回應，特別同意將扶貧由有決策權的局負責，相對於以前的諮詢委員會，權力上是進步了，但在範圍上卻收窄了。因為以前的扶貧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它牽動的局比較多，但它唯一的缺點是諮詢性質及沒有決策權。現在的勞工及福利局有決策權，但範圍卻收窄了，只有勞工及福利，而扶貧工作不止是勞工和福利，還有醫療、房屋等都牽涉在內。所以，我認為這裏有利有弊，令我們覺得為何不全面地做，為何不能有一個有決策權的委員會來負責扶貧的問題，這會否比現在的做法更好呢？

第二、成立環保局，這也是由民協提議，希望政府可以在新的一屆有環保局的出現，因為環保的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特別是環保問題不止是香港內部的問題，更是跟廣東省華南地區不同省市都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有一個局級的人例如局長負責，將來處理和內地有關的環保問題時，例如水和空氣污染等問題，我相信其身份地位更有條件跟內地的省市官員討論。

第三、民協亦曾建議，現時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文化和康樂體育等事宜應該分拆，我們希望可有一個文化局。因為世界各地的國家都有文化局，而且是一個獨立的文化局，而政府是非常重視文化局或文化部的部長的，他們有權出席其他局的會議，不停提醒其他局，特別是就保育、集體回憶，甚至教育價值觀的問題提供意見。所以，文化局在其他國家很受重視，因為文化是一個地方、甚至一個民族的生命延續，如何流傳至下一代，也是一個重點。因此，民協提出政府須有一個文化局，尤其是市民這兩年對集體回憶和對保育提出的關注越來越多。當然，我們可見政府沒有接納我們的意見。

第四、我們的建議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範疇太多了，開支竟然是整個政府的三分之一，局長很慘，工作量很大。所以，我們提出應從中分拆一些工作來。

在我們這 4 項建議當中，政府有部分同意，有部分不同意。對於我剛才所提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發展和情況，以及民協就此提出的建議，我們基本上對決議案是同意的，但同意之餘，我們亦有一個比較強烈的意見，便是關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調動。

雖然法援署的調動跟各局的鋪排沒有關係，但其實法援署的調動……縱使決議案獲得同意或不同意，我覺得政府仍然可以繼續接納立法會的意見，就法援署盡快進行檢討和將它獨立。縱觀英美等法治比較完善的普通法國家，法援的工作和服務都是由獨立的機構來做，以保持其獨立性和防止政府的干預。如果以 1970 年作為分界線，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一直是屬於司法機構的，法援署之後成為了政府部門，並受相當於今天政務司司長的輔政司所管轄，直至今天。其間出現過要求法援署獨立，可惜政府一直拒絕這樣做。在 1996 年，成立了一個權力有限的法援局，負責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服務和就政策提供意見，但人事及財政的安排則免問。其實，法援署現時也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部門，法援局亦曾委託顧問公司作出研究，研究法援署獨立後的優劣和可行性，亦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經驗比較過，結果清楚指出，法援署的獨立性存疑，建議應分階段邁向獨立，但政府對建議聽而不聞。

現時，法援署在政務司司長的行政署管轄範圍，作為政府部門，本身的獨立性有問題，縱使有法定的法援署審批準則，但署方無論在行政和財政資源上、人事調動陞遷等，皆受制於政府。因此，如果法援署要朝向一個獨立的方向，今次把它撥歸民政事務局，不但沒有踏前一步，反而是退後了。由於民政事務局本身是一個比較敏感的部門，牽涉市民的一些民意、資料搜集等，甚至可能是一個政策及行政部門，所以大有可能會面對市民法律上的挑戰。這些正正反映了法援署的調動不適合，我們希望政府迅速作出檢討。

對於數位同事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也表示同意，因為我覺得同事（包括民協）的意見，均可供政府參考。雖然最後決定在於政府，甚至我看到政府得到的票數比我們多，決議案是會獲得通過的，但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機關，是有責任向政府提出有關的意見。

從另一個角度看，特首或政府始終是一個執行的架構，我覺得在政治角度上，我仍願意把最後的權力給予行政機關，原因是一個政黨，例如民協，在九十年代，我們要成為一個全港性的政黨，於是我們訂出很多制度，針對不同的政策反映意見。我們在 1998 年的選舉中輸了，當時的執委會決定要集中力度成為深水埗的地區政黨。到最近數年，我們發覺貧窮的問題嚴重，我們於是改組執委，針對貧窮的問題。我們當然聽會員的意見，但最後仍由執委會作出決定。我把政府當成是執委會，即特首有一個政綱，在未來 5 年有一個重點，對於這樣的局和司的鋪排，便能夠達到他的政綱，這是他的想法，我們在提出了意見後，也希望他能接納。

對於今天的表決，我們亦平衡過應如何投票，這就是為甚麼我在開始發言時要提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基本歷史和立場。我們的決定有 3 個可能性，就是支持、反對和棄權。我覺得我們不可能投棄權票，因為對於這個如此政治性的議題，我們不可能沒有立場和態度。

另一個可能性就是投反對票，就反對的原因出現數個可能性：一是反對制度，但我們不反對制度，我們是支持的，甚至希望制度再有所發展；二是藉着投反對票表態，可能是針對局的安排或法援署的問題，但我剛才說過，民協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是政治制度，特別是官員制度發展的最基本新開始，我們希望看到它得以改善；如果我們投反對票來表態，便反映我們對法援問題現行安排的不支持。在兩個重點比較之下，我們仍然覺得，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比反對法援署的安排來得重要；三是純粹的表態，正如剛才兩個價值的比較，相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整體發展和法援署的發展，我的取捨當然是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發展高於法援署的發展。在這情況之下，我們不能投反對票。

我是投贊成票，但希望局長聽到我剛才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法援署的問題，希望你除了聆聽本會其他同事的意見外，也看得到法援署當年的研究結果是很清楚的。我希望政府在聽到之後亦答應會作出檢討，在回應時能提出檢討的時間表、檢討的方向，以及提出何時會有新的決定。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必須向你懺悔，因為今早我曾經想過不來開會。當我的黨魁今早致電告訴我說沒有足夠人數時，我便想，立法會流會怎麼辦呢？

主席，我只當了立法會議員 3 年，但我對於立法會的功能是否真的好像《基本法》所規定一樣，使其得以彰顯？我每天也在懷疑。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是政府根據法定程序必須經過的，但其根本意義，政府又有沒有跟從呢？這項議案的根本意義應該是，由立法會透過公開辯論尋求一個理性的共識，希望找出最完善的答案。可是，對於特別是有關政策的議題，政府從來不懂得所謂妥協的藝術。在立法會，它只是依賴一些盲目的投票，不是把立法會當作絆腳石，便是把立法會當作投票機器或橡皮圖章。如果政府對立法會的態度是這樣的話，便不來也罷。即使我不開會，對我來說，也不會感到任何內疚。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 3 司 11 局的改組。當然，作為一個政府，無論它把自己的工作如何分配，對外人來說，始終不是太重要的，只要做好這份工作便可以了。但是，如果這次改組會影響一些重要原則，我相信政府是應該聆聽立法會的意見的。我所指的是我們在這數天不斷討論，而在民間也有很多反對聲音的提議，便是改組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把它納入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一個機關。

主席，這裏所涉及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是香港法治的原則。在討論這麼重要的議題時，政府是有需要聆聽立法會的意見的。主席，我們不要忘記，每天都有人提醒我們，特別是最近連領導人也提醒我們要熟讀《基本法》 — 我每天也帶着這本小冊子，所以現時已十分殘破，我也快要將它棄掉了 — 其中第六十四條的內容是甚麼呢？主席，你也應該記得，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政府是要向立法會負責的，政府是要向立法會問責的。這個問責制如果要取得成功，便須跟從《基本法》的精神。如果政府只想把立法會看成是橡皮圖章，只要獲得通過便成，出現“你有你說、我有我做”的情況，那麼它便沒有貫徹向立法會問責的精神。

主席，數天前，召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的時候，林瑞麟局長跟我辯論何謂法治。由於財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的執法非常嚴謹，我的發言時間只有數分鐘，所以，很可惜，我未能回應林局長對法治的看法。但是，我唯一可以說的是，我非常遺憾，林局長作為一名律師，他對於法治一些很根本的認識似乎也有疏漏。

主席，法治最重要的一環，是人民對法律約束力的信心。法治最重要的並不是要規管人民，而是要規管政府。上星期，我說香港的法治非常脆弱，但林瑞麟卻說不是，他說是非常堅強才對。主席，我們的分歧是，林瑞麟或政府似乎認為法治是一件東西，可以用保鮮紙包裹後放進保險箱內，便永遠

不會過期。主席，不是這樣的。法治是在空氣中，是不可以觸摸的；法治是人對法律的信心、對政府的信心。

為何我們說法治是脆弱的呢？因為這信心隨時會改變，而當你發覺它改變了的時候，可能已經太遲。所以，要有維護法治的社會環境，必須要有民主的政府，為甚麼呢？因為一個民主政府會定期有政府的權力交替，可以令人民更信服這個政府有機會或有朝一日會受法律約束。一個所謂極權的政府，或是不聽人民聲音的政府，特別是不聽立法會聲音的政府，便會予人自視在法律之上的感覺。主席，最近也有很多例子，例如我們正在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政府已經表明不受法律約束。

主席，說回法援署，為何我們認為這改動不可以接受呢？因為這改動可能令人質疑，我們的法援制度能否有效地讓市民挑戰政府。如果有一天，法援的申請人失敗，他在離開時會自言自語地說：“那當然了，我要控告的是政府，而法援署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一個部門，也是一個政府部門，我的法援申請不獲批准，便是這個原因了。”這個政府始終不肯受法律約束，在那申請人的心目中，香港已沒有法治。林局長，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會如何向這位市民解釋及令他信服香港的法治是完整無缺的呢？

主席，很多時候，法治是一個形象的問題，不是說在街上貼滿“香港法治健全”的標語，那麼香港的法治便真的健全。即使林瑞麟局長前來立法會一百次、說一百聲，也不會達到這個目的。同一道理，林瑞麟也說得對，即使湯家驛在立法會說一百次“香港沒有法治”，也不表示香港一定沒有法治。問題在於我們必須盡我們的能力維持這個健康法治的形象，但今次這項提議卻破壞了這個形象，令人非常失望。我們已經說了多年，法援署應該是一個獨立機構。可是，政府不單沒有走這條路，還走回頭路。這給市民一種感覺是，從今以後，法援署便真真正正成為政府政策局轄下的一員。這不單對彰顯法治沒有幫助，還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

我們這些意見在這裏已經表達過很多次，而大律師公會亦已表達過很多次，但政府卻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堅持這樣做。不單沒有向立法會闡述理由，還一味說沒有問題，更表示不明白為何要提出反對。主席，當我們把反對的理由說了一百次，但政府還是沒有聆聽的時候，我覺得持不妥協態度的人其實是政府，而不是立法會議員。

主席，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其實不想說剛才那番說話，我根本不應該出席這個會議，我的律師樓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而且可以賺更多錢。李柱銘在笑 — 李柱銘當然好，他可以賺很多錢，他賺的錢比我多。主席，我們始終要代表香港市民說出我們對今次 3 司 11 局改組的建議的看法。我們絕對不認同，也難以接受，我希望林局長三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還有 16 天便踏入香港回歸 10 周年，第三屆特區政府也即將成立。

上月初，政府公布對於第三屆政府中實施政策局重組的安排，由過去 5 年一直沿用的 3 司 11 局的架構，改組成為 3 司 12 局。對於這個方向，我是贊成及支持的。整體而言，政府總部的政策局重組是有其必要性，因為過去數年，政府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後，確實出現不同政策局職能分配不均勻的情況。部分政策局的工作量過於繁重，例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分別掌管 3 個較大的政策範疇，往往令局方未能完善各個範疇。另一方面，政策局重組之後，可以把部分有較直接關係的政策範疇統一，由一個政策局處理。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等，就可以把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福利開支等問題合併一起作考慮。但是，對於現時政府政策局重組安排的建議，我認為仍然有改善的空間，尤其是對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有關勞工政策的處理安排，我是最為關注的。

首先，勞工及福利局方面，目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設有兩位常任秘書長，其中一位常任秘書長是專責處理勞工事務，同時也兼任勞工處處長。在新架構之下，整個勞工及福利局只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同時處理勞工及福利事務，這樣將會令這位常任秘書長實在難以處理與勞工相關的繁重事務。目前勞工政策範疇下須優先處理的，包括保障工資運動檢討和最低工資的立法問題。如果沒有常任秘書長統籌，執行上可能會遇上一定的困難。再者，目前也有專責的常任秘書長，因此勞工界要求保留目前常任秘書長也是一個很合情合理的要求。至於改由勞工處處長處理所有勞工事務，對很多人來說，這令人覺得是把勞工事務降格，讓我們看到政府究竟有多重視勞工權益。

其實，在相關的委員會和小組上，我也一再指出一個很實際的情況。我舉德信欠薪事件為例。當德信事件發展至矛盾激化的時候，最終是要現任勞工處處長兼常任秘書長出馬，然後才可以在禮賓府 call 到同時是常任秘書長的房屋署署長來會晤德信欠薪的工人。如果不是常任秘書長兼勞工處處長出馬，即使工人在房屋署跟房屋署談判 9 個小時，並同時有勞工處官員在座，但卻找不到房屋署署長出馬，令事件惡化激化，要工人步行至禮賓府，這是否說明勞工處處長兼任常任秘書長的作用是多麼重要？

第二，德信欠薪事件終於令有關政府部門要修改打擊欠薪的政策和措施，並訂下七招。如果不是當時的勞工處處長兼常任秘書長能夠發揮在政策上推動政府修改政策的作用，我相信德信事件不會這麼快可令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等，訂下七招以打擊欠薪的措施。所以，

無論在調解勞資糾紛，還是在改善政府政策方面，都可見勞工處處長由常任秘書長兼任，是有實質的需要，而事實亦說明是有成功的情況。為何這般成功和行之有效的行政措施，要後退而不是加以改善進步呢？這實在令人感到奇怪。因此，我認為仍然有改善的空間，希望局長把這意見帶給政府高層再作考慮，是否還可以再想想？在目前 3 司 12 局之下，是否還可以在政策上、在行政和措施上，作出補救呢？

至於在教育局方面，目前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專責處理教育事務及人力統籌發展。自從 2002 年推行問責制之後，教統局在人力統籌上，最重要的莫過於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方面。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大部分是屬於勞工政策的範疇，如職業評定方面，但有部分資歷的註冊其實與勞工事務直接有關，很多須有工會的參與，將來如果仍然是由教育局處理，教育局又會否完全瞭解勞工界的情況呢？最低限度，是會跟勞工界的溝通隔了一層。因此，政府是否要考慮提供機制，令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統籌上可讓工會發揮其應有的角色呢？所以，我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也曾要求政府考慮把有關職權，由目前的教統局撥歸新的勞工及福利局，以統籌資歷架構的註冊和認證，這樣會更為適合。故此，我很希望局長再考慮我們的要求。

主席女士，新的 3 司 12 局，我相信是一定會組成的。新組成的 3 司 12 局，加人又加薪，我相信政府也應該回應公眾和立法會的要求，進一步加強改善政府的行政效率和行政措施。對此，我想就政府的 3 司 12 局提出 5 點期望和要求。

第一個期望和要求，是問責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是否應該提升其出席率，並且應該有承諾呢？在席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傳媒的報道中，是出席率甚高的；秘書處也有一個調查，指林局長的出席率是甚高的。日後，當重組了政策局，並且加了人，局長的出席率是否也應該改善以加強政府高官和立法會的溝通和合作呢？有否一些改進的承諾呢？讓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有關殘疾人士乘車半價優惠。立法會有個專責小組討論此事，討論了一年多，毫無結果，從 Day 1 開始，我們便很想促請負責環境及衛生兩方面的局長出席，但到了今天，他們仍完全未出席過討論。為何局長不可以出席有關的討論，從交通的角度或福利的角度兩方面，來共同商討解決呢？為何要令議員這麼失望呢？這是第一個期望。

第二個期望，我希望新組成的食物及衛生局要對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盡職盡責，因為香港市民每天都要進食很多蔬果和肉類。但是，依我們所見，現時我們的食物安全問題是“急驚風遇着慢郎中”。我要舉一個例子，日前我在一個會議上，聽到政府向我們匯報，關於食物安全的條例竟然要到明年

年底才可提交立法會。一年半之後，已是下一屆立法會了，為何不可以在本屆立法會做呢？為何要這般緩慢呢？一旦加人、加薪又分工，是否應該做得快一點？還有，現時深圳方面，在出口檢驗檢疫方面均有改進，但過了文錦渡進入香港後，我們卻沒有相應的配套措施，這真的令我們十分失望。所以，第二個期望，我希望新組成的 3 司 12 局，一定要對香港的食物安全及對市民的健康，採取一些實際的行動給我們看看。

第三個期望是發展局。主席女士，無論是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或政府的施政報告，都指出每年在公共工程上花費 290 億元，因為這個數字常常有人說及，以致老人和孩童都知道這個數字。但是，我們同時看到政府在過往數年沒有落實，未來數年也沒說會兌現，那怎麼辦呢？因此，我希望新組成的發展局既然是要發展，那麼煩請它給我們看見一些果效，告知我們未來數年真的要有政策、有措施、有時間表、有工程落實的目標，真的能夠做到每年動用 290 億元才行。否則我們支持了你，而你又是交白卷，怎對得起我們呢？這是第三個期望，我希望發展局真的能夠做出成績，做出果效，以解決建造業這個失業的重災區，讓香港人看到發展局成立後的新氣象。

第四個要求和期望，就是新成立的勞工及福利局，一定要全面檢討現時的《僱傭條例》，我所說的是勞工法例，因為現行的《僱傭條例》已經過時。主席女士，遠的不說，就談談新鮮熱辣，我們通過了的《僱傭條例》中有關佣金問題恢復立法的原意，但很多無良僱主的反應往往比政府為快，這條例於 7 月 13 日即將實施，但無良僱主比政府還快，他們修改僱傭關係，去除僱傭關係化，令僱員成為自顧人士，得不到法例的保障。我很希望政府新成立的勞工及福利局要盡快落實全面檢討現時的《僱傭條例》，針對無良僱主欺壓工人，採取補救措施。

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期望，就是希望公務員事務局關注現時 16 000 個合約員工的處境，既然政府已公開招聘 4 004 個職位，便應該讓原有的員工優先獲聘用，不要製造失業；至於其餘一萬二千多個合約員工，希望政府不要說工作要外判，要實施“大市場、小政府”來威脅他們，否則，只會令民怨沸騰，令他們既沒有加薪，更甚至會失去飯碗。

謝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月公布重組政策局的詳情，從上月 3 日開始起計，議會只有 40 天來審議有關的建議。近年，幾乎在每一次重大、富於爭議的討論，政府均有意無意地壓縮議會的討論時間，不到最後 1 分鐘也不向

議會提交文件交代事情的始末，然後就不斷催迫議會日夜趕工開會，全盤通過政府的建議。這種視議會如橡皮圖章般的舉動，其實進一步顯示政府已經不滿足於行政主導，現在更要把它強化為“行政霸道”。

最令我感到大惑不解的是，連一向親政府的政團及工商界人士，也基於一些微不足道的原因，在這次 3 司 12 局重組中，感受到“行政霸道”的冤屈。記得在上月 26 日，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有一位前政府高官以“稀客”姿態出現在立法會門外的示威區，與一羣資訊科技界人士，爭取將 3 司 12 局當中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局名，加入“科技”二字。但是，直到今天，政府仍然不為所動。

也許政府官員會問，局名只是小事，何必這麼執着呢？但是，這些局名背後所反映的，其實正正是不同部門在未來 5 年的政策取向。工商界及資訊科技界人士當然有理由感到擔憂。工商科早在港英時代已經是常設政策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也在 1998 年特區改組政策局時成立，及至 2002 年併入工商及科技局。儘管成效未必人人滿意，但工業、商務、科技並行，畢竟是特區政府過去通過起局名而作出的政策承諾。

到了今天，主席，人人都談香港在資訊科技上不能落後，甚至要重振香港過去的工業輝煌，但“工業”、“科技”卻突然從局名中消失，現在是由有變為無，主席，試問這會給人甚麼的印象呢？今天，我們在會議中聽到一些工業界的朋友說，由於特首和財政司司長承諾改名不代表政策改變，他們

“收貨”了；我難免要問，政策既然不變，那又何必改名？這是甚麼邏輯呢？由甚麼時候開始我們相信一個人的說話多於一個制度的呢？甚麼時候開始我們不再重視講道理，寧可相信一個人因時制宜的一句半句說話呢？其實，業界所要的，不過是一個“正名”而已，為何連如此卑微的一點，政府也不動半點呢？記着，這些業界中人，有不少是一直與政府同一陣線的，難道政府便要如此“霸道”，不惜將這羣人也放在對立面之上嗎？

連“工商”、“科技”也遭逢如此厄運，當然，公民黨代表民間團體爭取的“可持續發展局”，便更凶多吉少了。本來“發展”是一個跨範疇、跨階層的概念，不但城市工程有需要發展；文化保育、自然環境有需要發展；工商業有需要發展；科技有需要發展；教育有需要發展；福利保障有需要發展；政治民主化也更有需要發展。任何一個政府的天職，正是促進社會的發展。但是，發展必須多方面並駕齊驅，某一方面的發展更不能意味着對其他方面的破壞。發展的最終目標，便是讓社會不同方面可以持續進步，提升人民的生活質素。主席，但在政府的建議下，“發展”卻完全被大型的“基建發展觀”所壟斷，似乎只有大興土木、多建高樓才算是“發展”。政府甚至

要將文物保育工作也撥歸發展局，表面上是要在基建發展及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但觀乎政府近年來在添馬、在天星、在皇后碼頭等方面的表現，我們根本見不到政府有尋求這個平衡的誠意。

記得在星期二，政府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拆卸皇后碼頭的撥款時，委員會主席曾經問孫局長，有何理由非要在星期二申請撥款不可，孫局長回答了一句“要趕開工”。但是，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早已聲嘶力竭地指出，他們研究了大量不妨礙施工、又同時不用移動皇后碼頭分毫的方案，但孫局長卻充耳不聞。我實在找不到理由相信，將來一個局長把基建及與基建有關的保育一把抓的時候，是不會再發生這種不惜一切趕開工的情況的。

主席，就連政府解釋成立發展局的政策文件中，也強調這個局是為了，（我引述）“加快推動大型工程和基建項目”（引述完畢），並同時負責文物保育工作，以便讓兩者“配合”。那麼，“配合”意味着甚麼？相信便是讓路的意思了。但是，以特區政府早已明言要加快基建，難道會是基建向保育讓路嗎？當然不可能。那麼，會是誰讓路給誰呢？我想這已經很清楚了。

主席，其實，我們並非反對政策局的檢討重組，我們甚至期望這個檢討能夠更深入、更全面、更徹底。問責制已經實行 5 年了，行政立法關係有沒有改善呢？問責官員之間的合作是改善了還是惡化了呢？公務員與問責官員之間的“防火牆”是否行之有效？行政機關的決策有沒有更明快高效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 5 年來從來沒有具體地向議會及社會交代過，議會每次能夠討論的，不外乎是局名、局數、薪金等而已。

學者的研究，加上 5 年的實踐，早已證明了一個事實，主席，便是沒有政黨政治、沒有選舉問責的所謂“問責制”，只會成為向特首一人效忠、眾局長明爭暗鬥的畸形制度。縱使普選仍然遙遙無期，但這是否代表問責制沒有改善的空間呢？我認為絕非如此。

我們可以深究的問題其實尚有很多。現在的局、署架構，大體上是沿襲自殖民地的政策科與部門結構，但它能否配合特區憲政的新秩序和形勢呢？局長、常任秘書長和署長的縱向結構，加上局、署的橫向結構，有沒有合併精簡的可能和空間呢？究竟行政會議是一個決策內閣還是智囊團呢？如何確保問責官員直接履行對立法會的責任，而不是推搪到高級公務員身上呢？如果政府只會併局、拆局、玩音樂椅的遊戲，但對上述問題卻拿不出認真的探究，所謂重組政策局不過是浪費時間與公帑而已。

主席，最後，我與其他民主派同事一樣，完全不明白政府在重組政策局的時候，為何要觸動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擺位”。法援署的功用，是協調經濟情況匱乏的市民，不論是在私人還是牽涉政府部門的訴訟中，仍然能夠享有公平的法律服務。基於任何一個政策部門均有可能成為訴訟一方，將法援署置於這些部門之下，將會打擊公眾對法援制度的信心。現時讓法援署透過行政署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安排，不過是法援署獨立前，不得已而為之的做法。

法援署長遠的發展方向，理應是獨立，而不是在不同部門之間被搬來搬去。既然政府未曾排除要檢討法援獨立的問題，為何不等待完成檢討後才作改動呢？這是另一個不邏輯，當然，我對此不會感到意外，因為政府今天來到立法會不是要說道理，也不是想以理服人，而是來數票。所以，這種不說道理、不邏輯的情況，我們已看過很多，我亦深信是會繼續出現的。可能這便是令湯家驛議員覺得在這裏開會好像沒有甚麼意義的原因。其實，今次這個關於法援署的建議，根本是欠缺了充分的討論和共識，政府企圖在改組政策局的時候一併把它納入其中，不禁令人有蒙混過關之感。

至於這個舉措如何挑戰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如何給香港市民一個信心，以及如何令人可能會懷疑這種受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法律代表權利是否受到一些挑戰，在這些方面，吳靄儀議員已論述得淋漓盡致，我想我很難出其右，所以，就此，我只得採納吳議員的說法。

主席，我不能同意政府當局在提出是次決議案背後的“行政霸道”思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 3 司 12 局的重組，亦牽涉問責制在新一屆領導班子下重新定位，是一個新的開始。

不過，究竟這個問責制有多問責？我們的政府究竟如何能夠通過現時的政策局和相關的政府部門重組，真的面對市民、回應市民的需要呢？主席，我其實不敢寄望，單看今天的場面，整個改組是牽涉政府整個 3 司 12 局，但今天在席的，卻只有一位局長，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從來沒有走出來解畫。

特首在 5 月 3 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中宣布這項消息，但當時提供的文件卻只有數頁紙，而且當中竟然有一段說已經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今天對這項議題的冷落，無論是政府面對立法會的交代或市民對於現時這種改組的熱衷，均可以看到今天所討論的內涵是否真的與問責有關？

主席，問責制已經推行了差不多 5 年，但是否真的建基於向市民問責的精神呢？我真的看不到，如果是要問責的，有甚麼渠道問責？在新的改動中，有甚麼新增渠道？有甚麼方向或實際機制，令行政立法之間加強溝通，令局長或有關部門與市民之間加強溝通呢？有甚麼是會令意見雙向，以及在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更能反映市民的需要呢？我是看不到的。

談到過去數年的問責制，主席，根據我尚淺的經驗，便是“一殼眼淚”。最初進入立法會的時候，我們有新的領導班子、新的局長，當時還可以有一些開放的溝通，我們還可以與局長和部門交談，但不知道為甚麼，那些門很快便已關上。

主席，在過去這段時間裏，我個人或我的同事、其他立法會議員，無論是個別或聯同一起約見局長，均被拒絕。或許個人或個別立法會議員的分量不足，不如說說市民的情況。很多市民組織聯同我們的辦事處約見局長，以反映一些很具體的問題，例如很多傷殘人士的家長在院舍內面對一些很大的問題，涉及一筆過撥款這個制度，導致很多單位人手流失情況嚴重，護理人員人手不足，所以希望約見局長討論，但卻遭拒絕；局方清楚拒絕、不接見，說沒有需要。

主席，怎麼問責呢？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如何問責。過去，我女兒有一位同學畢業，這位同學四肢癱瘓、全身僵硬，被評定的護理需要是要輪候療養院，這較輪候一般護理院更為困難。他年滿 18 歲便一定要離開特殊學校，這個個案的情況是當他離開特殊學校後只能排隊進入療養院，而輪候時間是兩至 3 年，他的家人根本無法照顧他，而他所得到的是甚麼服務呢？便是每星期 1 小時的職業治療，其實，這真的是於事無補的。

我接了這宗個案後，到他家裏探望他，拍下他及其家庭環境的照片，我曾親手及以郵遞方式把這些照片交給局長，希望他跟進這宗個案，看看能否作出安排，又或在現時的制度下，可否幫助這類個案？對不起，主席，我所得到的反應是零。結局是，說出來也很好笑，不知道會否有辱其他立法會議員同事，我連續數星期站在這個門口，待周局長答覆完我們的問題離開時，我便站在這裏說：“周局長，我手邊的個案有沒有進展？”是連續 3 星期，但卻得不到答案。怎麼問責呢？我真的不知道有甚麼問責。

到了今天，每逢我們的民間團體或議員辦事處舉辦研討會，無論是局或署的代表，都照例不出席；不出席是規矩，出席反而是驚喜，有沒有搞錯？我們只是舉辦一個研討會，讓大家坐下來討論，但也不出席 — 拒絕出席、沒有時間。這是甚麼問責？何時向市民問責過？

我們這個立法會是民選的最高代表，我們作為一個機制，通過一些很理性、很友善的渠道，坐下來討論也沒有。所以，主席，過去數年，由於我是“新丁”，或許以往也是如此，我們很多立法會會議，便因為有些問題無法在其他渠道得到解決，所以要討論這些問題，甚至討論一些類似的個案問題，但卻是完全浪費我們寶貴的時間。我們是應該討論政策、宏觀政策的方向及背後的理念，結果我們卻在爭拗一些微小的事項，完全浪費時間。主席，甚至今天也可能在浪費時間，政府根本無心聆聽這個議會所提供的意見。

怎麼問責呢？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如何問責。今天，既然有新的領導班子上任，當然就是曾蔭權本人，這是一個機會和契機，應嘗試檢討這個問責制是否真的可以改善，並向市民問責，還有重新定位，以反映市民的需要，以及在理念上是否符合我們現時社會發展的方向。

將福利和勞工合併，我們覺得是有相當關連的，但對不起，文件提出的關連只有一點，那便是將福利定位為扶貧、派錢，而派錢是沒有用的，一定要令有關人士自力更生，所以便與勞工合併。對不起，主席，我們負責派錢的社工是十中無一，甚至是百中無一，我們的主要工作並不是派錢，也不是救濟。

救濟和慈善的概念已是上世紀的事，我們現在所說的是社會發展及個人發展，我們所說的是要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是發展社區的資本，是參與和投入，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和公民社會，並不是甚麼問題也將之個人化，然後交由市場解決，認為只要有就業，問題便可解決，只要找到工作，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

此外，還有關於很多老人家、傷殘人士及小朋友等方面的工作又怎樣呢？以往這方面跟醫療系統的緊密聯繫，重新定位後又會否有影響呢？這些也是很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但是，今天是否有人會跟我們討論這些問題呢？是沒有的。

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整個諮詢簡直就是行政霸道，也無須理睬我們。主席，一個政府絕對有權力選擇自己的領導班子、人選，甚至結構，也應該有相當的權力。但是，我們市民是可以提出意見的。尤其是在結構方面，如何重組是會影響工作關係和權力架構的。背後的理念是甚麼、如何驅使它推動這些政策，甚至制訂政策通通也是有關係的，怎會沒得商量呢？是否一定要在 7 月 1 日，我們所有的領導班子便要在中央領導人面前監誓，而這種儀式比較為所有港人提供一個與政府對話的機會更重要？未來的領導結構應該怎樣反而並不重要，只是面子更重要，是否這樣呢？

主席，其實除了所謂理念外，有很多細節還有其他詳細的安排，在福利及勞工這個新組織內，我留意到只有一位常任秘書長，而其他所有牽涉兩個範疇的局也最少有兩位常任秘書長。當然，當局可以爭辯說，一位或兩位也有好有壞，又或要視乎是否有這樣的需要，但最低限度是可以討論，而現時卻沒有討論過。署長方面，環保署的同事表示其署長應由一個專業的職系出任，同樣，我們的社工界亦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由專業的同事擔任會較為適合，但這些意見是無法討論的，政府對這些話是完全無法聽入耳的。

對了，到了今天，我們確可以在立法會上表達意見，而政府也會出席，總之象徵式也會派員聆聽，但主席，我覺得這種溝通已經到了另一個階段，我們只不過是不斷在產生一些歷史文獻，是完全沒有作用的。我唯一盼望的是有一天，有些博士研究生會翻看這些歷史文獻，說當時原來亦曾經有人關心過這些事情的。可是，這些意見對現實及政策制訂，是完全一點作用也沒有。

在法援安排方面，已經有很多同事表示，這明顯是降格。一個擔任守門口的人要獨立地開門，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讓弱勢社群有機會運用司法程序爭取公義，如果守門口的人稍有被認為不獨立，也會出現問題。現在的安排本來已不夠圓滿，但還要進一步把服務放置在政策局之內。對人權的關注、少數族裔及同性戀者的權益、新移民團體或其他與國際公約有關的人權事務，例如婦女、尋求政治庇護者或兒童等問題，以往是交由民政事務局處理，而民政事務局傳統上是會出來統籌和擺平，大致上會使用懷柔手法，但將來這些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會有甚麼影響呢？這些其實是沒有機會討論的。

主席，如果要討論下去，其實不單有很多細節要澄清，而且在理念上，我們未必會認同。但是，整體而言，我們覺得政府今次完全沒有向公眾諮詢、完全不願意聽取意見，當中有些關鍵的項目，例如明顯地把法援降格這件事，我個人是不能接受的。不論瓊樓玉宇是如何堆砌，建築在浮沙上始終是沒有用的，如果不是真的向市民問責，亦遲早會被市民看穿的。所以，主席，今天，我恐怕不能支持這項決議案了。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現在潮流興 3 司 11 局、12 局。其實，香港的政制並非 3 司 12 局，而是 1 局 3 司之下再 12 局。為甚麼這樣說呢？大家都知道，熟悉國情的人 — 像林局長般 — 都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這個局很厲害，它決定香港會有多少局多少司。這不是我杜撰的，而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中

華人民共和國人大常委委員長吳邦國宣示的。我們有多少權力，那是由中央給予的，中央給我們多少，我們就有多少。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個權力本身仍未有清楚的說明。

不過，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或政治局委員不停解釋，現在，終審法院已解釋了，原來有一項實質任命。林局長閣下究竟是否有分兒呢？那也是要曾特首拿上去問一問另一個局的局長，對嗎？那個局有 9 個人，他們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則有二十多人。

在這種官制下，本港立法會的議事堂有甚麼辦法得到長足進步呢？因為我們絕對不知道，發施號令的人心中正在想甚麼。他們有一句沒有一句的，全部也是引述中共中央政治局的言論，全都是由他人“放風”，只有一句半句。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有一位現時在領取公帑、有獨立辦公室、有司機的人要來這個立法會，為香港人行使剩餘價值，行使他的剩餘權力，就是他老人家大張旗鼓，改了名稱為問責制，這才有所謂“3 屍 11 命”的俗言。這一個人腳痛，腦卻沒有痛。即使沒有被問責，他其實也有責任要向香港市民交代，他當天為甚麼要實行 3 司 11 局的問責制？他這個問責制實行得怎麼樣？在討論究竟應否向他提供辦公室和座駕時，很多人說他要為世界作出貢獻，但他不用為世界作出貢獻，為香港人作出貢獻便可以了。

在他這個問責制下，官員不停地台。他叫了梁錦松來，掀起了裁員減薪的惡浪，但梁錦松卻拍拍屁股走了，又再出去當炒家，利用他在官場時建立的關係為自己做生意。他說他當時做的事只是不得人和而已，其實這是說對了的。特區政府所有官員都沒有說過自己錯，文過飾非。明知那個人不是腳痛而是頭痛、心痛，卻居然說成是腳痛，還要攀升到中央級領導中國人民，這是甚麼問責制？其實，全部都是一局問責制，就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問責制，把全部棋子都放在這裏。

不要談那麼多西方民主理論，談回中國吧。明朝之所以那麼腐敗，就是因為廢了宰相，根本沒有人管理事務。現在，曾蔭權所做的就是廢宰相，他叫了許仕仁回來，但他做了甚麼呢？他不出席立法會會議，又沒有政策，甚麼也沒有，有空時就說說笑，或向記者“放風”說他去跑溜，這樣的司長，以中傷他人為職業。這個宰相坐在這裏卻不工作，就是等於廢宰相了。接着看看他所委任的黃仁龍司長，他民望很高，曾特首又是無須解釋的。特首在當權後，二五之爭可能無須他來負責。

特首說他用行政命令立法便可以了 — full stop，只叫我們相信他。不知道他有否詢問過黃仁龍司長？司長又不會在這裏向我交代，告訴我曾特首犯了那麼大的錯誤，他有否向他諮詢過？曾特首又不敢說是否有問過政府

的法律顧問，那麼丟面的事。有一天晚上，我出外吃飯，碰到一名法律系的學生，那名學生說，“長毛”，他當然輸了。一個這樣的學生已經懂得了。究竟是曾特首濫權，不向一個他應該問的人諮詢，還是黃司長提供了錯誤的法律意見？我們不得而知。有何問責呢？連輸 3 場官司，卻不用道歉。司長不用道歉，特首也不用道歉……。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甚麼指教？

主席：不敢當，但我要提醒你，我們正在討論的是有關改組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快要說的了，我其實也是想談改組的。

主席：請你盡快進入主題吧，因為你已經發言 6 分多鐘了。

梁國雄議員：改組其實便要針對這些問題，就是不問責的問題，對嗎？我們怎會向一個隱形的機構 — 中共中央政治局 — 負責呢？這亦不是小弟杜撰的，是中央領導人不停地告訴香港人的。讓我告訴你，甚麼人是實質性任命的呢？是 3 司 12 局、3 司 13 局，那是政治性任命，即是說特首不可以獨立行使這項權力。所以說，我們在議會中監察他，但他卻其實不是向我們負責，因為我們沒辦法告訴他不可以那樣做。

我們只有一個權力，主席，就是不批准他的財政預算案。然而，如果不批准財政預算案，我們便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會說，看看這些立法會議員，他們不顧香港的安危，不撥款給政府，政府於是動彈不得。其實，解鈴還須繫鈴人，我相信大家都聽過這個很有名的故事。我們如何解鈴呢？實際上，今天是“木宰羊”，所以我繼續談問責制的荒謬，香港現行問責制的荒謬。

問責，可以是向所有市民問責，但向由選舉產生的民意機構問責，這是第一步。讓我們看看政府的 3 司 11 局是如何問責的。根據立法會秘書處以有限資源作出的統計，問責局長到這個議會來直接向我們問責的次數如何？

無須問完常任秘書長，還要打電話回去問局長的，或說局長不在這裏，不好意思，下次會回應的了，這些情況比比皆是，透過直播可讓全香港市民都看到。這便很簡單了，因為局長是不向他的對口單位負責，問甚麼責呢？更遑論在街頭街尾看到牛頭角順叔順嫂，向他們問責了，對嗎？他們是規定要出席本會的會議，接受我們問責的，但也用不着那樣。我已經說過，主席，要彰顯問責，須有黑豬和白兔的制度，放在立法會大樓的兩個出口。市民有權知道我們的議程，為甚麼無權知道問責局長有否出席會議以面對問責呢？

林局長可能在暗笑，他可能沒有甚麼才能，但他卻會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效口舌之勞。至於其他的局長，他們卻不予理會。周一嶽花去香港財政支出的三分之一，卻無須向立法會問責；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他一律不出席，為甚麼呢？因為立法會大會是電視轉播，他不可以不出席，但一到暗處，他便不會出席。這樣的問責制度，無論怎樣改變，變來變去都像《西遊記》的白骨精一樣，有金精火眼便可以看到，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好了，我們現在在這裏談問責，究竟應該如何問責呢？其實一早便可以問責的了。且看看外國的選舉。我說法國總統的選舉好了，如果遠一點，林局長，你可能是不懂的。總統勝出了，但如果不能在國會勝出，便隨時也可能有大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特首是怎樣呢？他在 800 人那裏勝出了，但卻沒有 690 萬人的授權。

他在立法會內沒有大多數，要封官許願，有空時當政治酬庸，才可以勉強有票。如果不相信，可以看看下面，就像一個街市般。我經常說要給政府官員一些椅子。他們全部站在那裏，又不是穿着制服，成何體統？有一名來自內地的人問我，為甚麼立法會像一個街市般呢？我說對的，耶穌還沒有來，否則祂也會發怒，他連連說是。各位，這是成何體統呢？政府官員站在那裏，還要被答應了他們會投票的議員謾罵，說浪費了他們的時間，為甚麼在恢復二讀時便叫他們回來呢？應該在三讀時才叫他們回來。其箇中的腐敗根本不足為外人道。幸好我還算是一名立法會議員，可以說出我的親身經歷。政府官員在做甚麼？他們是在數票，以人身禁錮的方法，取得他們的大多數。

全香港市民不可以在投票中把大多數交給你，你不會勝出一個類似總統級的選舉，因為特首的選舉只有 800 人，那是一個腐敗的制度。立法會選舉，

二分之一議員不能以普選產生，你是沒有足夠的民意基礎。最糟糕的是北方的局的局長，以至整個政治局皆在監察着你。曾蔭權今天在這裏大吹大擂，說要為香港人爭取利益，但他的官階是完全及不上他對口的人，因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內全部也是封疆大吏，省委書記亦有機會當委員。張德江先生就是來嚇唬董先生的，這是全香港電視觀眾都可看到的。SARS 時候有人死亡，他到香港來擺官威，你知否他在介紹自己時說甚麼嗎？他說他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廣東省省委書記張德江.....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說回有關我們香港的政策局，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有說，我說問責制不能貫徹，就是因為局外有局，司上有局，對嗎？這不是我杜撰的，是中央領導人在不停地說，他給我們多少我們便有多少。我尊重中央領導人的言論，在此為他發揚光大而已。他既然說得出，為甚麼怕我引述呢？說話要負責，不是像小流氓般，罵完娘之後便離開.....

(周梁淑怡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想知道梁國雄議員現在發言的內容，跟這項議案是否有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的，我解釋了就是曾特首.....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就議案發言。你現在所說的，跟今天這項議案有甚麼關係？請你說出來。

梁國雄議員：有的，各位，我素來都是講道理的.....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很明顯是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現時是否仍要討論規程問題？

主席：那已經完結了，你繼續發言吧。(羣笑)

梁國雄議員：多謝，多謝。我剛才所說的其實是事實，亦與香港的政治制度有關。根據我最粗淺的政治學認識，任何問責必須以授權為基礎，一個政府或議會應向授權予它的對象問責。中央領導人三番四次說我們的政府是由他們委任的，我們的權力是由中央政府授予，中央政府授予我們多少權力，我們便有多少權力。我覺得這一點令香港在推行問責制時，到達了一個不可推進的地步。

根據我粗淺的認識，《基本法》規定軍事外交權屬於中央政府，其餘的權力則屬於我們，這不是剩餘權力，這是現代西方政治、人民政治的一個癥結。我想請問吳邦國委員長，他的權力是誰賦予的？他有否剩餘權力？他的剩餘權力（計時器響起）……不說了，他應該聽到的了。(羣笑)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這項決議案是有關 3 司 11 局或 3 司 12 局，其實完全與主要官員問責制這題目有關。我聽過數位議員發言，他們是提到問責的問題。我認為這問題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究竟官員向誰問責？

當香港沒有民主時，我們根本不能要求高官向本會或市民問責，因為沒有這樣的需要。他們只須向特首問責，而特首亦無須向市民和本會問責，他只須向北京中央政府問責。所以，如果大家明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基本缺點時，我們討論這些事情，我覺得其實是有點多餘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從前在本會發言時已說過，現在其實是高官傀儡制，他們是傀儡而已。特首是一個大傀儡，由北京拉線，他是一個大玩偶；接着，他又給小玩偶拉線，3司是小一點的玩偶，再小一點的是那些局長。所以，在這制度下，如果沒有民主配套，根本與市民沒有關係。

為何政府連我們議員提出的合理修正也不接受呢？便是因為政府的看法，是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限制，除了限制我們議員提出議案，例如有關政治體制的議案，政府的看法是我們提出修正也不能，所以政府一定不會讓我們任何一項修正通過。明白了這點後，我們便不用動氣，問為何政府經常也靠橡皮圖章來通過議案。政府不會稱我們為“橡皮圖章”，他們會稱我們為“尊貴的議員”。為何稱“尊貴”呢？因為儘管是圖章，但用了這樣稱呼，我們便不用那麼難受了。

我本人很不喜歡別人稱我為尊貴的議員，因為我並非橡皮圖章，不用別人稱我為“尊貴”。此外，稱我們為“尊貴”，但經常拿我們如橡皮圖章般使用，多年後，即使是那些“聽話”的議員也會很不順氣，懷疑自己究竟是否仍是尊貴呢？於是，政府便懂得怎樣做了，其實，港英政府從前也是一樣，便是向他們頒發勳章，當年是 OBE、CBE，現在是大紫荊勳章，令他們真真正正覺得尊貴。這樣的制度一直下來，新任的議員可能會不習慣，但我在這裏那麼多年，便已經非常習慣了。

我現在想說一說法律援助（“法援”）的問題。在本會中，我可說最早與法援有關係的。因為我初期執業時，是仍未有法援的。當時有所謂“pauper”，即窮人。怎樣界定為“窮人”呢？以前是該人的所有財產的價值不能超過 50 元港幣，後來加至 500 元港幣。我第一次代表窮人出庭，是法庭安排的，案件類別是謀殺案。第一天的律師費用是 400 元，以後每天 100 元。老實說，既然是代表窮人，大家想怎麼樣呢？費用就是這樣的了。我當時做得很辛苦，因為我處理謀殺案的經驗太少。後來開始有法援，初時處理法援的部門名為法律援助部（Legal Aid Section），由法庭管轄，始於 1967 年 1 月 12 日。數年後，由 1970 年 7 月 1 日起，便出現法律援助署，由政府管轄。

一直以來，我代表大律師公會參與名為法律援助工作小組的工作多年，所以我對其運作非常熟悉，而且，我亦曾作出一些貢獻，便是提出輔助法律援助計劃。當時獲法律援助署署長 Desmond MAYNE 的大力支持，從馬會管理的 lottery fund 中借出 100 萬元來辦輔助法律援助計劃，這項計劃在運作上是相當不錯的。

可是，運作了那麼久，有一點是我由始至終也未爭取到的，便是法援服務應要獨立。其實，當我代表大律師公會在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工作時，即自 1970 年起便已提出希望法援服務能夠獨立。政府在早期表示時間尚早，讓它運作數年後再看。但是，政府經常也是說這一套，表示時間尚早，讓它先運作，檢討後才修改。可是，如此的情況已經數十年了，卻仍未能成功令它獨立。

我多年來仍未聽到真正好的理由，說明為何不能讓法援服務獨立於政府，從沒有好的理由提出過。當然，我們的局長是會提出很多理由的，但大家也知道那些並非好的理由。所需的是多少錢呢？如果真的有心，沒有理由做不到，而現在是說這數十年間的事情。

所以，我對此次的安排感到非常失望，因為現在不單沒有向前走，更是向後退，把法援服務納入政策局管轄，是後退的做法。所以，無論怎樣說，也是無法服眾的。我已跟進了這個問題數十年，為何現在才退步呢？即使不能獨立，也沒理由退後一步的。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我完全同意大律師公會向我們提供的文件中的內容，他們是反對政府這樣做的。我們現在反對，只是盡我們所能，因為議案是一定會通過的，無論我們怎樣反對也會通過，靠那些尊貴議員協助便可以通過。但是，通過後又怎樣呢？我希望我們的特首不要只想着 3 司，我希望我們的特首會三思，希望他想清楚，希望他做好他的工作。在他最後的這一任期間裏，希望他能令法援服務獨立。

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表明我是全力反對這次政府提出，由 3 司 11 局改為 3 司 12 局的所謂改變或改革。

首先，我要澄清一件事，前兩天，有不少傳媒指我刻意逃避在星期二有關撥款的議案中表決，說我刻意“隱形”，傳媒最近連串的含血噴人和胡亂猜測等這種不專業的行為，是必須加以譴責的。我前數天離開香港，其實是在數月前已經計劃了，所以，完全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我在這段期間，刻意逃避對政府任何的敏感問題表決。

有關 3 司 12 局，當政府提出此建議時，我已在有關委員會和有關場合提出多次的質疑和反對，我所提出的理由和質疑是建基於數項理據的。第一，任何政制或政治的改變或改革，必須基於理性的討論和客觀的分析。我們曾詢問政府，究竟有否就 3 司 11 局進行全面檢討，然後就檢討做一份詳盡的報告。至於每個局的分工有何問題，政府可否清楚列出理據和數據，以及為何會認為 3 司 12 局的改變是糾正了 3 司 11 局的問題？是完全沒有答案的。

過去，曾有多位議員評論某些局“做死”，某些局則“嘆死”，根本是嚴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我們曾在有關委員會提出，要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是“林公公”所負責的那一個局前來解答便行的，因為他沒有資格代表全部 3 司 12 局或 3 司 11 局來解答這個問題，最低限度也要由司長級別的官員前來委員會和立法會，交代和解釋這種改變。真正要作交代的，便應該由曾特首來交代和解釋，因為這是關乎整個制度的問題，是他率領 3 司 12 局的，並不是由“林公公”率領的，“林公公”的局是 3 司 11、12 局當中最清閒、最沒事幹的一個局。我最支持張文光所說，應該早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時便剔除該局的財政開支。“長毛”經常勸諭我，當我討論問題時，不要讓血壓再上升。很多議員也向我建議，在談及“林公公”的問題時不要那麼生氣，但有時候，我卻是難以控制的，因為他的局令人覺得完全是對公眾沒有交代的，這個局根本是“廢柴一局”。

代理主席，談到 3 司 12 局，新設立一個組織，會涉及公務員架構的很多重組和人事改變，也會涉及如何有效地使用公帑，對嗎？例如說政制事務局沒事幹，便把內地有關地區的聯繫工作派給他們做，這根本是廢話，這些與政制何干？這些可能與經濟或出入口問題有關，但與政制事務局是完全無關的，如此荒謬的事情也可以想得出來的。如果政制事務局沒事幹，不如讓它處理一些人權問題的工作，或是對外有關的政制或接待等公關工作吧？香港市民在內地面對着很多困難和問題，當中涉及很多出入境和與法律有關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政制事務局的能力可處理的。整個 3 司 12 局的重組，真的給人一種很強烈的感覺，比唐伯虎亂點鴛鴦譜更胡亂。黃容根剛才跟我說唐伯虎有 9 個妻子，現在改組後的 3 司 12 局，真的比唐伯虎的 9 個妻子更多，是還多出了 6 個。可是，邏輯在哪裏？理由在哪裏？公帑支出的問責在哪裏？為何某些局長要負責那麼多工作，其他局長卻沒事幹，因而便勉強分派一些工作給他們，讓他們裝作有工作做？這是完全沒有解釋的。

因此，代理主席，整個政府的運作，真的令人感到極為歎歎。對於董建華下台，以及董建華創造的不知所謂的問責制，我本人期望在曾蔭權上台後會就此有所作為，並有所改變，令這個不知所謂的問責制有本質上的改變，

也令有關政府的司、局級得以較有效地運作，不論是在行政方面，還是在問責方面。但是，這些完全也沒有出現。曾蔭權第一屆上任只有兩年多時間，可能未有機會讓他發揮，所以當他在第二屆當選後，我便希望他應該有所為，但現在看來，仍然是不知所謂，這是令人徹底失望的。

談到問責制，多位議員也提到，我以前亦曾多次提出，如果只委任一位局長來率領一個局，是絕對不可能落實問責制的精神和原則的，因為只有一位局長，難道他真的好像主演那些西部牛仔片的奇連依士活般，單人匹馬便能殲滅多名惡人嗎？第一，猶如當時柏楊所說的漿缸般，公務員架構真的是一個“磨人”的組織，對嗎？一位局長要履行多種職責，有關的政府高級官員，特別是常任秘書長（“常秘”）和有關的助理一定要全心全意來協助。可是，事實並非如此，有些局長在上任後不久便跟常秘“打架”，常秘又陽奉陰違。如果真的要履行問責制，應該透過整個 3 司 11、12 局的改革，讓局長有實際的選擇和任命人事的權力，或是由他自己帶領一羣人入自己的局，至於那羣人能否辦事便由他問責。可是，有很多局長根本浪費了很長時間跟下屬磨合，有些常秘比局長還有權威，真的完全可以對局長陽奉陰違，局長要求常秘向東走，他便假裝向東走兩步，接着便掉頭向西走，這類的問題多不勝數。

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作為一個所謂……最近已很少使用“強政勵治”的字眼，如果要落實讓局長可以帶領有關局方和部門，真的要對現時不堪入目的所謂問責制進行全面改革。例如真的取消問責制，採用以前集體負責制的形式，那是在港英年代已落實多年的。可以讓局長有權任命所有高級官員，接着落實有關的政策和工作，如果政策不行，局長離任時便要把那羣高級人員一併帶走。

其實，有很多外國的政治制度均採用這種形式，公務員一般會保持政治中立，可是，類似常秘的職位則絕對沒有可能保持政治中立，因為常秘的工作是執行和推銷政策，一定要有團隊的精神，一定要有共同的理念、信念和方向，然後一起推動有關局方的政策或改革，才能有成果。

所以，代理主席，這一次政府強行 — 真的是強行 — 推行所謂的改變，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到，議案根本一定會獲得通過，對嗎？我們也希望支持的議員說一說理由，請他們向我們解釋為何是 12 局，而不是 13、14、15 局？旅遊局甚至可以獨立，“田少”，對嗎？其實，“田少”可以擔任局長，那便好了，由“田少”帶領一個局，可能會比現時某些局長的表現更好。所以，即使他們支持，也要迫使政府作出交代和解釋，令整個架構看上去較為像樣，以及透過組織的改變，讓多年來大家看到的所謂問責局長的不堪情況得以改善。

其實，我說這番話是想幫助局長的，因為有時候，當我看到那些非公務員出身的局長，自入職後面對苦楚的情況時，真的令我搖頭嘆息，特別是當我看到某些常秘的嘴臉，同樣是令人覺得不堪入目的。

代理主席，雖然我說了那麼多，但我相信對於已表示支持的議員不會有任何影響，我只希望他們跟政府私下談話時，也要強迫政府做些像樣的事情。此外，如果真的要進行這樣的改革，請政府在公關和文件處理上也能處理得更專業。這次的整個改變根本可以說是一塌糊塗、不堪入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 7 月 1 日，不但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紀念日，亦是第三屆特區政府開展工作的時候。屆時，新一屆的管治班子，包括特首、3 位司長及各個政策局的局長等主要官員，應該會在當天宣誓就職。今天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是曾蔭權先生成功連任特首後，用以落實其競選政綱承諾，來改組 3 司 11 局分工，以配合新政府運作，提升政府制訂、管理及推行政策效率的。所以，整體上，自由黨是很支持的。

曾特首早在競選連任時，在他的競選政綱列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改革，包括發展金融、物流、基建等經濟的“進步發展觀”；創造就業及扶貧；減少污染以提升生活質素；發展教育、醫療等民生範疇，以及推動民主政制。這麼多工作，也是要有一個切合及方便其施政藍圖的政府架構。

政府今次所提出的改組建議，將決策架構分為 3 司 12 局，大體上是為了配合曾特首的施政藍圖。例如新增設一個發展局來加快基建投資，專責推進東九龍發展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大嶼山發展計劃、鐵路沿線的新發展區計劃、港珠澳大橋計劃及邊境區發展計劃等大型基建。再舉例來說，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是電廠，政府現時將環境保護及能源政策撥歸環境局一併處理 — 或許可能是另一種捆綁 — 這樣對減少環境污染，提升市民生活環境質素方面，我們相信可以大大提高成效。

不過，就單仲偕議員修正案的觀點，我們也覺得政府在規劃設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考慮未夠周詳。因為工業向來是本港經濟重要的一環，立法會及選委會也有工業界別，現時有關的政策局是名為工商及科技局，為何改組後反而會把“工商”及“科技”都剔走呢？從受眾的角度而言，這確

實多少會予人矮化該兩個政策範疇的感覺。但是，我們在跟進業界所反映的意見時，梁君彥議員剛才也表示我們獲得官方的澄清和保證，他們絕對無意矮化任何一方面的工作。改名是因應架構重組，將原來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跟目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關經濟發展範疇的工作，撥歸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為了避免新局的名稱過於冗長，便作出了今次的行動，但實際上負責工業和科技的部門，仍然是歸於新的政策局旗下。梁君彥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解釋清楚，不過，我們亦留意到，後來有反對派議員針對梁議員剛才所言，指責這是相信官員而不相信制度。我相信不是沒有制度，在每個局之下設有各個署及常任秘書長，這便是制度。我們剛才已提過，一切仍然跟以往沒有改變，只是名稱改變而已。至於是否有官員說過可行，我們自由黨是一個務實和理性的政黨，我們一方面考慮制度，另一方面，亦要尋求跟政府商討如何達致最好的結果，我們不會一如某些反對派議員般，一切由不信任政府出發，與政府商討時，開首便任何事情也不相信。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是實事求是的。這是簡單回應剛才所說的一點。

從這一角度而言，官方的立場也並非完全不可理解，而我們亦期望有關的政策局會言出必行，以行動證明他們是和以往一樣，同等重視工業和科技的發展，尤其是原來用於支援工業及科技發展的資源不會有任何減少，甚至要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更為合適的支援。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是不會反對單議員的修正案的。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發展局”改名為“可持續發展局”，自由黨認為，可持續發展本身是一套觀念，非常值得支持，而它是牽涉到眾多的範疇，可說幾乎是每一項政策也要考慮可持續的元素，不單是發展局或環保局，所以，政府也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可持續的概念，成立跨部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責處理。這亦正如自由經濟是政府經濟政策的根本，我們沒可能把每一個局命名為自由經濟局、自由發展局或自由甚麼局，因為這個概念不單包含一個局，並非由一個局負責便可以解決問題。再者，曾特首的政綱亦已表明社會發展要兼顧環境、人文效益，包括在環境保育、可持續發展、生活文化保存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我們認為余議員的修正案不恰當，我們會反對此項修正案。

鑑於現在距離 7 月 1 日只有不足 3 星期的時間，盛傳特區新班子的名單亦會於下周公布，如果我們在這時候把部分政策局的名稱再作改變，我相信難免會在行政上阻延新一屆政府的運作，影響重大，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為了令新政府改組能夠如期落實，令新一屆政府能夠順利運作，我們仍然會支持通過原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剛才已經代表自由黨就着整項議案表達了我們的看法。

我們一直以小政府、大市場的這種說法來管治香港，香港有十六多萬公務員、千多位首長級的官員或公務員來實施這些政策，但在決定政策方面，以前是怎樣做的呢？在以前的港英年代，當然是由港督配合公務員 — 大致上是由公務員來決定所有的政策。

回歸以後，第一屆政府大致上也是依照以往的模式，到了 2002 年，董特首便引入問責制，希望令公務員可以較為獨立，比較政治中立，無須做那麼多所謂的政治工作。對於制訂問責局長制度，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我們也理解，當時制訂 11 局花了很多錢，我們亦曾表達我們的看法，現在增設 1 個局，我們也是經小心考慮後才表示支持的。

當然，有些議員說再增加數個局會更好，但我覺得以香港這樣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一個無須理會國防、外交的城市來說，有 12 位局長處理那麼多事務，應該已經平衡得很好了，大致上來說，局長只是兼顧兩個範疇。有些國家的事務比香港的還要多，也沒有 12 位局長那麼多。

當然，我們當初期望這個改革制度，是從公務員去到實行問責制的局長。對於第一屆，我們明白，行政長官能從哪裏找來這麼多局長呢？在第一屆，差不多超過一半是從公務員轉過來的，也有差不多一半是從外面招聘回來的，我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當然，我們通過今天的議案後，政府才會正式任命哪位官員擔任哪個職位，但就傳媒這數天的報道，我覺得有一點是值得關注的，那便是看到很多人選本身也是公務員，有些現時出任常任秘書長（“常秘”）D8 職位的人會當局長。對於由常秘出任問責局長，有些議員覺得這數年來，並不是每一位問責局長也能理順跟常秘的關係，現時這種做法，當然會較能理順雙方的關係，對於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但是，倒過來說，制訂問責局長的整個目的便跟以往的不一樣。政府應知道，長遠而言，擔任局長的可能全部本身也是公務員 — 當然，如果現時外面流傳的消息不準確，那便另作別論 — 如果這樣繼續下去，到了 2012 年，便會全部也是由公務員過來擔任局長了，這樣如何令公務員中立呢？我覺得政府是應該留意這一點的。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除了林局長在我們事務委員會的出席率是那麼高之外，其他多位局長在其他的事務委員會中，只是就着個別事項出席。所以，對於有些議員在這方面的批評，我們自由黨是認同的。大部分事務委員會也只是每個月舉行 1 次會議，對於主要的項目，局長是應該出席，聆聽議員的看法的。

所以，整體來說，自由黨支持政府在強政勵治的概念下處理這事，但仍請它留意我剛才提到的數項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回應各位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前，我首先要多謝在這個多月來，各位議員(不論是任何黨派)都給了我們很多寶貴意見。不單是在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今天的立法會大會上，大家均很透徹、分層次地就這個問題給了我們很寶貴的意見。雖然我們的觀點不盡相同，但我相信這對第三屆特區政府在未來 5 年的施政必然有幫助。我亦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的努力，在過去個多月為我們做了這麼多工作。

我首先回應單仲偕議員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銜所提出的修正案。單議員提議將 “工業” 及 “科技” 重新加入局長的職銜。我想強調，雖然現在建議的局長職銜沒有這兩方面的字眼，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着重這兩個範疇的政策。其實，在我們所建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中，“經濟發展” 可以涵蓋很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工業、旅遊、通訊、資訊科技、公平競爭、知識產權及消費者保障等。我們在決定這個新政策局的名稱時，代理主席，我們其實已涵蓋目前工商及科技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這兩個政策局的相關政策範疇。關於外國的情況，我們看到一些部長的職銜都是很簡單、很簡潔的，例如美國商務部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也很廣，包括工業、電訊及資訊科技。又例如在新西蘭的經濟發展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所負責的範疇亦很闊，包括商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資訊科技、工業等政策範疇。所以，我們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足以涵蓋工業及科技這兩個範疇。

在過去數星期，多位議員(特別是代表工業界的議員)再三向我們重申，特區政府今後依然應當看重工業，呂明華議員曾經這樣說過，而梁君彥議員今天亦特別再提出。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看重工業對香港整體發展和對香港經濟所作出各方面的貢獻。不單如梁君彥議員所說般，即使目前有 90% 的本地生產總值是建基於服務業，當中有很大成分亦和工業發展有關，例如商品設計。從另一個更闊的層面來說，香港的 GNP(即我們的生產總值)亦有大部分是建基於香港的企業和商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投資工業，不論這些投資地區是在珠三角、東南亞或其他國家，大家在外國所賺到的利潤都可以回饋香港社會。

林健鋒議員和其他議員均再三強調，我們現有對工業和科技方面支援的政策不要退減，我可以重申是不會退減的。我們整體的工作非常實質，我們很希望香港的業界能夠從原設備生產(OEM)轉移到原設計生產(ODM)，繼而推動原品牌生產(OBM)。關於這數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再列舉一些例子，我有 10 方面的例子，立此為照。

第一方面，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中心(英文稱為“SUCCESS”)的工作是會繼續的。

第二方面，對中小企的資助計劃，包括製造業的中小企，我們提供的貸款和拓展出口市場等各方面的支援亦會繼續。截至今年 4 月底，我們已批出超過 1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和現金資助，惠及 48 400 家中小企，而大部分中小企(78%)均是製造業。

第三方面，特區政府正在積極跟進就“十一五”規劃及香港發展所進行的研究，我們要推廣香港品牌，並很鼓勵香港企業和在內地投資的企業從這方面跟進。

第四方面，特區政府意識到香港的經濟發展要和內地的經濟發展相輔相成，所以我們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例如駐粵辦的同事經常舉辦一些研討會和交流會，讓香港的企業和廠家直接明白內地中央省市政府在經濟貿易投資方面的政策。

第五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為廣東的港資工廠提供顧問和技術支援服務，以提升技術和環保意識。

第六方面，透過香港科技園的工作，我們可以向為香港引進新科技的公司和企業，以接近成本價批地建廠房和進行生產。我們亦透過數碼港的計劃，不斷吸引可以幫助香港推動資訊科技的企業和專才來港，加強我們的經濟發展動力。

第七方面，我們的 50 億元創新科技基金會繼續延續下去。

第八方面，我們亦正在推行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繼續在高增值路線推動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

第九方面，我們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了 5 間研發中心，包括汽車的零件部、資訊及通訊科技、物流及供應鏈、納米科技和紡織及成衣。截至今年 3 月，這些研發中心已批出了三十多個項目，資助金額接近 2 億元。

第十方面，是協助新進的科技公司。為協助這些新科技公司，我們設立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現時已有二百五十多間公司受惠，而我們的資助總額亦達到 2 億元。

所以，我想再次重申，我以這 10 方面的工作作為例子，代理主席，是希望向各位議員表明，工貿署、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部門的工作將會延續，而特區政府對工業和科技看重是毋庸置疑的，並會持續發展下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接着，主席女士，我會回應余若薇議員就將“發展局”的名稱改為“可持續發展局”提出的修正案。我首先必須指出，我們是看重可持續發展的。在重組政府總部之後，我們的環境局將會負責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能源等 3 方面的政策事宜，所以將現在建議成立的環境局與發展局混淆，是不恰當的。雖然“發展局”沒有“可持續”這 3 個字，但也不表示今後的發展政策、工務工程政策和土地規劃政策會漠視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其實，剛好相反，可持續發展的意思是要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價值之間尋求共通點，好讓我們在考慮未來如何平衡不同的需要的時候，每一個政府政策範疇

也會融入這一套考慮。每一份提交政策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的文件，其實都必須對新建議的政策改動作出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評估。

多位議員特別提到一些編制和人事的問題。有議員認為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的職級由 D6 級提升至 D8 級，會令今後專業的同事難以出任常任秘書長和署長；亦有人認為由常任秘書長兼任署長並不理想，可能令人對部門今後的管理存有懷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不同的委員會其實已多次重申，會在 2007 年下半年將這問題理順，亦會和部門管理層商量這個問題，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代表。

所以，無論是由一個通才的政務官或專業的環保署同事掌管署長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可以很肯定地向各位議員重申，無論由誰出任環保署署長，他都會忠實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下環保署署長當履行的職責。

接着，我想回應各位議員就勞工及福利局提出的意見。雖然張超雄議員現在不在席，但他在事務委員會和今天的大會均提到，福利不是派免費午餐的工作，我們是明白的。我們在社會福利署的同事多年來都是盡量提供全人關懷和發展的政策和服務，但今次我們將就業和勞工福利數個政策思維融為一個政策局管理，是希望透過創造就業扶貧和鼓勵自力更生，讓今後這數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就此，我有兩方面須向各位議員重申：第一，一般意見認為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負責的範疇太廣。因應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所負責的經濟範疇，我們希望將來在推動“由福利到就業”這方面的思維時，這兩個部門的工作在一個政策局的管轄下，能夠做得更全面和恰當。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雖然透過就業推動自力更生，最適用於健全的失業人士，但這個概念其實亦適用於其他弱勢社羣。不少資料可以證實，如果可以提高殘障人士、長者和其他邊緣的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對增強他們自尊和融入社會是有幫助的。所以，我相信今後這數個部門會努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和其他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均再三強調，如果可以再增設一個 D8 級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專責處理勞工方面的工作，將會更理想。我們其實已向不同的委員會解釋，今次政策局的重組會盡量減少使用額外資源，所以整套改組只會增設一個局長職位和一個首長級 D2 級政務助理的職位。縱使如此，我們這次其實投放了更多高層資源在今後掌管勞工方面的事宜上。

我們已經作過分析，目前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約花三分之一的精神和時間處理勞工方面的事宜，我們預計今後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約有一半時間可以處理這方面的事宜。除此之外，還有半個常任秘書長，今後也會有一個 D6 級的勞工處處長可以專責處理勞工方面的事宜，以及處理大家都很關心的個案和今後的發展。

關於數個相關政策局的問題，由於也有議員提出意見，所以我亦想回應一下。

有多位議員關注到我們的發展局，今後既要負責地政規劃，又要負責工務工程，更要兼顧古物古蹟的保育。那麼究竟是保育較重要，還是發展較重要？兩者其實並不存在對立面，今後這名局長及其局內的同事便要兼顧發展、兼顧保育，以及處理古物古蹟的連繫。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今後可以把這數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全面。

譚香文議員、劉健儀議員和其他議員在不同階段也特別問過，為何要把運輸和房屋放在一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在策劃階段也想過，是否可以把房屋政策留在發展局。有關的政策思維是連帶的，是有聯繫的。但是，如果這樣做的話，發展局便會變得過於龐大，而有關的政策責任亦會過於繁重，我們最後還是決定把運輸和房屋兩個政策範疇放在同一個政策局，因為公共交通和房屋發展是有關連的。如果各位議員有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便會知道，在地區層面，往往運輸、交通和公共房屋的事宜都會一併提出討論。

主席女士，我在總結前，還有數方面的問題要回應一下。

雖然今天的決議案沒有直接提到政治委任制度和香港的政制，但由於有不少議員提過這方面的論點，主席女士，如果你容許的話，我亦簡單地回應一下。

第一方面，我們的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度的問責性是，既要向行政長官負責我們的工作，亦要面向香港社會、香港市民、立法會和傳媒，以進行我們的政策工作。李柱銘議員特別提到《基本法》，其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依照《基本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所以，我們作為輔助他進行特區政府工作的主要官員，同時也是要面對香港社會。大家不禁會問：我們尚未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究竟這問責性是否存在？我們每星期都要在這裏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的政策立場，向市民和傳媒闡述特區政府的工作，這問責性其實已經充分顯現。

第二方面，我們會不時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落實情況。去年，我們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增設兩個政治委任層次：一是副局長，一是局長助理。我們在報告書的第一章，亦檢視了我們在過去數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的成效。

今天，有兩位反對派的議員 — 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 — 非常強調，我們應該把政治團隊的層次和人數擴大。也許如劉慧卿議員所強調，長遠而言，我們是應該建立一個政治聯盟的。整體的思維和方向，我們是認同的。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在上星期行政長官所發表有關《基本法》在過去 10 年的落實情況的講話中，他提到我們要建立一個政治主流，而這個政治主流應該包含行政政府和立法會中的不同黨派。我相信我們今後可以繼續努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並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因為總有一天我們是會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的，而當我們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時，我們必須留有足夠的空間，容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可以提名和委任多一兩層的政治委任官員。

最後，我就法律援助的問題稍作回應。

在過去數星期，大家也就法律援助的事宜提出了很多意見。我有一個比喻，其實，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我們認為公民黨牽頭“自編、自導、自演”了一套我會稱為“新百分百感覺”的電影，因為他們的主調是憑感覺批定我們改組後的法援工作必然會受損，並邀請了其他反對派的議員“友情客串”。但是，很可惜，這套電影曲高和寡，單憑感覺，脫離現實。

事實是經重組後，法援工作是絲毫不會退減的。第一，法援的資源是會繼續的。今年，我們已經撥備五億多元的資源，這是不會減少的。

第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會繼續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10 條，審批每一宗法援申請。這包括申請是否符合法例所訂明的範圍、經濟審查及案情的審查，而所採用的準則亦是絲毫不會改變的。

第三方面，法援署署長在考慮任何一宗法援申請時，他目前是不會諮詢政務司司長轄下的行政署的，而將來亦同樣不會諮詢民政事務局。

第四方面，在法援署署長拒絕任何法援申請後，申請人可以向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上訴，而這個上訴機制是依然會繼續的。

所以，法援服務的制度是完全不會退減的，而且絲毫不會改變。

李柱銘議員：可否請局長澄清在他那套所謂的“自編、自導、自演”的戲劇中，大律師公會是否亦包括在內？

主席：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問題或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是作個比喻而已，我繼續。

數位議員就法律援助局提出立場，希望檢討法援服務的獨立性。特區政府已經知悉這項建議，我們稍後會作出回應。

湯家驛議員再次論及法治的重要性，我同意他所說的 — 雖然他現在不在席 — 市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可以舉出兩個客觀事實證明，市民對香港法治制度的信心是依然持續的。第一，每天有數以千計的市民到香港特區的法院和法庭申請法治的伸張。第二，自終審法院在 1997 年 7 月成立以來，終審法院在香港所處理的上訴案件，較回歸前樞密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增加了很多倍。

所以，事實勝於雄辯。我可以告訴湯家驛議員，他重視法治，我亦非常重視，在 1995 年，我們曾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共同努力，而且經過數年的工作，才令終審法院得以成立。

有多位議員提出，究竟在今次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後，由曾蔭權先生作為行政長官提出這套 3 司 12 局的重組是否恰當？大家都質疑我們這項選舉的公眾支持度。我只須指出兩點：第一，在選舉委員會中，有八成委員支持曾特首當第三任行政長官，而其他大學的民調亦顯示，在市民中也有相若的支持度。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

主席：局長，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在這階段，你應該就兩項修正案發言，但你現在似乎是在發言答辯。你稍後還有機會發言答辯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好的。我說罷這句話便說完了。

所以，這只不過是要在選舉後，把政綱落實而已。主席女士，我感謝大家給我時間作出回應，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們的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動議 —

- (a) 在第(2)段中 —
 - (i) 刪去所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 (ii) 在(h)(ii)節的英文文本中，刪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 (b) 在第(3)段中，刪去所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而代以 “工商科技經濟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 (c) 在第(4)段中 —
 - (i) 刪去所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 (ii) 在(j)(ii)節中，刪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工商科技經濟局局長”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動議 —

- (a) 在第(8)段中 —
 - (i) 刪去所有 “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
 - (ii) 在(b)(ii)節中，刪去 “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
- (b) 在第(10)段中，刪去所有 “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
- (c) 在第(11)段中，刪去所有 “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可持續發展局局長”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剛才在答辯時，大部分論據均已向大家闡述，所以我只會再簡單地談三兩點。

我真的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們這項決議案，我們相信落實 3 司 12 局的重組會有 3 方面的得着。第一方面，我們可以理順政策局之間工作重量的分配。從今以後，個別政策局最多只會管轄兩個政策範疇，而不會再次出現管轄多達 3 個政策範疇的情況。第二方面，是容許第三任行政長官和第三屆特區政府落實曾特首在競選期間所提出各方面的政綱的建議，包括勞工、福利、發展、保育和環境等。第三方面，我們相信今後由兩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協助特首分管 9 個及 3 個政策局，對於我們整個司局長的主要官員團隊作為一個團隊的協作是有幫助的。

今天的辯論中，主席女士，有很多議員表示贊成，亦有不少議員表示反對。在芸芸論據中，我只想再談其中一點，便是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霸道”這兩個字。當然，用甚麼辭令是由梁議員自行決定的，但我觀察到一點，既然梁議員曾參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參選的基本遊戲規則是尊重對手，以及在競選之後尊重競選結果，並容許競選對手有空間可以落實其政綱，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還是你想澄清？

吳靄儀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一點，是有關在競選後“霸道”的說法，梁家傑議員不應該這樣說，我想局長澄清，他的意思是否在未來數年，新任行政長官會名正言順地“行政霸道”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選擇是否回答這個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好的，讓我回答吧，主席。我剛才說過，用甚麼辭令是由梁家傑議員自行決定的。我當然不會認同他對行政長官的批評，因為我們這次改組，在競選期間已經提出；大家也記得，在競選期間已承諾會考慮成立發展局，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架構。所以，我所說的一點其實很簡單，既然可以參選，便要尊重選舉結果，並要容許競選對手落實其政綱，僅此而已。

我希望主席和各位議員可以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29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 4 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批准《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irst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Rules 2007, which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113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 Council enacted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on 6 July 2005 to facilitate the Official Receiver to outsource administration of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to private-sector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nd to make other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Before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can come into operation,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are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statutorily-empowered outsourcing scheme. This resolution, together with the three that follow, serves this purpose.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Rules 2007 contain mostly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adjust the respectiv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 "provisional trustee" and "trustee" in bankruptcy cases under the new outsourcing regime. The opportunity is also taken to modernize and streamline the drafting of certain provisions.

In finalizing the Amendment Rules, we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advice of the Judiciary and other market stakeholders. We have taken on board their technical and drafting comments as appropriate.

Madam President, these Amendment Rules are essential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which empowers private-sector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to provide trusteeship service in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This represents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o qualified professionals. It will also raise efficiency in dealing with bankruptcy cases, and will make our bankruptcy law more business-friendly. Subject to Members'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 Rules, an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eparatory work,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will start to run a pilot outsourcing scheme for summary bankruptcy cases later this year.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is resolu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2007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Bankruptcy (Forms) (Amendment) Rules 2007, which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113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se Rules are part and parcel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o implement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enacted by the Council in July 2005. These amendments to the forms used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I have just explained the broad intent of such amendments in my speech for the last resolution.

Madam President,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se Amendment Rules. Thank yo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2007 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批准《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third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Bankruptcy (Fees and Percentages) (Amendment) Order 2007, which was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114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Again, the Amendment Order i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o implement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enacted by the Council in July 2005. The amendments to the fee schedules are merely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do not represent any adjustment to the fee levels. We have also taken the opportunity to adopt the Judiciary's view to clarify that the fees for a bankruptcy petition are inclusive of any fee on answering a petition or setting down for hearing.

Madam President,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is resolution. Thank yo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作出的《200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批准《2007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fourth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ouncil)'s approval of the Proof of Debts (Amendment) Rules 2007, which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Like what I have just explained, the Amendment Rules ar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essential to implementing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05 enacted by the Council in July 2005.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m.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2007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OF
MORNINGSIDE COLLEGE AND S. H. HO COLLEGE AS
CONSTITUENT COLLEGES) BILL**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CLARATION OF
MORNINGSIDE COLLEGE AND S. H. HO COLLEGE AS
CONSTITUENT COLLEGES) BILL**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請立法會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證明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復經有關當局確認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條例草案曾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該委員會通過支持。

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及 8 日連續兩期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已在每天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兩次，以作預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主體條例”）第 3(1) 條，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成員書院，以及就對主體條例及《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而訂定條文。

中大現有 4 所成員書院，包括新亞、崇基、聯合及逸夫。大學本科教育將於 2012 年恢復四年學制，政府政策已確定屆時全港大學收生名額將維持

不變，即 14 500 人。中大的新生名額不變，而學生修讀的年期增加 1 年，則在校的本科生將增加三千多人。假如不成立新書院，原有的 4 所書院便須擴大收生，由目前的 2 500 人驟增至 3 200 人的數目，這樣勢必減少師生交流的機會，影響書院教育和生活的素質。因此，中大在 2006 年年初制訂 10 年發展計劃，即以設立新書院加強本科生教育為其中一項主要策略。中大拓展書院制的構想得到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慷慨捐助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

書院制是中大創校至今的悠久傳統，其貢獻在於提供親切融洽的環境，造就學生的全人發展，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書院制是中大獨有的優良傳統，中大現有的 4 所成員書院均一直致力創造親切融洽的書院生活和學習環境，讓中大師生互動交流，並提供關顧輔導、全人教育及通識教育，復以各類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活動，擴闊學生的視野。兩所新書院既有獨特的性格，同時與中大整體的教育理念互相呼應。晨興書院更以培育學生為香港、全國以至全世界社會服務為書院的使命。善衡書院的使命則着重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責任的承擔，立下基礎以貢獻社會、豐盛人生。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06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October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以《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由何鍾泰議員提交，目的是要簡化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的架構。議員可能仍記得，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40A號報告書中，建議各大專院校，包括城大，檢討及改善其管治架構。

城大已就此作出檢討，而法案委員會支持城大落實遞減校董會成員的數目。條例草案建議把校董會的人數由37人減至20人，當中包括15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委員聽取了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政府當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城大校董會、城大教職員協會、城大研究生會，以及城大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

城大教職員協會反對條例草案建議把校董會內教職員選出的代表由2名減至1名。城大教職員協會指出，雖然條例草案建議校董會有1名教務會代表，但有鑑於教務會的職能及有限的成員組合，教務會的代表不應被視為教職員的代表。委員認同城大教職員協會的意見。

委員亦留意到，根據現時的法例，城大評議會的主席是校董會的當然委員，而有關的席位在條例草案中被刪除。我想指出，在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時，城大評議會是仍未成立的。根據城大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的解釋，該委員會自2005年10月已進行成立評議會的籌備工作，並表示評議會將會在今年內成立。

委員認同城大評議會臨時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評議會是校友與大學之間的連繫，並且就大學的發展提供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均認為在城大校董會內應該保留評議會主席的席位。

至於學生代表方面，主席，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學生代表在校董會的數目，即仍然是1名，但委員聽取了城大研究生會的意見後，支持在校董會內應該有2名學生代表，1名代表本科生，另1名代表研究生。原因是本科生及研究生對某些事宜的觀點或立場可能有分別。

城大校董會聽取了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提出修改校董會成員的組合，把校董會的人數由20人增加至23人。增加的3名成員分別是多1名由教職員選出的代表、評議會主席，以及城大研究生會會長。

由於城大的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會會長將會成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兩個學生組織在處理會長職位出缺，或內閣出缺時所採取的機制。委員察悉在學生會的會章內已有條文處理有關的情況，但在城大研究生會的會章內並沒有相關條文，以處理內閣出缺時由何人來履行會長的職責。雖然研究生會曾在本年 3 年召開周年大會，藉修改會章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但周年大會因為法定人數不足而要延期，而延期的周年大會亦只有 24 名會員出席，而有關會章的修訂建議亦被大多數與會者投票否決。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質疑城大研究生會的代表性，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委任研究生會的會長作為校董會的當然委員。委員與校董會後來達成共識，校董會內研究生的代表應由研究生互選產生，而有關選舉會城大校董會安排。在日後校董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把選舉的責任移交城大研究生會。

何鍾泰議員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城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

主席，我剛才也提到，現在校董會有 23 人，其中 15 人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而政府當局也表示他們會緊遵“六六”原則，即這些人不能參與超過 6 個委員會，以及不可出任超過 6 年。

我想在此再次提醒城大及行政長官，我希望日後行政長官所委任的校董是有時間、有能力的人，而不是只是政治正確或想沽名釣譽的人，因為協助管理一所大學是非常、非常艱難的工作。

主席，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固然重要，但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亦同樣重要。法案委員會知悉，城大校董會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他們會盡力請其成員 — 尤其屬於校外成員的校董 — 提高出席率。其他措施包括制訂一份有關處理校董會事務的指引守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及在年報內公布校董的出席率。

此外，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也曾就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作出比較。委員察悉，有不少院校的校董會人數仍然眾多，有待精簡架構，我希望這些院校留意，並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

最後，我想代表法案委員會多謝城大校董會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充分合作，並且樂意吸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想藉此機會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各位委員就審議《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努力。正如劉議員所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簡化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的架構。

法案委員會經過過去數月的商討而與城大校董會所達成的方案，既能精簡城大的管治架構，亦能充分兼顧各持份者的意見，並且維持校外成員校董佔大多數的原則。稍後，我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城大校董會由23名委員組成的建議。

作為城大校董會的前主席，本人最近獲邀加入剛成立的顧問委員會。本人相信校董會定能理解立法會議員關注大專院校校董會的透明度、問責性及公開程度等重要事宜，而城大校董會於過去數年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本人希望城大校董會繼續努力，達致公眾的期望。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能順利完成審議工作，除了各委員所付出的努力外，亦有賴城大校董會及政府當局的合作，以及城大的教職員協會、研究生會及校友代表的參與和提出的寶貴意見。作為引入條例草案的議員，本人謹此向他們致謝。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06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及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3 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修正《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2) 條及第 3 條。

修正第 1(2) 條的目的，是要刪除訂明條例草案以 2007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至於修正第 3 條，是要落實法案委員會與各持份者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的組成所達成的方案，以加強城大校董會的代表性。

現時，城大校董會最多可由 37 人組成，條例草案建議減至不多於 20 人。為了回應城大教職員協會、研究生會及校友代表所提出的關注，城大校董會接受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加入多 1 名由教職員互選選出的代表、1 名由城大研究生互選選出的代表，以及城大評議會主席作為校董會的成員。

本人必須向委員指出，經修正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仍然維持以校外成員佔大多數為原則，即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佔 15 人，而校內成員，包括評議會的主席，則佔 8 人。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06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人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TRANSFORMING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TO BECOME THE HONG KONG PUBLIC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自 3 月出爐後，各界議論紛紛。儘管報告表示這次的內容只涉及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宏觀檢討，而不是針對任何一間傳媒機構，但社會的焦點卻不約而同地集中在目前唯一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未來的前途。

鑑於社會的廣泛關注，民主黨在 5 月以電話訪問了 1 150 名市民，瞭解他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認同香港要有一個不受商業或政府利益影響，並專門為公眾服務的公共廣播機構，而分別各有四成市民對港台的整體印象良好，以及認為港台應轉型為建議成立的香港公共廣播公司。

調查結果反映社會人士普遍希望有一個具公信力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不偏不倚地提供廣播服務予市民。將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公司，可以免除現時港台一方面作為政府部門，另一方面又要維持編輯自主的身份矛盾。

事實上，港台自 1928 年成立至今，已差不多八十多年了。憑着製作不少受歡迎的經典節目如“獅子山下”，已在市民心目中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及認受性。這次調查亦顯示市民對港台的整體印象良好，與過往不少調查結果融合。

把港台改組成為新的香港公共廣播公司，可以讓其資料庫、品牌及具口碑的節目能順利過渡至新公司，讓新公司承繼這些資產，並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發展，這樣既合乎經濟效益，又能滿足公眾期望，一舉兩得。

可惜，報告一開始便對港台過渡至新公司持否定立場，但所列舉的反對理由卻十分主觀和片面。報告的其中一段載述，我引述：“港台有根深蒂固的架構……濃厚的機構文化。改組為法定機構勢將帶來顯著的改變，要決定其現有組織架構和運作方式的存廢，殊不容易。”（引述完畢）

報告內單憑數句語焉不詳，而且完全沒有解釋的所謂“根深蒂固的架構”和“濃厚的機構文化”，便一口斷定港台轉型“殊不容易”，立論是否太武斷呢？結論是否太倉卒呢？

報告又在另一段提出，我引述：“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引述完畢）

可是，報告並沒有交代港台改組究竟會造成甚麼“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報告內唯一談得較多可能出現的問題，是港台一旦轉型後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以及員工在轉型後的安排。大家不要忘記，過往在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九廣鐵路公司化時，它們的員工亦大多數是公務員轉職而來的。如果從醫管局及九廣鐵路公司的規模及數以千計甚至過萬計的員工數目來看，它們轉型的難度，相信較現時不足 1 000 名員工的港台轉型時會出現的難度，只會有過之而無不及。

如果港台真的轉型，真正面對過渡難題的只是不足 300 名具公務員身份的港台部門員工，其餘一般職系的員工和合約制員工，相信轉職後的安排不難獲得解決。那麼，為甚麼醫管局及九鐵公司可以轉型，但港台便不能轉型呢？是港台真的不能轉型，還是當局根本不想港台轉型？

如果港台不能成功轉型，它的下場不外乎有 3 個：第一個結局是新公司與港台並存。屆時，政府便要同時以公帑資助兩個性質類似的公共廣播機構，浪費資源。假如採用報告的建議，讓新公司承擔日後主要的公共廣播服務，港台的角色必然日漸淡化，港台所得的撥款亦會相應減少，而規模也難免會越來越小，最終難逃被邊緣化的命運。

第二個結局是港台重新調整其定位，由大眾傳媒逐漸變為政府的喉舌，負責宣傳政府政策。但是，目前政府架構內已有新聞處專責宣傳政府政策，香港市民是否要額外一個以公帑營運的傳媒，負責宣傳政府政策呢？這樣的轉變又是否大家樂於看到的呢？

第三個結局是港台被解散，可是，既然新公司負責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正是港台現時所提供的，把港台解散不但會將一個香港人熟悉的品牌摒棄，新公司更要由零開始，它能否在市民心目中重新樹立如港台般的公信力，仍是未知之數。

主席女士，報告最大的敗筆在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聲稱，成立的目的只是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一間傳媒機構，包括目前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即港台）。但是，報告卻有意無意的提及港台，封殺港台過渡至新公司的可能性，明顯是自相矛盾的。有委員會成員亦曾在不同場合指，港台不適宜轉型至新的公共廣播服務公司。報告所造成的客觀效果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這等於慢慢“陰乾”港台。

民主黨認同報告內成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理念，而民主黨所進行的研究亦發現，六成市民支持成立一個中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不偏不倚地為普羅大眾提供服務，與民主黨一直主張由獨立機構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建議不謀而合。

我們過去亦曾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由港台改組成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化解現時港台同時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在管治、獨立制訂策略、財政自主上的種種矛盾。

主席女士，我要指出的是，民主黨提出的港台轉型，並不是要求將港台原封不動地改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而是希望港台能夠在過渡中慢慢轉變，以適應新環境。既然港台有一個具公信力的品牌、一個豐富的資料庫和一批專業的員工，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排除港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

民主黨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範圍並未將港台包括在內，這做法有所不足，未能達致全面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目的。鑑於委員會已就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融資安排和問責等問題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唯獨對現時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港台的未來角色欠缺任何交代，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就港台未來的角色、定位和發展路向作出檢討，積極研究把港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並把有關的檢討及研究結果作公眾諮詢。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的檢討報告建議成立一家獨立於政府架構的公共廣播機構，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香港電台未來的角色、定位和發展路向作出檢討，積極研究把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並就有關檢討及研究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對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和香港電台（“港台”）的角色，民建聯的立場是：第一，我們贊同檢討委員會認為香港要有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亦同意檢討委員會所開列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應符合的原則、應發揮的功能和服務表現評估的目標。

第二，民建聯亦認同報告的說法，認為香港現有的公共廣播節目，包括由港台現正提供的公共廣播節目，存在不足之處，並須予改進。

第三，民建聯亦接受報告所指，如果港台要轉型成為一個獨立的廣播機構，必須解決不少問題和克服若干困難。

但是，主席，第四，民建聯並不同意檢討委員會在現階段便作出判斷，指港台不適宜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所以，民建聯的看法是，我們一方面認為不應因為看到港台現有的問題，便否定其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覺得如果是為了“撐”港台，認為無論如何港台也要成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為了反對檢討委員會就港台的角色提出的意見，即那數段加起來有千多字、僅佔整份報告約三十分之一的意見，如果只是為了反對這部分的意見，而不考慮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多項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和建議，這樣便是十分可惜，對港台亦毫無好處。

主席，這是我代表民建聯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民建聯對於原議案只能投棄權票。

主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出了公共廣播服務的 4 項原則，即普及性、多元性、獨立性及獨特性，民建聯是完全認同的，我相信社會上亦不會有太大爭議。我們尤其欣賞檢討委員會指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 4 項具體功能，即第一，應有助確立公民身份和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第二，應促進社會共融和多元性；第三，要推動教育，鼓勵持續學習；第四，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當我們問為何要以公帑支持一個廣播機構時，答案便是它具有社會功能。我們認同這數項都是香港公共廣播機構應發揮的功能。

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亦列出了對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表現和評估的 12 項目標。對於這些目標，我們認為大多數在社會上已有共識，而我們亦認為應可作為參考。

在這些原則、功能和評估目標的前提下，檢討委員會指出現有的公共廣播節目，包括港台正在提供的公共廣播節目，有若干不足之處，例如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市民渴求更多具素質的時事節目，全面詳實地提供資訊，公正持平地處理不同的觀點和角度，檢討委員會認為這方面的需求未獲滿足。

報告亦指出，不論是由公共廣播機構的員工或臨時聘用其他人主持節目、作出評論或提供分析，這些不同種類的節目的不同角色也應清楚界定。檢討委員會指出，這也是亟待改善的其中一環。我們亦認為，現時我們所看到的一些節目，包括港台的時事節目，有時候在主持節目、作出評論和提供分析等數方面的角色會有所混淆，這情況不能令人滿意。

報告也指出，在多元性和獨特性方面，現時的公共廣播服務依然有待改進。我們認同這說法。我們亦特別留意到，在檢討委員會所列出的十多項表現評估指標中，不少有關行政管理方面的內容值得港台認真借鑒。例如在報告中列出的其中一項指標是要管治有方，確保公共廣播服務具有公信力和問責性，而在這題目之下的其中一個細分項目，即成效指標，是要遵守適用的規定。就這方面，去年審計署對港台的一些批評，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港台應作出檢討。

報告又指出另一指標，便是內部管理措施的指標。在這方面，我留意到一些傳媒揭發港台在聘任、招標甚至處理單據方面的問題，在行政上的確反映其內部管理存在不少漏洞。

在資源管理方面，檢討委員會提出應善用資源，令公共資源得到最有效的發揮。同樣地，我相信審計署就這方面作出的批評，港台也是難辭其咎的。

所以，主席，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因為港台不願意充當政府的喉舌，或有時候不聽從政府的說話，於是便整治它。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當然不對；但另一方面，大家也不應因為港台自稱為傳媒機構，便漠視它作為一個政府部門而應受到的監管，也不應因為它是傳媒機構，便好像有了“免死金牌”一樣，對其管治問題視而不見。所以，它是有需要作出改進的。

至於報告中指出，由一個政府部門轉型為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存在難度，我們認為也有其道理，而且不應該低估，因為不是體制上獨立便自然可以轉型。報告中提到的機構文化，實際上也應受到重視，因為港台不單是名義上，而且實質上也是一個政府部門。因此，報告中提出有關行政管理方面的建議，我覺得政府大可和港台一起研究，並作為參考。

然而，我們亦同意，港台這個品牌在香港以至外地的華人社區中已建立其地位。檢討委員會指出，如果港台要轉型成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會很麻煩，需時可能很久；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問一問，如果要另起爐灶，重新建立一個廣播機構，並要有好像現時港台這個品牌所享有的口碑，又是否很容易呢？是否可以在短時間內做得到呢？我們環顧世界各地，由一個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轉型成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例子很多，當然，在轉型過程中亦有困難和問題，但在獲得解決後，他們都覺得轉型是成功的，而且是值得的。

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和港台在報告提出的各種問題的基礎上，一起研究港台的轉型。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之後刪除“發表的”，並以“已向政府提交”代替；在“檢討報告”之後加上“，當中包括”；在“促請政府盡快就”之後加上“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管治架構、問責、融資、節目編排及表現評核等問題進行研究，同時考慮”；在“發展路向”之後刪除“作出檢討，積極研究把”，並以“，包括”代替；在“並就有關”之後加上“研究及”；及在“的結果”之前刪除“及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

(響起機器聲)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身上是否有傳呼機？

(曾鈺成議員搖頭表示沒有)

主席：沒有？請負責音響的人員把機器關掉再開啟，這樣也許會好一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亦要支持香港電台（“港台”），呼籲香港市民在這個非常危急的時候站出來支持。

大家想一想，對於我們這一代來說，港台其實是陪伴着我們成長的，我們都是一面看港台節目一面成長的。以往港台亦有一項功能，是其他傳媒機構所沒有的，便是它很多時候會幫助弱勢社羣發聲。大家看看，有時候，我們在推動弱勢社羣的工作時，無論是勞工、其他綜援人士、新移民等很多不同的議題，也想不到怎樣可以完整地將議題介紹給香港市民，於是很多時候便想到或可由港台製作這類節目。商業機構可能完全沒有興趣，但說到時事議題，港台是有空間讓弱勢社羣發聲的。所以，對弱勢社羣來說，港台其實扮演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另一個更重要的角色是，由於港台本身擁有編輯自主，所以一直以來，它製作的節目很多時候都能針對時弊，令小市民看過後都覺得好像說出了他們的心聲，也可以抒發民怨。這對政府來說其實也是好事，因為港台以嘻笑怒罵形式製作的“頭條新聞”，令市民的怨氣得以紓解，反過來對社會穩定作出貢獻。

不過，可能因為有時候內容過激，以致政府把它視為眼中釘。大家也記得，曾經有一段時間，董建華說“頭條新聞”是低級趣味，其後便有很多人響應說這是低級趣味。香港人可以看到，根本政府是想整治港台，所以便一直罵它是低級趣味，又罵它不做政府喉舌，並攻擊它。

我記得有一次，在港台的一個集會中聽到一個故事，它是由當年的一位編輯說的。主席，他說在某次七一遊行中，大家也知道，市民自發地叫“董建華下台”，負責剪接的人員已剪掉 6 句“董建華下台”，他作為編輯其實已經剪掉了一半，怎料即使只剩下兩三句，他的上司仍收到來電問道：“為甚麼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竟然會播出‘董建華下台’的聲音？”他還說無綫和亞視都沒有播出這些片段，只有港台播出而已。我心裏想，如果無綫和亞視都沒有播出，這證明它們的自我審查是多麼嚴謹，反而只有港台播出。不知道那次是否政府致電港台，還是在播出這些片段後，已經埋下今天整治港台的伏線。

港台本身已是香港的一個品牌，可以說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探熱針。香港人覺得，如果政府整治港台的話，便是準備攻陷這個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堡壘。當然，我不是說港台做得好，很多時候，它也有自我審查，但我亦明白它只是在夾縫中做人。不過，我們希望它不要自我審查，並呼籲港台如果要撐下去，便一定要讓市民覺得它的編輯自主和獨立性可以一直維持下去，並可以替香港市民發聲。只要它能保持這套價值，市民一定會繼續支持；如果有市民的支持，且看政府最後會否真的“殺”港台。所以，港台的員工最重要的是做好本分，守好龍門、守好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防線，那麼社會自然會支持他們。

說回那份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報告，該報告其實很明顯已在磨刀霍霍，為“殺”港台而鋪路。該報告已表明香港須有一個公營廣播機構，但把港台轉型至公營廣播機構是不可行的，而理由則載於第 90 段 — 我其實也不明白它在說甚麼 — 是說港台“有根深蒂固的架構”（那當然了，已經這麼多年了），“詳盡的內部守則及濃厚的機構文化”（那是甚麼濃厚的機構文化令它不可以轉型呢？對於這個機構有甚麼問題，該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正是這些含糊又不知所指為何的字眼，說港台不適宜轉型為公營廣播電台。

另一方面，它又借員工“過橋”，指一項員工調查顯示，很多員工都希望維持現有的聘用條件。當然，人人都希望維持現有的聘用條件，但他們沒有說過不可以轉型。他們在轉型後依然可以維持現有的聘用條件，頂多不再是公務員而已。很多機構都是這樣的，不止醫管局是這樣，九廣鐵路也是這樣的，所以不要借員工“過橋”了。

我覺得整份檢討報告也是為“殺”港台而鋪路，我們很不希望港台會步天星碼頭或皇后碼頭的後塵，因為政府現在很喜歡甚麼也拆掉，拆完天星碼頭便拆皇后碼頭，然後又要拆港台，把我們的集體回憶完全拆掉。我真的很不希望港台成為集體回憶，因為成為了集體回憶即代表它不再存在。

所以，我希望港台可以繼續發揮獨立自主，並成為香港的 BBC，是香港獨立的廣播電台，是公營但獨立於政府的機構。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也反對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相信有留意香港電台（“港台”）的人事，也知道他們的員工最近頗擔心，因為以黃應士先生為首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發表了報告，差不多說明，如果香港將來要搞公營廣播，不應有港台的一分子。資訊科技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月曾舉行會議，也邀請了檢討委員會跟我們商議，場面非常“火爆”，因為有同事即席指他們是政府的工具，認為政府利用他們來“殺”港台，他們離場時也顯得非常憤怒。有些人更表明，以後也不會再來開會。

其實，我們應該在本月下旬再召開會議，主席，即在本月最後的星期五再召開公聽會。當天只邀請了檢討委員會，我們也沒理由不讓公眾發言，所以我們將會於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再召開一次會議。我們當然邀請他們前來，既然是討論他們的報告，他們怎能不來呢？不過，他們當天的確非常憤怒，我不知道他們會否出席。

至於局長，主席，局長今天在場。局長從來未曾出過席，在報告發表後，我已經請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邀請局長發言，鄭議員後來告訴我，局長表示要搞甚麼綠皮書，在此之前，他是一定不會來的。我希望他稍後能回應。

大家會看見，為甚麼報告會這麼奇怪呢？既是檢討，便檢討好了。其實，當局當時委任他們所做的工作已很奇怪，因為港台是否要轉營已討論了很多

年，在主權移交前已開始，但當局卻突然建議委任一個委員會來檢討公營廣播服務，不提港台，這已很奇怪。既然說不提，黃應士卻偏要提它，黃應士是完全效法了董建華。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董建華，但董建華其實並沒有一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董建華是說他不評論一些低趣味的東西。一句話當中也有矛盾，他不是說“低級趣味”，而是“低趣味”。問題是，當局請他研究公營廣播服務，他在研究一番後也做過一些工夫，立法會去年其實也做了一個報告。但是，他卻要加上數段，說不應讓港台來做。主席，我那天聽港台訪問陳弘毅，他也表示支持“撐”港台的活動，為甚麼呢？因為他覺得很“離譜”，報告沒有理據，不應突然加上兩句指不應讓港台轉營。

主席，我們上月開會時，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也有出席。他曾多次舉手發言，他也要“撐”港台的，主席，你有否看過他在電視新聞內“撐”了六七次。檢討委員會中有很多人，有男有女，更有教授，他們提及外國的轉營經驗，朱培慶處長問檢討委員會，他們有否看過不論是政府台或半政府台，當它想轉為公營廣播機構時，卻不讓它轉營的經驗呢？因為據他所見，差不多全部也是那樣做，剛才曾鈺成議員也是這樣說的。檢討委員會卻說沒有，但教授說，沒有也不等於不能做。我最忌諱那些事情，即我們要超英趕美，主席，全世界不做的事，我們卻要去做，我不知道怎樣“收科”。但是，大家是否看到這個檢討委員會是有一些問題呢？

我相信今天的辯論未必演變成批評，但既然檢討委員會提交了報告，便要接受別人的意見。既然檢討委員會也知道這種事情是全世界也沒有的，也沒有深入地在檢討委員會內討論，卻出來說不讓它做，這樣如何能服眾呢？更如何能令港台員工信服呢？我希望當局在看報告時 — 我不知道局長日後會否還會發表綠皮書，加入甚麼內容 — 真的要公道一點。

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是有一些傾向性，他也這樣說，但傾向至甚麼程度呢？也只是積極研究，而並非立即批准。但是，對於曾鈺成議員來說，那已是很厲害了。曾鈺成議員要怎樣呢？他現在不在席，我現在學了政府官員，他們每次說話便會說某人不在席，他們剛才這樣說我，現在是曾鈺成議員不在席，但他說要再研究。那麼，研究多久呢？員工士氣就是會因此而低落。

政府一直在拖，現在又變成董建華，議而不決。檢討委員會表示要研究，主席，請問研究甚麼呢？其實，我們昨天仍在開大會，我留意到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是由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他說“有團體要求政府為港人爭取國內中央電視台（“中央台”）的頻道在本港進行落地轉播”，然後問當局能否做

得到。局長答說現時英文台已落實免費的落地轉播，但中文台卻沒有。局長說是由於缺乏空泛的頻譜，日後數碼化後，頻譜的用途仍未有決定。我曾問過會怎樣利用那些頻譜，現在曾議員可能已向你提供意見，即轉播中央台。老實說，如果有了中央台，可能無須以港台作為政府電台了。

但是，我很相信香港市民是希望有一個獨立、公正、持平的公營廣播機構。如果我們要轉營，我相信港台是應該首先被考慮的，所以，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就是要做這件事，而並非從頭開始再討論，不過，不知道還要討論多少年。

所以，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反對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港台最好不要像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般變成集體回憶。我很明白他的意思，因為如果成為了集體回憶，便會被人拆去，那麼港台便會被拆。

可是，很不幸，主席，港台真的是我們的集體回憶，這事實是不容否認的。在座各位同事有誰不知道“議事論事”、“鏗鏘集”等節目，有些朋友甚至看過教育電視，由教育電視教育成長。“獅子山下”更是膾炙人口的節目，又有誰會不知道呢？這些怎會不是我們的集體回憶呢？我認為這真的是我們的集體回憶，這是不容否定的。

然而，李卓人議員清楚表明不希望港台下場會像其他集體回憶一樣，即最終被人拆掉，這點是必然的，主席。我認為我們要“撐”港台，不可讓港台像天星碼頭、皇后碼頭般被拆掉，我們不希望這些集體回憶全部消失。我們不希望港台的命運會這樣，主席，我們希望能改變命運。政府表示現時已有保育政策，希望能搞好保育的問題。既然政府也有這個想法，倒不如連這個也改過來，將港台的命運也改過來，以免港台走上死亡之路。

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指出港台出現很多問題，而審計署亦找到了很多弊病。主席，我同意港台不是一個十全十美的機構，在行政及很多事宜上也有值得改善之處。然而，主席，是否被審計署找到問題的部門也要被人斬除，要人頭落地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少部門均應會受影響，例如康文署有人偷懶、有人舞弊，連廉政公署也有同事騙取病假，那麼，是否這些部門也要人頭落地呢？主席，我相信不是這樣的。在發現有問題存在時，目的是要看看怎樣作出改善，而非一下子全部斬除便算。

我記得前港台台長張敏儀曾說了一句非常好的話，她指一棵樹病了，只須修剪一些枝節便行，無須將整棵樹斬下來。換言之，可以醫治的當然要醫治，除非它已是醫無可醫，救無可救，那麼斬樹才是沒辦法中的辦法。可是，港台是否已到了這個地步呢？是否救無可救呢？事實上，主席，大家也知道不是。為甚麼不是？因為，事實上，港台製作了很多市民公認為好的節目，是廣為大眾接受的。我們大可進行調查，直至現時，我認為每個市民也很歡迎港台製作的節目。

事實上，港台製作的節目也為香港爭光不少，在海外獲獎無數，絕不較其他傳媒機構遜色。這點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既然如此，我們為甚麼因為少少問題，特別是行政上的問題，便認為港台不行，要港台消失呢？

況且，主席，有句話是大家也知道的，便是羅馬非一日建成。港台已差不多有 80 年的歷史，它已確立了一個品牌，確立了江湖地位和聲譽，更跟香港市民建立了情感，大家實在真的不可以失去它。

我們知道自從當局轉變成為特區政府後，對港台的批評便增加了，更指港台不依從政府的指示，既然接受政府撥款，也是政府公務員，何以經常跟政府唱反調等。主席，我不認為港台是為了唱反調而反調的。如果沒有事實根據，他們如何唱反調呢？他們只是報道事實而已。新聞傳媒便是要報道事實，要說真相。當局何須驚慌呢？如果一定要說港台是政府機構，所以便一定要為政府說話，只說政府的事，這樣又有何意思呢？政府其實已有廣告介紹政府，已有機會發表政府的意見。政府不是沒有機會說的，現時已有時段讓政府發表意見。

現時，港台在自主編輯的運作下，說出一些大家關心的問題，這又有何不妥？為何香港必須設有一個香港中央台呢？我們不一定要這樣做。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言，為何不可以採用像英國的 BBC 電台的安排呢？為甚麼不可以呢？其實，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新聞傳播事業才得以蓬勃發展，要不然就會出現現時報章的情況。很多人也跟我說沒有心情閱報，因為各份報章也是同一調子，所以很多人也沒有興趣閱報。我的學生也叫我介紹一份較好的報章，我也不知道介紹哪一份，因為每份也差不多。我表示如想知多一點關於政府的準確資料，現時唯一可看的便是《星島日報》，《星島日報》是最準確的了，我只能這麼說而已。至於其他方面，我也不知道哪份報章會較客觀、較多評論、以及引發多點思考，因為現時的報章也沒有這些內容。這是否一件好事呢？

現時社會正朝着多元化發展，傳媒也應多元化，只是一言堂，又有何意義，有何作為呢？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接納有關廣播事務的檢討委員會所

發表的報告。雖然檢討委員會沒提及港台的去向，但項莊舞劍，有誰不知道其心裏的說話是甚麼呢？劍尖正指向港台的出路，其實大家也知道問題所在。

我們的集體回憶已一一失去，我們不要再失去這個了。今次的集體回憶較以前的好一點，因為當局成立了一個委員會進行諮詢。既然進行諮詢，我希望當局會真真正正的諮詢廣大市民，以廣大市民的意願為依歸，不要以政府意願為意願，好讓新聞傳媒事業得以健康發展和成長。

對於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認為他有些地方是說得對的，即有問題出現便要改善，這點我是同意的，但這並不表示結果便是使其消失。因為如果容讓它就此消失的話，我們過去 80 年來付出的努力和投入的龐大資源，便會消失得無影無蹤。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跟很多關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朋友一樣，當我看到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 3 月份發表的報告時，我也感到十分意外，因為報告建議政府再花大筆公帑，另外成立一個公共廣播機構，卻不建議將香港電台（“港台”）直接轉為公共廣播公司。此建議引起社會很多猜測，檢討委員會究竟是否想“陰乾”港台呢？

檢討委員會由 7 位德高望重、相當資深、有多年傳媒經驗的人組成，在發表報告前，很多人對這份報告也抱有很大的期望。不過，報告一發表，即令人感到十分失望。失望的不單是他們沒有建議將港台發展為公共廣播機構，而是他們的立論前後矛盾。一方面，檢討委員會在報告的第 95 段中指出：“調整港台的角色，超越了這次檢討的範圍”，但其後又在第 96 段指出：“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檢討委員會的論據和結論可以說既粗疏又缺乏說服力，令人摸不着頭腦。檢討委員會罔顧港台八十多年來的貢獻，罔顧其已建立的名聲、品牌價值和節目質素，硬要說其不宜發展為公共廣播機構，而提議要另起爐灶。接着，卻沒說明港台將來的角色，令人覺得他們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亦不知是否欲封殺和“陰乾”港台。

主席女士，我記得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我曾詢問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他們有否切實研究港台的特色、有否

切實研究港台轉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可行性，當時黃先生表示他們沒有詳細研究港台的工作，更說如果議員不同意的話，大可將報告 *throw away*，即棄掉。He said in English, "It can be amended, it can be thrown away."

主席女士，我很同意黃先生這句話，我同意政府和社會真的應該 *throw away* 這份報告。就這份報告進行討論，真是浪費時間，因為根本沒有參考價值。我不明白為何檢討委員會花了年多的時間、花了納稅人不少金錢，卻寫成這樣的一份報告，令人十分遺憾。

就曾鈺成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 — 剛才提到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或審計署指出港台行政失當。不錯，港台可能有不足之處，有改善的空間，但作為帳委會副主席，我不瞭解為何在不足 10 年的短時間內，港台會被審計署四度調查。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有些政府部門從未被審計署調查，而審計署卻有這麼多的資源四度審查港台。我瞭解港台有很多地方須予改善，但是否要“一刀切”的“陰乾”港台，使其日後不能成為任何廣播機構呢？

我不明白審計署多次調查是否要港台自我檢討、自我審議和自律本身的言論呢？這是否要求港台不要多說、不要反映市民的意見呢？因此，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的官員能告訴我們這份檢討報告的建議是否政府的原意，還是政府跟我們同樣對報告感到意外？我也很想聽聽政府的解釋和立場，因為我們在過去數月也沒有聽到政府的回應。我想政府也不是想“陰乾”港台的，對嗎？我想知道政府對港台將來發展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見，我亦希望政府能給我們一些實質和有啟發性的回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爭議一個公共廣播機構須為一個獨立而持平的公眾平台。

主席，何謂獨立而持平呢？我覺得獨立、持平，並不等同盲目支持政府。同樣道理，合理和理性地批評政府，並不等同於不獨立或不持平。其實，大家就今天這項議題，已討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公民黨和其他民主派議員，甚至乎民建聯，均在不同場合表明了他們對最近這份檢討委員會報告有點意見。

不論這些意見為何，我認為大部分香港人也會同意，就符合我剛才提及的一個獨立而持平的公眾平台而言，以目前來說，香港電台（“港台”）是眾

多傳媒中，最能符合這個要求的機構。我們在這方面其實已說了很多，我今天不想花太多時間重複同事所說過的話。不過，我反而想說一說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對管理層提出的其中一些建議。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些相當重要的建議，因為不論港台能否成功轉型為一間公共廣播機構，但如果這間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的架構，只是一如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般，那麼，這間公共廣播機構便不要也罷。

我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的發言 — 他現在不在議事廳 — 他對檢討委員會的其他建議，即除了對港台的批評之外，似乎均相當贊同。可是，我不知道他贊同的，是否也包括檢討委員會對管治架構、管理層的設立的提議。

主席，最重要的一點是，在這份報告中，檢討委員會提議董事局（即差不多所有最重要的成員）應該由特首委任，這點在第 133 段說得非常清楚。最令人擔心的是，在第 129 段中，檢討委員會作出了一項這樣的提議，（引述）“雖然委員會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不考慮委任任何政黨的現任決策人員加入董事局，以避免黨派利益的影響，但委員會明白香港目前並沒有關於政黨的法例，因此這種做法並不可行”（引述完畢）。主席，這是一個令人相當驚訝的結論，原因為何？因為如果把第 129 段和第 133 段一併看，便是特首可以委任政黨的決策人員加入這個所謂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

大家試想想，由曾蔭權委任政黨決策人員，他肯定不會委任楊森先生或吳靄儀女士加入這個政策局，但他會否委任馬力先生或曾鈺成先生呢？大家可以想想後果會如何，這間公共廣播機構可能是民建聯電台。主席，這些建議在公眾的討論範疇中沒有太多的討論，但我認為有必要指出這項提議實在非常、非常令人震驚，我真的很想問一問曾鈺成先生，他是否同意這份報告所提及的這項建議。

另一方面，我們有需要注意的另一點，便是曾蔭權先生不單可以委任政黨的決策人員入主這個董事局，檢討委員會更就長遠安排作出提議，便是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 不是選特首那個，比選特首那個更差 — 因為這個提名委員會的第一屆只由 3 個人組成，由特首所委任的，而由他們選出的第一屆董事局，便會成為一個永久性的提名委員會，一屆傳一屆，即今屆的董事局可以提名下一屆的董事局成員，而下一屆的董事局成員便會提名再下一屆。這個提名機構比現時的選委會的小圈子選舉的做法更令人震驚，最低限度現時的選委會也會有 100 個人提名民主派人士。

可是，在這個架構下，如果他委任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的人員加入，所有長遠的安排，便會被數個政黨所壟斷。即使他不擬委任政黨，而只擬委任一些支持政府，希望這個所謂的公共廣播機構成為一個“持平”，主要是支持，甚至是政府的喉舌的機構也好，所產生的這東西，對不起，不要也罷！因為如果有一個這樣的架構，是管理層可以永久地由一小撮人壟斷、旨在服侍政府的，我們對於這樣的公共機構，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因此，如果港台可以成功轉型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但其管理層卻要依從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來設立的話，同樣我們也不應該要。因為不論港台的品牌有多好，終有一天，港台也會更換台長、更換編輯人員，甚至會更換管理方針的，除非我們可以確立到一個真真正正公正、獨立，可以令公眾信服會以持平的態度來處理公共議題的機構。我們不認為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在這方面可以接納。我很希望民建聯對我剛才提出的論點作一些適當的反應。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電台（“港台”）有數十年歷史，從歷來民意調查得知，它的表現在市民心目中很清楚是得到很高分數的。同時，因為港台是一個電台，所以它的節目，不論是電視或電台節目，也是市民、公眾人士可以知道和看見的。它是否持平公正呢？既然市民給予這麼高分數，其中必然有一定的道理。

政府卻採用“陰招”，因為它作為一個傳媒機構，有時候難以遵守政府一些標準的程序，就此而言，它是有若干部分須作出改善。可是，政府卻表示，雖然它的節目持平，但其內部運作有很多問題，要對它進行徹查，令其形象全然降低，這便是政府現時所做的事。

為甚麼呢？歸根究柢，皆因政府認為港台是眼中釘，傳統左派人士有很多人被諷刺，但我們民主派其實也同樣有多次被諷刺，可是，問題是，我們堅持一個原則，即使它怎樣罵我們，我也要保障他繼續罵我們的權利。

李柱銘議員早陣子才指出，即使馬力議員提出了那樣的論調，我們仍要保障他能繼續這樣說的權利。當然，到了最後，整個社會很哄動，覺得他的六四言論很過分、很冷血、很無情。

不過，我們的信念是，我們相信言論自由，我們相信有持平的空間，港台是誰心目中的眼中釘呢？為甚麼會有這種心態呢？原因不外乎兩點，第一，他們支取政府的工資，用的是公帑，怎可以這樣諷刺政府的？所以，以

往無數人，不論是特首，以至局長，在明在暗，不斷訴苦，不斷指出此做法。他們有時候不會明顯地說出，而是藉左派人士的口說出來，然後借意說應處理一下，指那些節目很無聊，趣味很低俗，要修理一下了。

第二點的情況，對政府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港台竟然這樣說，會影響民望和公信力，還有，因為它在各個主要電視台也佔着一些黃金時間，這麼諷刺性的節目可以無意間令政府的威信下降。所以，在政府心目中，不論是高級或低級的官員，甚至特首，由以前的特首至現時的特首，均很痛恨港台，行政會議成員也如是。所以，除之而後快，是他們心目中的最好方法。然而，他們也知道市民會反感、反彈。所以，今天最好的策略，便是盡量不要多說，讓其靜悄悄地、無影無蹤地死亡。如有技術性理由將其轉變，或有原本可以有較硬立場，過往腰板較直的港台同事，對新聞自由和操守有強烈意見的，便盡量讓他們在這過程中消失於無形；可退休的便讓其退休。接着，加入一些副台長、副處長和 AO，在內部靜心觀察，看看還有甚麼還可以整治和處理它。

所以，我今天完全沒有感到驚奇，有些同事是在策略上盡量不發言，不作太多辯論。總之，希望慢慢地，“溫水煮蛙”般，讓它不知不覺地被殺了之後，市民才驚覺它已死掉。當市民發現港台這樣死掉或被整治後，究竟將來，正如剛才湯家驛議員所問，董事會裏會有甚麼人？如何一屆接一屆地提名？接着，將來……老實說，因為港台知道政府這樣不滿，已有部分節目鑑於這種壓力而開始有妥協跡象，有很多節目主持人已調任，然後聘請一些“名嘴”，每天找話題來替政府說話，他們是極之頂尖的高手和聰明的人，如此加入已數年了。

提到傳媒生態，其實也是頗傷感和可悲的。回顧另一個電台 — 商台，當七一遊行後，中央政府認為香港形勢不好，為何有些“名嘴”有這麼高的號召力，能將政府的眾多問題揭示出來，甚至被喻為早上某個點鐘的特首？可想而知政府有多氣憤。在中央眼中，尤其在吳邦國委員長言論的一脈相承下，要由中央行政主導，香港直線由特首主導，怎可以容許這樣的情況呢？這是削弱港府的權威，即是削弱中央權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無論威迫利誘，還是以黑社會恐嚇的種種手段，總之也要修理有公信力、有號召力的主持人。這類人其實已經是“買少見少”，已經有很多的生態轉變，從言論自由，多元化，到撐住不倒退，香港的文化和生態政治已受重傷。現在，最後的堡壘便是港台。

如果市民在這方面仍未警惕，我們將會後悔莫及，香港會很快在這方面真的變成一國一制了，我們的言論自由很快便會倒退，我們很快會發覺這是個聲音一致的和諧社會，然而，這是否我們真正想看見的呢？如果情況變得

如此，這個可以互相制衡的聲音，一個可以鞭策政府的獨立媒體，促進政府和整個社會進步的力量，以及一個多元化的討論空間，便會就此消失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香港要有一個怎樣的公共廣播機構，社會上已討論了 10 年以上。就在月前廣播事務檢討委員會（“廣檢會”）建議，要在香港電台（“港台”）以外另起爐灶，設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我們並不贊成現在就下定論，要把港台棄之門外，要這個已有 79 年歷史的機構現在就關門大吉。但是，自由黨也不贊成，港台可以坐直通車，自動過渡成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無可否認，港台的去留，在社會上已引起了議論紛紛。我們當然明白，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認為港台應該保留下來，尤其是電視部一直製作了不少好的節目供大家觀賞，如“獅子山下”，“鏗鏘集”、“傑出華人系列”、“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等，而電台的部分 phone-in 節目，亦十分受歡迎，更是政府掌握市民脈搏的一個重要環節。

但是，我們認為，在討論組成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前，應按部就班，先詳細規劃和研究新機構未來的政策、管治架構、問責、融資及節目編排等。

如果這些問題都獲得妥善解決，便能為新機構打下良好的根基，這不但有助保障它的長遠發展，不受政治或商業干擾，更可作出適當監管，實在是兩全其美。

所以，我們贊成透過法律條文釐清其管理、服務範圍及監管機制，亦可避免新公共廣播機構再遭指摘，出現浪費公帑，彷如“無皇管”的獨立王國情況，或就其如何向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方式再起爭拗。

至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經費的來源和模式方面，我們歡迎廣檢會提出不同國家的現行方式，讓公眾有空間再三研究。自由黨認為，新公共廣播機構在成立初期，確有需要繼續獲公帑支持運作，但應每年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報告，好讓立法會也有一個監察其款項運用的機制。在運作一段時期之後，就應逐步減少對公帑的依賴，並透過其他渠道開源，例如接受贊助或出售製作節目等，開拓其本身運作的經費。

在節目內容方面，自由黨支持新公共廣播機構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兼顧小眾及弱勢社羣所需，並且不可忽略其他階層人士，例如中產人士的需要等，讓市民能選擇更多元化的節目，維持開放空間予市民自由發表意見，以助不同聲音擁有自己的平台，進行交流，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女士，至於未來的新公共廣播機構，是否可簡單地由現時港台換個招牌，進行“內部裝修”便直接過渡而成呢？一如我們在開始時所說般，是不可以簡單的說“是”或“否”，最重要的是視乎港台日後是否符合成為新公共廣播機構所應具備的條件。

就以民主黨日前公布的民意調查來說，支持和反對港台過渡的，是 41% 和 26% 之比，可見市民並沒有壓倒性的意見，要求必須把港台轉為公共廣播機構，這或多或少受到港台近年來經常爆出帳目混亂、員工貪污詐騙等種種醜聞的影響。

不過，我也十分關注現時港台員工的前途。不論港台可否直接過渡成為新機構，對於港台現有的 380 名公務員及 260 位非公務員人員的轉職安排，也是有需要妥善處理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前出台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引起社會一片譁然，有人認為是次檢討結果，等同判香港電台（“港台”）“死刑”，亦導致港台員工對前途感到不安。事件再次印證，政府在公眾期望的管理上完全失效，而且對民心瞭解並未透徹。

自回歸以來，港台不斷受親建制派人士或高官“在明在暗”均大肆攻擊，在他們心目中，傳媒大抵只不過是宣傳工具，私營傳媒既然可以為股東謀利，為何屬於政府部門、由公帑支持的港台，竟然不能為當權者效力，不能充作政府的宣傳喉舌呢？相反，港台竟敢製作一些批評政府的節目，實在豈有此理。

主席，親建制派人士似乎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而忘記自己眼中的梁木。自回歸以來，政府施政失誤，認受性低落，導致民怨沸騰。市民的怨氣透過不同渠道宣泄，其中包括傳媒，市民心聲因而得以在大氣中展現。正常來說，開明的政府會在此刻低頭恭聽，從而找出錯誤，作出改進。但是，政府與親建制派人士卻視之為洪水猛獸，質疑市民的不滿並不在於政府施政失誤，一切皆在於傳媒從中作梗，而港台正是擔當着反政府的角色。

及後，曾蔭權上台，連帶着其狹隘的“不干預意識”當道，港台前景立時變得更悲觀，一句：“避免港台與商營機構競爭”，就粗暴地停播港台賽馬節目，連十大金曲也幾乎要“摺埋”。此舉也掀起了新一輪港台命運何去何從的爭議。

主席，未來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就在此背景下誕生。大多數市民都期望該檢討可平息親建制派和高官對港台無理的指控，為港台正式轉為公營廣播機構的安排定調。可惜，公眾期望得不到正面回應，政府卻反其道而行，把檢討範圍收窄，導致出現今天檢討委員會對港台命運的不置可否，甚或對港台的轉型提出保留態度。這就是我所說的，政府對期望管理失效和對民情不掌握，導致由檢討報告公布至今，港台命運又再次成為大眾爭議的對象，沒完沒了。未來公營廣播服務這個主題，最終被市民擱置一旁，這實在是今次諮詢的一大敗筆。

主席，民協一直認為，公共廣播在建立公民社會及帶動文化創新和發展方面，起着積極和催化的作用，這點從歐洲公營廣播機構多年來的運作可見一斑。公共廣播不僅為公眾提供非由商業主導、富教育性及讓不同社羣欣賞的製作，而且在彌補商營廣播不足上，還提供可靠資訊及多樣化且有深度的節目，與商營廣播進行良性的互動和競爭，對提升社會整體廣播的質素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我想強調這一點，既不是一如政府較早前所說般，公營廣播要避免與商營廣播造成競爭，更不是以政府一直所倡導的積極不干預和“大市場，小政府”等理念來看待公營廣播服務，而是透過良性競爭來提升整體廣播質素，最終讓公眾得益。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公共廣播服務應為普羅大眾提供一個公平的平台和接觸面廣泛的服務，其特質在於普及化、多樣化、獨立自主及獨特，不受政府和商業利益所控制，公營廣播的特質和價值正在於此。

民協認為，透過多年來已建立的公信力，以及在市民心目中的正面形象，由港台轉型為新的公營廣播機構，是最為適合和容易的做法，問題是必須擺脫其現時隸屬政府部門的關係，並透過立法賦予港台獨立和法定地位，確保其自主性免受來自政府的任何壓力。該法例亦必須訂明，新公營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和模式，既要脫離政府，亦同時要擁有高度獨立和自主性，並要提高運作透明度，讓公眾作出監察。更何況從財政角度而言，如果由港台轉型，大可利用現時港台本身的基礎設施，以減少因成立全新的公營廣播機構而造成的龐大開支，使資源能更有效運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替香港電台（“港台”）說數句話。

其實，我跟港台的淵緣很久遠，早在多年前，當我還未當議員的時候，已經當“議事論事”的主持。在我主持了數輯後，便有一個名為“LegCo Today”的英文環節，我當時當英文主持，而陳毓祥當中文主持，他經常站在這個公眾席上排練，但我們兩人都很差勁，經常 NG 多次。

在製作方面，根據我當時在港台內部的親身經驗，整隊工作人員都非常投入，很認真、很想為香港做點事。在“議事論事”之前，我亦曾與吳明林一起主持過數輯“城市論壇”，可知是多久以前的事。後來，主持了數輯後，因為維園實在陽光太猛烈，我真的捱不住，於是便沒有當主持。但是，一直以來，我們每個人都很樂意替港台做事，正正是因為感覺到這種香港精神，香港是我們的家，一定要為香港做事。當然，還有很多很特別節目，這些節目永遠在考慮如何把這些對香港如此重要的事情，利用一些深入民間的方式表達出來。

當時，港台在香港政府的架構內是很受重視的。我還記得在中英談判期間，因為雙方都要保密，所以不能報道。但是，當時的廣播處長張敏儀為何反而可以預聞其事呢？便是因為她重視整個新聞報道，務求在這方面不會發出錯誤消息，所以知道發生甚麼事情。

主席，即使在當時，港台也有很多人攻擊它，我最記得的是夏鼎基爵士，他有很多微辭，經常說港台：“Biting the hand that feeds you.”，覺得這羣人明明是由公帑支付，卻為何卻會說出一些令政府這麼難堪的話。所以，你說港台受到攻擊，其實在回歸前後也是一樣。但是，回歸後有甚麼不同呢？

唯一的不同，當然，不單是港台不再找我當節目主持，而是它所受到的攻擊更來自多方面。但是，政府內竟沒有人維護港台，王永平局長今天在這會議廳內，更聲色俱厲地踐踏港台，這是前所未見的。

從前有人不明白香港的言論自由，多番批評港台，但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出來替它說話，可是，今天我們卻看不到有高官認真地維護港台。還有以種種的手段，例如經濟、縮減員工人數、撥款、削減節目等，令它捉襟見肘，風雨飄搖。當然，港台做了這麼多工作後，便會遭大力打壓，然後，當局還要在這種環境下進行宣傳。

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份報告，即“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報告”，當中表示港台在很多事情上與其政策局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公共廣播機構與政府之間的應有關係相差甚遠，很多人更批評港台如何不夠獨立等。劉慧卿議員便是最動氣的，她覺得港台不夠獨立，做事不夠持平、不夠膽量說話。因此，我們今天說了它很多不是，但這些不是之中，甚麼是因、甚麼是果呢？為何以前我所認識的港台如此獨立，但它仍然覺得自己不夠獨立，整天都想着如何能更獨立？為何今天的港台會變成這樣的呢？究竟是港台內部不妥，還是因為政府內部不妥，以致造成現在這個現象呢？

然後，這份報告還要落井下石，說港台有根深蒂固的架構，要改變殊不容易。最後，居然在第 96 段的結論中表示：“大幅度改變港台現狀必將造成很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委員會認為，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這樣的落井下石，根本已不單是落井下石，而是磨刀霍霍，已經有所準備了。如果大家再看看第 10 章的第 237 段開始，它甚至連如何向港台“開刀”，也在這個實施計劃中說得一清二楚：即時有甚麼措施、短期有甚麼措施、長期又有甚麼措施等，但完全沒有港台說話的分兒。

主席，當我們今天對港台表達很多不滿的時候，我們首先要明白的是，這些問題出在哪裏？根源究竟在哪裏？我的確非常讚賞曾蔭權特首，他真的比董建華有本事很多，因為董建華說來說去也“殺”不了港台，但曾特首要做好這份工的時候，便今天早上收拾法援、下午便收拾港台，的確是強政勵治。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為港台說話，我們明天便沒有地方捍衛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了。

主席，如果我們讓陰謀 — 這其實是一個陰謀，是很久以前已經部署的 — 如果我們今天讓陰謀得逞，我們將來會怎麼樣呢？大家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正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會議，我爭着第一個發言，因為我要回來立法會開會。特首曾蔭權說我無須這麼樣，不如繼續留在那裏開會吧。我說不好，因為立法會將討論港台獨立的問題，我一定要回去支持港台獨立。所以，我在那裏發言後便立即趕回來立法會。

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說得很好，在回歸前，張敏儀小姐曾多次跟我說，政府經常囁嚅她，但也只是向她囁嚅，她覺得不要緊，因為 BBC 同樣受到英國政府的囁嚅。她認為所有政府均是口裏支持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但有些東西它真的不希望看見，尤其是它覺得自己可以影響電台或電視台不把政府的醜行張揚，所以，從政者或多或少會在私下給予壓力。但是，最重要的是，那位電台主管“頂得住”，不把這信息轉告下屬，一切壓力由自己來承受，這樣電台便可繼續維持獨立。

最近，立法會門外的遮打花園舉辦了一次晚上集會，我也有參加，我聽到港台一位很資深、負責“鏗鏘集”節目的導演說，他承認自己很多時候自我抑制，有時候想多說一點話也不太願意，他感到很不舒服，儘管如此，他仍經常被人責罵。他覺得自己不能百分之一百發揮言論自由，因為他感受到壓力。他很誠實地這樣告訴我們。

“城市論壇”有些“維園阿伯”出席，當然，他們只針對一方面，我已習慣了他們，我亦很希望多給他們機會大聲罵我，因為我相信老人家在大聲罵完後，對他們的健康是有益的。所以，每當我發言的時候，他們便會向着我大叫。我平時坐飛機時不使用耳塞，因為我在飛機上睡得很好，但我永遠也會保留着一對耳塞，那是為了出席“城市論壇”的時候使用的。當我發言時，我兩隻耳朵也塞了耳塞，我發言完畢，便會把其中一個耳塞脫下來，以便聆聽其他人的發言，這樣，他們既可大叫，我也不會被他們滋擾。其實，這樣的運作非常順利，對大家也好。

至於“議事論事”，我覺得主持的壓力可能沒那麼大，但我永遠都不知道（因為也有朋友告訴我），有時候，那些甚麼研討會如果邀請了民主派的人出席，原來他們私下會受到很大壓力，即使只邀請一位民主派的人擔任講者，他們事後也會被人指責。

至於“頭條新聞”，大家也知道，有很多人會走出來責罵，其實，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中國人似乎欠缺了幽默感。這類節目如果在外國播放，大家已習慣，因為凡是領導人或從政者已預料到會被人取笑，如果你不能捱熱，便不要進入廚房。所以，對於這類我視作幽默的東西，我覺得大家應該看得開一點，不要那麼緊張，尤其是那些左派人士，別人取笑的又不是他們，他們卻那麼生氣，還要責罵。所以，從政的中國人應該大方一點，其實，對於這類問題，如果要上法庭控告他人誹謗，法官會行使普通法，依照一個大原則，便是從政者是很難控告他人誹謗的，因為須能承受這樣的壓力才可以從政。

現時港台的問題是有甚麼人支持它呢？吳靄儀議員說得很清楚，政府不但不支持，現在還要踐踏它，市民又如何呢？議員又如何呢？如果市民不支持它，它便難以支撐下去。議員們，很對不起，我相信一旦投票，也會好像今早投票的情況一樣，永遠也是如此的，無論怎樣投票，二十多名民主派議員永遠也只屬少數。可是，我們的代表性是否也是這樣？

在議會外，民主派在 2004 年選舉的得票率是 62%，所以，我們在議會外是獲得很多人支持的。然而，我們的市民有何舉動、做了甚麼事情來挺港台呢？我並非說港台是十全十美，他們本身也不敢承認、也永遠沒法承認。但是，在非十全十美中，最低限度及在某程度下，他們很多人也盡忠職守，堅持言論自由。如果我們不能支持他們，錯在於我們，而非在於他們；如果市民不給他們足夠的支持，錯亦在於我們的社會。

因此，我希望在此問題上，大家要想清楚，如果今天港台失去言論自由，或遭“殺”了，我非常肯定將來的公立電台的言論自由將不及港台的一半，這樣，我們的言論自由便會大打折扣。我們民主派議員所說的話，這個電台可能不敢報道，即使現時我們所說的話，在報章上的報道已不多見了。

所以，這樣慢慢發展下去，香港特區的言論自由將會一直打折扣，我們這個國際城市的聲譽也會一直黯淡下去，這樣是否對香港好，是否對國家好呢？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說，“殺”港台是一項陰謀，其實不是一項陰謀，而是一項“陽謀”，這是旗幟鮮明、擺明車馬，只待何時和如何斬殺而已——究竟是用七旋斬還是用天殘腳，要視乎當時的社會狀況。如果市民“撐”港台的行動比 2003 年七一遊行還厲害，政府便立即擱置；但如果市民只是象徵式地雷聲大雨點小，只有一千數百人走出來“撐”港台的話，政府便會用天殘腳踏下來，那麼連如來神掌也不能拯救了。

很明顯，港台的角色如果以事件的本質來評論，以公務員運作、每年花 5 億至 6 億元的部門竟然明目張膽來批評政府，高層官員自然感到難以接受，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要做的，是要改革港台而不是要“殺”港台。既然認為公務員不應該批評公務員的首腦，不如將港台非公務員化。過去有很多機構已進行非公務員化，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已非公務員化很多年，醫院管理局亦已非公務員化，有很多以往公務員提供的服務，也逐漸得到改變。所以，如果要處理，一定要瞭解問題的本質。

其實，港英年代已提過公司化的問題，在九十年代初期和中期，這是一個很熱門的話題，但當時的北京政府一出聲，港英政府便立即不提，把這個炙手煎堆留待 1997 年後的特區政府處理。

發展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年代，港台的實際情況又有少許本質上的改變。很明顯，在港英年代，港台亦有批評港英政府，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看看以前的節目，很多在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改變來自兩方面，1997 年後宗主國改變，香港的根正苗紅的傳統左派政治地位改變。

在 1997 年前，政府並不承認傳統的左派中學，它們在一些唐樓的二樓設校舍；1997 年後，便“水鬼升城隍”了一回，主席，不好意思，傳統根正苗紅的左派立即“坐正”大堂，校方成員未來更有可能成為局長。過去數十年來，港台給左派的印象都是不好的，對左派的嬉笑怒罵、諷刺和批評，不要說港台，以前的商台更厲害。我記得在六十年代，我們聽林彬的節目，他的節目是最受歡迎的，最後他被左派用汽油彈放火燒死。所以，香港的傳統傳媒對左派的敵視和仇視，過去是存在的。

很不幸，在 1997 年主權回歸後，仍然不識時務，不懂立即唱國歌，不懂吹捧奉承，讚揚我們的偉大祖國的支持力量。董建華也識時務，把大紫荊勳章頒給楊光，港台卻如此不識時務，因此必然會受到政治的清算。左派最懂使用這些政治手段，再加上中央的施壓，特區政府要執行中央的指令清算港台，這是“陽謀”，絕對不是陰謀。

發展到今天，董建華處理政府失當，由曾蔭權接棒清理港台，委任了黃應士的檢討委員會。我當天在該委員會中質疑他們，我說他們根本知道政府要清算港台，他們根本就是甘於被利用作為一個政治工具；而且，他們的報告與政府的調子這麼符合，怎不令人覺得他們協助政府清算港台？當時，有些委員似乎覺得被羞辱，但“食得鹹魚抵得渴”，你既然接受委任，報告的結論又這麼符合政府的政治路向，怎不令人覺得是在執行政府的指令呢？

所以，主席，港台的存亡，在這個議事堂不能處理；港台的存亡，在於香港人的手。香港市民如果懷念和支持港台，今年七一遊行便應該以“撐”港台為主。如果有 20 萬至 30 萬人上街的話，港台便有救，如果沒有如此聲勢“撐”港台的話，且看港台何時宣布壽終正寢。如果這是一個民眾的電台，便一定要以民眾的聲音、民眾的力量來支持港台的存在。

我呼籲支持港台的人士，七一上街，齊齊“撐”港台。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王永平局長說，其實，“陰乾”香港電台（“港台”）必然會引起民憤，民意可以載舟，亦可以覆舟。

我們進行了一些資料搜集，我想將一連串的調查結果簡單地向各位覆述。2005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傳播研究中心獲港台委託，訪問了 1 111 位市民，72%受訪者表示對港台印象良好，78%認為港台應該監察政府、批評政府的政策，58%認同港台以公營機構形式運作。

2006 年 3 月，嶺南大學獲港台製作人員公會的委託，以自填問卷形式向港台員工進行訪問，共收回 298 份問卷，當中 74%認為港台近數年發生的事件，例如兩國論、停播賽馬等均顯示出港台的編輯自主受到打壓；74%對港台的前途感到憂慮；45%同意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架構，32%表示不同意；61%同意港台以類似 BBC 的模式運作，即由政府撥款及由社會人士組成的董事局監管，也即是所說的獨立及公營化。

2006 年 3 月，中大傳播研究中心電話訪問 1 440 位市民，55%被訪者對港台的印象良好；81%認為港台應該監察政府、批評政府政策。2006 年 3 月，香港研究協會以電話訪問 1 166 位市民，50%滿意港台服務；50%認為港台最適合以公營模式運作，即由政府撥款，但獨立運作。2006 年 4 月，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以電話訪問 1 017 位市民，80%認為香港須有一個不受商業或政府利益影響，純粹為公眾服務的公眾廣播電台；69%認為公共廣播電台應該由獨立機構經營和管理；27%認為應該由政府直接管轄；而關於港台的則有 51%認為港台能夠發揮公營廣播機構的功能。

從上述可見，各項調查都是對港台的運作加以肯定。此外，還有 3 項調查結果可供參考：2006 年 5 月，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以電話訪問 1 002 位市民，當中 69%滿意港台的整體表現；47%認為港台未來應以公營架構的形式運作；36%認為應該維持港台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很明顯，市民不希望港台再維持政府部門的身份，並要求它獨立運作。最後，有 76%認為香港須有公營廣播電台。

2007 年 5 月，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研究文化中心以電話訪問 500 位市民，當中 55%滿意港台整體服務，不滿意的只有 8%；48%不贊成政府設立一個全新的公營廣播機構，贊成的只有 23%。在不贊成設立一個全新的公營廣播機構之中，有 33%認為這個機構應該由港台擔任。

當然，最後的一個調查便是民主黨進行的，我相信李永達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基本上，有 41%受訪者認為港台應該轉型為香港的公共廣播電台。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反對的亦有 25.9%，所以，他說這並不是一面倒的。不過，

主席女士，港台最近先後在法庭上出現多宗案件，給了市民一定的負面印象，但在這麼多的負面印象中，還有 41% 認為港台應該轉型為公共廣播電台，我的理解與楊孝華議員的是兩碼子的事。

“陰乾”港台引起民憤，民意可以載舟，亦可以覆舟。以上的民意調查都是由獨立機關進行，而這麼多年來，由 2005 年至 2007 年，一致公認港台的獨立是一個好的出路，亦肯定港台這麼多年來的工作。

其實，自八十年代開始，我已先後多次出席港台的訪問，這麼多年來，我很敬佩它的工作人員。我們在港大唸政治學或社會學時，經常說在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政府一定是為工商界服務，而殖民地政府一定會打壓人民。但是，由八十年代開始，我每次到港台，同場總有一些與我政見十分不同的人，例如梁振英、張鑑泉、程介南等，每次都如是，不會只有一人出現，即有他們就有我，有我就有他們。我開始發覺香港真的出現了一個 BBC 電台，雖然是由政府經營，但可以獨立運作、批評政府，還有，會將意見多元化。

主席女士，香港能成為一個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我覺得歷史應記港台一功，而這羣接受政府薪酬的人，能夠秉承新聞的專業精神，獨立反映民意，成為人民喉舌，不受商業及政治的影響，單是這一點，我認為足以令王局長汗顏，如果他還要多插港台兩刀，歷史上將會記下這一個十分嚴重的污點。我不知道他會否連任或發展其他的事業，但我很希望他在這個如此重要的時刻，為政府留下一點光采，將港台正式轉型為公營電台，這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市民有信心；第二，它有豐富的經驗，雖然樹大有枯枝，但總可以進行改革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對香港電台（“港台”）沒有甚麼特別的感情，我對傳媒也沒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感情，因為我在傳媒中通常都不受重視，而且沒有置喙的餘地。

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是很少被邀請出席 talk show 的，有一間由中資機構經營的 — 即亞視 — 我從來未到過那裏，但它的英文部在

短時間內曾連續邀請了我 3 次，為甚麼呢？是否因為我的英文特別好呢？不是。是一個給人看的英文 test，就是這麼簡單。

談到港台也是這樣，我們辯論的是一件事，就是究竟在現在的大氣傳媒政策下，政府有否盡責令不同的聲音皆有平台呢？我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個是私營方面。我曾經不自量力地申請開辦一個電台，政府在這方面把關很嚴。我從來未看過一項這麼荒謬的法例，它並沒有一個劃一的標準以供申領牌照，只要符合了該標準，便“自動波”了，即使有附加條件，也要提出理由。我們現在是由特首來說，即以前的港督，是沒有劃一標準的。這其實不符合依法規定享有自由的基本準則。因為是特首是不用依法，這是一項特權。

在這方面，他斬斷了香港人的右手，便說不好意思，因為你未問過我 — 即特首。我已經說過，香港現在實行的是 1 局、3 司 11 局、12 局、13 局，就是我們之上有一個中共中央政治局監察着。這種做法，是繼續讓殖民地式的法例存在，賦予特首可依通則不根據明文規定發牌，這根本是“搵笨”，所以我便不獲發牌，所以我便被拘捕。其實，犯罪的是特首。因為不管是任何權利，只要普通人可以依法達到某個標準，便理應得到該權利。

第二方面，就是港台了。他們說，不必理會“長毛”所做的，我們有電台，這也是假的。我記得在爭論當中，我未聽過一個地方的總統或總理會不斷地提到一個公營電台的。Tony BLAIR 也不會隨意談 BBC，但我知道董特首說過甚麼低級趣味，而曾先生也指指點點，像把自己降格成為一個商營電台的節目總監般，大談甚麼電台應該做甚麼節目，甚麼電台不應該做甚麼節目的，他是不是太清閒呢？這些不尋常的舉動，表明他們語言失禁，即不應該說的卻說了，就像吳邦國這樣般，說出一些不符合他身份的話。應否播賽馬和金曲頒獎禮等，跟他有何相干？這樣說出來，便是製造輿論來進行殺人了。

政府便委任了一個委員會，我當時已立即向黃應士先生說，問他為何為他人作嫁衣裳呢？為甚麼要委身政府，製作一份報告讓政府來“殺”電台呢？有甚麼意思呢？他當時沒有回答我，現在也不用回答了，因為他真的做了這件事。現在所謂將港台精益求精，就是把它變成公共廣播公司和一個公營機構，令港台不能再做以前所做的錯事。這是完全“搵笨”的。

我們的政府不是不時對我們說要循序漸進嗎？興建一間屋時，沒有理由先興建閣樓然後才後補地下一層的。今天是在做甚麼呢？港台是用香港的公帑營運的，但政府竟然告訴我們，其實最好就是不再有這間電台，我們重新設立另一間香港公共廣播公司。政府就是想要這個結果。

我覺得是完全沒有理由的。第一、我想請問政府，到哪裏找一批營運電台的人才呢？是否把他們充軍後再找來一批新人呢？不是的。第二、它說不出港台有甚麼在本質上是應該不再存在的，局長只說它未夠公正獨立。

不過，我們看看曾憲梓先生說的話，我不得不提他老人家，他說，他有交稅給政府的，政府所辦的電台，為何不是為政府說話的呢？如果沒有普選，不納稅便是對的，但不能倒過來說，沒有為政府服務的電台，我們便不納稅。一個所有交稅的人都能夠享受的平台，便是一個好平台。港台的改革應該以這個方向為主，而不是倒轉過來，把港台交給政府，讓政府在收取市民的稅款後，再來遏制不同的聲音，就好像共產黨一樣。

時間又不夠了，對不起，大家想一想吧。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就公共廣播的表現評估及公眾參與的問題，公民黨一直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有責任向公眾問責，但有關的問責措施必須維護公共廣播服務普及、多元化、獨立及具特色等特點。要在做到問責的同時，避免損害編採獨立，問責的措施便必須明確可行。

公民黨認為日後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立法，應包括公共廣播核心價值、公共服務使命及表現指標等明確的提述。有關立法也必須明文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與管治質素，包括委任管理架構必須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不受任何來自行政機關的指令或影響。

此外，公民黨也建議，對於有關公共廣播的服務使命及表現指標，應每 10 年作出檢討，以適時反映社會民情的需要。廣播機構應向立法會提交年度審計報告，機構的行政總裁也應該出席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機構的服務表現等問題作出交代。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出向公眾負責的四大範疇，即服務範疇、節目素質、理財得當及管理完善等，公民黨大致表示支持。就服務範疇而言，我們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以全體市民為對象，包括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在節目素質方面，我們相信編輯自主就是對節目多元化的最佳保障。就財務及內部管理等方面，我們主張由立法會負責監督機構的財政，而機構本身也有責任訂立指引，以防止詐騙及貪污的情況。

主席女士，作為聽眾及服務對象，公眾必然在監督公共廣播機構表現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這方面，不少海外廣播機構均能提供行之有效的示

範，例如英國廣播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設立新服務前，會進行公眾價值觀的測試；而美國的公營廣播網及全國公共廣播電台均有設立申訴專員，專責處理投訴及確保節目質素；澳洲廣播公司則設立事務小組調查投訴，其後由覆核委員會建議補救措施，例如播出更正啟事等。

時至今天，公眾不單是被動的服務對象，更希望能積極善用機會參與社會。目前，全球不少主要公共廣播機構也理解社會大眾這方面的訴求，因此這些機構不單向公眾提供資訊，更向民間提供渠道，讓市民發放自己製作的節目，更有所謂公共頻道的設立。

以美國為例，目前全美有超過 200 條社區或公共頻道，內容並非局限於照顧弱勢羣體的娛樂，例如夏威夷的公共頻道會播出職位空缺，為求職者提供方便，又曾為家庭遇到突變的小朋友尋求社區支援。也有公共電視台為新移民提供西班牙語節目，或提供不同民族的烹飪美食節目等；甚至連美國警方也會將色魔的資料通過公共頻道發放，以防止性罪行的蔓延。

主席女士，公共頻道開放，可以讓不同意見的個人或團體自由對各種政策或理念表達意見，無經編輯刪剪。舉例來說，有人通過頻道支持加稅的、有社會主義者倡導平等、有支持婦解的教授發表言論等，參與的可以是社團、宗教團體、學校、甚至是政府部門。

近年來，香港電台也開始提供外判節目計劃，務求引進創意、人才及多元化的節目模式。這當然與公共頻道的概念仍有一段距離，但可見現時港台在芸芸廣播機構中，已經在向公眾開放這一方面較其他媒體領先。在公民社會擡頭的時代趨勢下，香港應盡快設立切合公民需要的公共廣播服務，而在公眾參與方面已初見成效、正在進行公共廣播的香港電台，我們認為是適合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香港電台（“港台”）的命運。本來，港台的命運應該是一個公共廣播政策的問題，不過，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其檢討報告後，如今港台的去向似乎根本是一個政治問題。

香港說要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其實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早於殖民地時代，當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卻要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時，其實早已出現了不少矛盾。這種矛盾在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或親建制人士的眼中，也成

為了令人心中不快的一根刺。舉例來說，有港督曾經對港台非常不滿，說港台是在“咬噬餵它的手”，意思是說港台食君之祿，卻不能忠君之事，不能為政府多說好話，反而有時候“槍口向內”。當時，其實已有顧問報告指出，長遠來說，港台必須過渡為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正式脫離政府的架構，免除港台的角色衝突，這樣港台才可真正發揮公共廣播機構的作用。不過，其後因為中英過渡期的爭拗，港台的轉型被擱置。

回歸之後，殖民地政府眼中的刺，換轉成為了特區政府、中央政府和左派人士眼中的刺。全國政協常委徐四民曾批評港台節目“頭條新聞”為“陰陽怪氣”，後來，董特首亦批評該節目“低級趣味”。近年亦不斷有人批評港台未有好好發揮宣傳政府政策的角色，更有人指身為廣播處長的朱培慶，每月從公帑支取薪金，這樣“撐”港台是公然造反。這些言論均反映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既要忠於公眾利益，又不要“咬噬餵它的手”的角色衝突。

事實根本很清楚，就是港台要走向獨立，不再成為政府部門，這是很清楚的路向。可是，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卻建議香港成立一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對於一直扮演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港台，則似乎視若無睹。檢討委員會一方面指檢討不包括港台在內，另一方面卻認為港台不適合過渡成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這顯然是要“陰乾”或以其他方法取締港台。

港台其實已有 79 年歷史，多年來已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和聽眾羣。港台過去發揮了不少作用，在不少節目中提出公義的聲音，以公眾利益的角度來考慮社會的不同事件。以“鏗鏘集”的“同志・戀人”節目為例，便讓長期被主流社會邊緣化的小眾觀點有機會得到公眾的討論和表達。當然，這些節目播出後引起了很多爭議，但這正正是公共廣播機構應發揮的社會多元化價值平台的功能。

政府內部似乎經常認為傳媒應保持中立，而所謂平衡的報道，須正反兩方也佔用相若的廣播時間，這才算是公平。可是，這種如此官僚的方法處事，根本不適用於公共廣播機構。香港本應為“三權分立”，而傳媒這個第四權亦非常重要。不過，主席，全國人大委員長最近剛剛指出原來是沒有“三權分立”這回事。

說實話，所謂的“三權分立”其實只是精神，在結構上，《基本法》已令行政權非常大，立法會也沒有足夠的制衡權，回歸後，本港的法治亦有不少的倒退，所以第四權是一種很重要的制衡力量，足以令社會不會走偏。如果我們有一個良好的公共廣播機構，如果港台能夠順利過渡，成為一個真正忠於自己、忠於第四權、忠於公眾利益的公共廣播機構，我們的社會發展，

真的可以做到以人為本。事實上，港台現時的廣播時間，已較其他商業頻道少，加上現時的廣播頻道還未充分被利用，因此，我認為政府不單要協助港台過渡成為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亦要把剩餘頻道開放，尤其是日後的數碼頻道，更應開放給民間社會，讓他們連同港台發揮不同的力量，令社會更多元化，亦令小眾或弱勢社羣在建制以外的聲音能夠有發聲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因為我要“撐”港台，為的是抗議政府對港台的打壓，也要為已經成為弱勢社羣的港台吐一口鳥氣。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如果沒有其他同事發言，我是可以發言的。

主席：倒不如你告訴我你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是的，我想發言。

主席女士，所有當權者也會批評公營廣播服務，這是慣常的做法。梁國雄議員剛才指 Tony BLAIR 沒有批評 BBC，是錯誤的說法。不過，在 Tony BLAIR 仍未當首相前，當時的工黨領袖（即當時的執政政府）則稱 BBC 為 Blair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s，意思是指在 Tony BLAIR 出任首相以前，BBC 已替他發聲。可是，當他出任首相後，他又罵 BBC，並且要整治 BBC。

主席女士，儘管如此，但英國社會仍然知道公營廣播服務的重要性。如今，經過一段風波後，政府更刻意跟公營廣播服務機構保持更大的距離，即所謂的 arm's length，他們採用一個 Charter 制度，令政府的手即使伸至很遠也摸不着 BBC。

因此，我們要注意一點，任何人被人批評也會不高興，包括政府。不過，政府聲大，可以反罵它。可是，社會也須有一個制度，令一個機構可以超然地容許多方面的聲音在平台上比拼。我強調我是指多方面的聲音在平台上比拼。事實上，公營廣播服務機構須在其節目上提供渠道，讓不同的聲音得以表達，從而反映市民的聲音。

主席女士，我不想在此再度陳述立法會在今年 3 月到英國和美國後曾發表的報告，而立法會也曾就這議題再次進行辯論。我只想在今天回應楊孝華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的一些論點。

楊孝華議員，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可以看看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李永達議員的議案絕對 — 是絕對 — 沒有說港台要有直通車，因為楊孝華議員剛才強調 “直通車” 。不過，不管港台是否有需要直通車，我也同意港台須進行一些內部裝修，楊孝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到這點。

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很清楚，“積極研究把香港電台轉型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並就有關檢討及研究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這種做法很清楚，其可行性當然包括管理架構、問責性、財務等。其實，剛才提及的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已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討論基礎。問題的核心是，我們認為報告的結論較為膚淺，李永達議員剛才已解釋了，因其將港台轉型的可行性抹煞，但我們認為這是政府在現階段應積極研究的重要方向。

有關港台公司化或成為一個獨立廣播公司的討論，早於八十年代初期已開始了，後來因為九七回歸而擱置，1997 年後大家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事情也因而耽擱了。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目的是在現有基礎上，在已有的客觀資源上，使香港這個已建立且具相當公信力和為市民所認同的唯一公營廣播服務機構，不論是在身份、管治架構和運作模式上，也能真真正正成為一個與國際相稱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要使其成為這樣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我們究竟要做甚麼，便是負起積極研究的角色。

我們的議案跟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的分別，在於我們認為不要花太多時間了，我們已荒廢了 20 年的時間兜兜轉轉。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看看在目前的基礎上，我們可否或應如何將港台轉為一個完整的公營廣播服務公司。然後，我們拿出方案，供市民討論，如果市民認為這方案是可行的便會接受，這樣便可達致目的。

大家也提及，當中還有數百名在職公務員，我想大家也知道，現時有數個機構已獨立於政府，包括金管局、醫管局，或九鐵公司（九鐵公司內可能已沒有），但最低限度金管局和醫管局獨立運作了這麼多年，仍然有一定數量的公務員是以公務員條件受聘在其內工作的。

因此，公務員問題不應構成最重要的障礙，最重要的障礙反而是政府能否具有這樣的胸襟，就正如我發言之初所指的國際趨勢，特別如英國等我們曾參觀的所有機構，有關政府也會盡可能與公營廣播服務公司保持一個 arm's length，保持一個相當大的距離。

問題在於政府今次有否這個決心，將港台變成一個跟政府保持很大距離的機構？現時並非如此，政府現時可能只須撥一個電話，便可指示港台，這種做法勢將損害香港邁向公民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原議案的立場也頗為清晰。儘管我的原議案沒提及要即時將港台轉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我希望政府也不要再蹉跎歲月，而要積極研究。

曾鈺成議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我的原議案，但他的修正案其實是把黃應士先生的報告書的初期研究重複寫一次。他指出“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管治架構、問責、融資、節目編排及表現評核等問題進行研究，同時考慮香港電台未來的角色”。

曾鈺成議員現時又不在席，因為他除了自己發言外，經常也不在席。他這個寫法並沒有清楚說明他想做的是甚麼，他是否想將黃應士先生的工作重複再做一次呢？可是，那已經是一個很廣泛的研究，而且研究已完成了。我認為既然研究完成了，報告亦已提出了建議，民主黨對很多建議也是支持的，只除了有關港台的那 10 節，其他的我認為是可以進行的。至於那 10 節我們是否應聚焦的處理，讓政府知道公眾、立法會有清楚的建議，最低限度要積極研究將港台轉為新公共廣播公司的可行性和各方面的程序。

對於這項修正案，第一，我認為修正案把我的原議案的效果淡化，而在邏輯上，我也不大明白，因為曾鈺成議員已發言完畢，但他語焉不詳，未有解釋為何要就管治架構、政策、問責、融資、節目編排、表演評核等再作研究。既然已經研究了一次，如果他又發起做一次的話，那便變成做了很多次。

我很同意張敏儀女士有一次在公開場合表示，現時每名港台員工也覺得自己頭上有把刀，但卻不知道何時會斬下來。至於王局長有沒有分兒磨這把刀？我認為他也有分，我只是不知他是大力地磨，還是輕輕地磨。至於處斬的是否他，我現時不知道，但如果他是下一屆局長的話，便可能是由他處斬了。換言之，從磨刀到處斬的也是他。

因此，就這項修正案而言，我認為第一，對於我在原議案提出應積極研究的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即港台應否轉為一個新公共廣播機構，修正案並沒有納入。第二，我似乎聽到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他並不排除港台可以轉型的可行性，但在這個世界上，永遠也沒有可能性是可以排除的。正如我從未投注六合彩，但要是我今天投注，明天便可能中獎。換言之，這種不排除可能性的說法，是一種最容易把自己的立場模糊化的說法。

我今早碰到曾鈺成議員也提起此事，我更說如果他的黨友王紹爾任副局长，整治港台便較容易，不過，這當然是說笑而已，因為這便不用麻煩，有人當副局长坐鎮，協助王永平局長，那便可天天整治港台了。如果曾鈺成議員覺得港台轉型的可行性是存在的話，他最低限度也應支持我們的原議案，但他卻不支持。

至於他剛才提到港台存在的很多問題，我也同意剛才很多同事所指，很多政府部門也有各種的問題，但有問題不等於便要將那部分殺掉，否則的話，王永平局長管轄的局要是有問題，是否也要殺掉呢？那又不是，我們應作出改善，不論是在管治、財政或監管方面的問題，這些也可以改善的，況且，港台也正在改善中。

在這情況下，很對不起，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所以民主黨會反對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提出許多意見。

我想先回顧特區政府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的背景。行政長官在去年 1 月委任了獨立委員會，從全面及宏觀的角度檢討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並探討公共廣播政策的未來路向。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釐定香港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整體政策和安排，並不是針對香港電台（“港台”）。

檢討委員會成立後，曾多次會見不同團體和界別，包括港台的管方和員方，以及邀請海外專家來港參與研討。檢討委員會也設立了 4 個專責小組，討論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事宜等範疇。檢討委員會分析和歸納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後，在今年 3 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我謹在此再次感謝檢討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13 個月的無私工作和在這件事上所作出的貢獻。

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需要、公共目的和角色，以至公共廣播機構應具備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製作等事宜。檢討委員會就其所探討的各項議題提出了一系列非常充實及有前瞻性的建議，值得特區政府和關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人士詳細考慮，然後作出結論。

令人遺憾的是，在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後，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對報告（不計前言和附錄）的 70 頁，263 段的文字和 45 項的具體建議，略而不談，只針對兩段文字，即第 90 和 96 段，李永達議員剛才已引述了，因此我也不重複了。可是，我亦想指出，在緊接的第 97 段，報告其實是如此說的，我要在此引述：“然而，委員會亦有責任提醒未來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及管理層，在符合其實際需要及政策的情況下，理應吸納具備豐富才幹、經驗與專長的港台員工。”至於有議員在過往或現在質疑檢討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委員的專業操守，我覺得非常痛心，令我想起“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句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中有不少也是大家認識的，他們在新聞界和其他專業界都是有名望及有成就的獨立人士。如果不同意報告的某些意見 — 也不是建議，只是意見而已 — 大可以理性討論，不應一方面高舉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則對持不同意見的人扣上“陰謀”的帽子。至於指政府“陰乾”也好，加壓也好，打壓也好，甚或是踐踏港台也好，如果不能提出具體的證據，這只不過是理虧的表現而已。

我們明白不少議員和市民也非常重視港台，也非常滿意港台現時的表現。可是，現在社會上絕大多數或大多數市民的印象是否也是如此呢？我們先不說近年令市民非常關注的港台管理問題，在這事件上，我當然要公道地指出，港台的管理階層現正實際上盡很大的努力加以改善。我只想以民主黨最近的調查為根據，李永達議員剛才亦有引述，例如有關市民對港台的整體

印象，當然有 42% 的市民表示是良好的，但只是 42%，仍有 37% 認為是一般的，而有 10% 認為是差劣，這是否一個很好的印象呢？大家可以表達意見的。此外，又提到港台應否轉型為建議成立的香港公共廣播公司，李議員剛才指出認為應該的有 41%，但表示沒有意見的亦同時有 33%，認為不應該的有接近 26%，這又是否一面倒呢？是否大多數議員的意願呢？

我並非要在此爭議某些調查的結果，事實上，調查的結果是視乎大家從哪個角度來看的。就此，我正想指出，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以及港台未來的路向這議題，我們真的有需要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就市民的意見而言，最客觀的說法是非常分歧，現時絕對不能說有一個清晰的結論。基於這個立場，我歡迎民主黨最近進行的調查。我希望亦相信將來其他獨立、專業的機構，也會就公共廣播服務這議題，以及港台現在的工作表現和未來的角色，進行更多的調查，供政府和市民參考。

我想重申，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是一項很全面的檢討，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並不止涉及港台的將來的問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應該以服務公眾為目標，所以不論是否由港台改組而成，都必須有清晰的公共目的及良好的管治架構，要向公眾負責。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須根據其權限和公共目的，制訂節目政策，確保編輯方針不偏不倚。再者，如果將來的公共廣播機構主要由公帑資助，就必須有適當的問責措施和監察機制，審核公共廣播機構的工作成效，讓市民參與監察，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這些課題是社會須討論而不應迴避的，而這些課題已經檢討委員會仔細研究和分析。因此，如果大家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單一的議題上，即港台應否過渡為公共廣播機構，我覺得是過於簡單和過於片面。我很希望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能以理性、正面的態度看待這次檢討，並討論檢討委員會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我亦留意到湯家驛議員剛才已就某些建議提出了一些他不同意的意見。我歡迎立法會、港台員工，以及社會各界就各項議題向政府提交意見。

於此，我再重申，政府對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現時沒有既定立場。我們現正以開放的態度，仔細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並會參考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已向我們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就公共廣播服務的各項主要議題，包括我剛才說的公共目的、服務模式、管治、問責、公眾監察、財務安排等，廣泛諮詢公眾，這當然包括港台的管方及員工。諮詢文件也將討論港台將來的角色和安排。因此，我期待議員和市民繼續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參考有關意見後，才會決定及落實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及安排。

根據我以上的發言，我們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因為原議案把公共廣播服務的議題簡化為單一的港台應否轉型的問題。政府認為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切合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全面整體方向，因此，我們懇請議員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46 秒。

李永達議員：我主要是想回應局長數點。第一、他說現時市民對香港電台（“港台”）的問題意見分歧，並引述了敝黨的調查。不過，我認為王永平局長真的對港台恨之入骨，還差不多說漏了嘴。楊森讀出了多項調查結果，但他卻沒有記下。2005年10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傳播研究中心的調查顯示，有72%受訪者對港台的整體印象良好；2006年2月和3月，嶺南大學的調查顯示，有61%受訪者同意港台以類似BBC的模式運作；2006年3月，中大傳播研究中心的調查亦顯示，有56%受訪者對港台的整體印象良好，有81%認為港台監察及批評政府政策的工作是好的。可是，局長全部沒有提及。

所以，不要說這是別人詆毀局長有陰謀，他真的恨港台恨得宣諸於口，只不過他沒有說出“恨港台”這3個字而已，他的全部發言都是這樣的。

第二、他說有關的報告不止是談港台。民主黨說過，除了有關港台的10個章節外，對其他內容均沒有意見，我們都是支持的。社會人士對其他事項也沒有強烈意見，除了有關港台的10個章節外。

然而，當局卻說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好，但其實那只是還原基本步，重新再做一次而已。他建議的甚麼管治教育政策、問責、融資及節目編排，又可以做上3年了，這把刀不把港台殺死才怪。

第三、局長說沒有理由連進一步的研究諮詢也未做妥，便有這麼清楚的立場。坦白說，港台公司化的問題不是曾蔭權去年提出才開始檢討的，由八十年代初到現在已檢討達20年了，只是當時出現了一些變化才導致做不到而已。到了現階段，檢討委員會就市民最關心的問題發表報告，但政府還在拖延。我覺得政府其實一直是在拖延，然後便想辦法“陰乾”它，或是設法“殺”它。剛才楊森議員說得對，這等於找一個部門對它進行微型觀察（*micro observe*）的行動，那一定可以找出一些問題的。政府找來了一名AO副署長坐鎮該處，看它有哪些地方犯錯。王永平，不如讓我坐在你身邊，我肯定可以每天找出10個問題。

老實說，如果說港台得到42%的支持度不夠好，但局長所獲的支持度也不見得很高吧。（眾笑）如果局長所獲的支持度不高，卻說港台做得不夠好，那麼是否不把他辭退不成。局長，你也有些同事所獲的支持度只有百分之二十多或三十多，你知道嗎？這是上月香港大學的調查結果。局長這樣對待港台，他會否建議辭退李國章、他本人和何志平等呢？局長是不會這樣做的。

局長，我覺得你恨港台、想“陰乾”港台，已是眾所周知的了。既然局長要求議員反對我們，我們便繼續“撐”港台。今天，我們不會通過這項議案，並希望大家7月1日上街，支持港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澄清你所說的話？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不是澄清，我可否回應李永達剛才說.....

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這樣的規矩。（眾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那麼我現在不澄清，稍後才澄清吧。（眾笑）我在會議後澄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眾議員仍在談笑)

主席：各位不要那麼興奮。（眾笑）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2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不少香港市民也許是在近期內地肉價飆升，才從新聞得知原來內地有所謂“儲備豬”的新名詞，以及有關做法是作為緊急或穩定肉價之用。內地肉價上升對香港其實有兩個警示：其一是內地有意識地儲備一些可緊急應付需求的牲口，但香港有沒有呢？其二是內地肉價上升反映一個事實，就是隨着內地經濟改善，內地居民的肉食需求亦有所增加，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香港過分倚賴內地的供應，所以無可避免地要市民捱貴肉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自從代表漁農界晉身立法會以來，差不多每一屆我也提出有關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議案，而我們民建聯每次都會製作一本精美的畫冊或報告書，讓社會人士知悉現時漁農業的情況，以及其將來的發展情況。這些議案每次均獲得本會通過，因為大家都認為本港的漁農業有其生存價值，

並為香港食品供應的穩定性作出貢獻。可惜多年來，漁農業的發展卻一天一天地萎縮，尤其是禽畜業，基本上已被政府打壓得難以繼續生存。例如，數年前，雖然政府因禽流感而暫停進口內地活雞，但我們仍有一定數量的本地活雞應市，避免了無雞肉食的問題。可是，時至今天，大部分雞農及豬農均已把飼養牌照交還給政府，本地生產的活雞及活豬數量已大不如前。現時活雞的數量只有 170 萬隻，我相信到了今年下半年，豬隻亦應只餘下數萬隻而已，難以再發揮輔助供應的作用。據瞭解，截止上月底，已交還的牌照達到九成多。許多豬農雖不情願，但由於香港的經營環境嚴重惡化，他們亦要忍痛交還牌照。他們日後如何生活，將是我們關心的問題。

早前，我與一羣豬農到韶關與當地政府進行討論，構思讓這羣已交牌的農友，透過內地的農業試驗區計劃，在內地生產活豬。有關的生產安全規格和檢疫標準都是按照香港的標準，並採用香港的配額。所謂的配額是，如果香港的農場有 40 萬隻豬，便可以把 40 萬隻豬運回香港，產品的數量是以這批豬農昔日在香港生產的數量為上限。這既可讓這批豬農繼續經營，而香港的生豬供應量亦得以保證；再加上供應量受到制限，所以不會衝擊內地豬農將產品輸港的數量，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現時萬事俱備，仍只欠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關係，才能實施將產品輸回香港銷售的商務政策。這批豬農都希望在交牌的過渡期間，特區政府能積極向中央政府反映他們的訴求 — 我知道局長亦曾與內地談過，希望盡早批准實行這項政策，令他們盡早投入生產。

代理主席，禽畜業面對的問題，只是整個漁農業的發展其中一部分的挑戰。由漁業以至耕作業也同樣面對生存的問題。同時，國際漁農業發展的新趨勢和市民飲食和生活習慣的改變，亦造就了本地漁農業再發展的機會。因此，民建聯在日前公布的一份調查報告，亦探討了香港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路向。我們明白傳統的漁農業作業模式或許難以配合香港的現實環境，也難以為香港的漁農業創造出新的品牌，所以要令漁農業再生根，我們必須創出新的思路。

在捕魚業方面，面對近岸海域污染及水產資源枯竭的問題，民建聯認為除了政府必須改善近岸海域的水質及減少挖沙倒泥的工程外，本地漁民亦須明白保育海洋資源的重要性。他們均同意政府實施一些積極的保育政策措施。然而，漁民一直感到不滿的是 — 我想在這裏說一說，特區政府在新界東北設立了 3 個海岸公園：在沙洲有海岸公園，而在白石和鶴咀則有海岸保護區，這些是在漁民同意下設立的；然而，大家當時也是非常不同意的，不過，基於保護政策，大家也支持政府這樣做。但是，在實施有關政策後，漁民蒙受了很大的損失，因為他們不能在那裏捕魚。當然，我們不是想在那

裏捕魚，但政府亦應想辦法令他們可以就業。一方面，他們為了大局而犧牲，配合保育管理，但另一方面，政府卻無力遏止內地非法漁船進入本港海岸公園或捕魚水域捕魚，以致他們為所付出的感到無謂及不公平。所以，政府應重點整治非法捕魚的問題，讓香港的近岸資源受到保護。

此外，我也想在這裏談一談保育政策。我覺得政府現在做得最不好的，便是人工魚礁。政府當年只撥出 1 億元敷設人工魚礁，但現已沒有再做了。這樣的做法合理嗎？縱觀內地某些地方，他們也會撥出超過 10 億元或 8 億元進行資源保護。所以，希望政府能重新意識到人工魚礁的重要作用。

同時，我們亦明白本地的近岸漁民是有再發展的機會的，因此，當局其實應該協助漁民進行轉型。首先，是發展遠洋漁業。過去，特區政府並不關心漁業的發展，以致錯過了不少發展遠洋捕魚業的機會。近年，雖然已推出貸款供漁民申請，以建造適合遠洋作業的漁船，但申請條款卻一改再改，甚至要漁民以樓房作抵押品 — 試問他們現在哪會有這些抵押品呢？一致令有心從事捕魚的漁民由於找不到抵押品而無法申請了。因此，截至今天，政府的貸款基金根本無人能成功申請。民建聯希望政府親自瞭解漁民轉型時所面對的種種困難，並在貸款條件上作出適當而靈活的處理，讓他們真的能帶捕魚業走出去。

此外，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統計，水產養殖對全球魚類、甲殼類和軟體動物供應的貢獻持續增加，在總產量中所佔的比例已由 1970 年的 3.9% 增至 2002 年的 32.4%。在國際水產品貿易中，養殖水產品的數量更超越了捕撈量，可見水產養殖的發展是國際的大趨勢。香港四面環海，具備發展水產養殖的天然條件，而且長久以來都有從事海魚及淡水魚的養殖。現時的問題是如何壯大發展和打造品牌。此外，CEPA 亦為香港水產品帶來免關稅安排，不少養魚戶正準備開始研究如何打進內地市場，並生產高檔水產在市場出售，所以，香港發展水產養殖業是可行的做法。

民建聯認為，香港要打造水產品的品牌，必須從產品的規管做起。現時，政府有必要加快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推廣進度，而在生產方面，業界則不斷要求政府設立本地的魚苗培育場，以確保魚苗的質素及安全性，同時亦可將魚苗投放在近岸水域，作為資源補充之用。在優質生產及監管制度下，政府必須利用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將香港發展成為水產品的集散中心，並設立生態標籤制度，以迎合國際及國內社會的檢疫要求，協助本地水產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國際漁業發展是另一種趨勢，是體現了漁民的生活體驗，所以我在這裏亦想一提休閒漁業的發展。現時，我看到不少人有興趣參加釣魚活動，而喜

歡釣魚的人更有上升的趨勢，由數年前只有數萬人增至現在超過 50 萬人，而且亦有年輕化和女性化的趨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休閒漁業發展方面多做工夫。可是，政府就這方面的做法，尤其是關乎海事法例的措施，卻令休閒漁業內很多人走向困境。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說農業的發展。現時不少人追求安全的天然食品，所以有機食品的銷量正不斷上升。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標籤方面做得更好，亦希望能夠協助有機農業加快推展和發展。民建聯認為，蔬菜統營處可以積極發揮這個作用，設立本地有機食品的銷售渠道，同時亦可以農墟方式銷售有機食品，作進一步推廣。

隨着有機農業的興起，越來越多市民在假日“拿起鋤頭、捲起褲腳”落田耕種，休閒農莊的經營正慢慢引起市民的關注。我們希望香港城市與鄉郊的距離可以拉近，加上交通網絡發達，令市民更容易接觸郊外生活，為發展休閒農業提供有利的條件。在台灣和內地的一些地區，休閒農莊已成為特色的旅遊業，不止獲得政府的支持及推廣，而且旅遊方式也有多元化發展。除了務農生活體驗外，近年更積極發展旅舍住宿、田園風味的飲食和郊外風光的導賞服務。這些經驗可供香港借鏡，尤其是發展旅舍服務更可拉動境外旅客在香港多作逗留，創造地區經濟的效益。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研究放寬農莊旅舍的規限，並重點作出推介，以吸引更多旅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市民在起居飲食習慣上日趨崇尚大自然，並且對食物安全及供應日益關注，理應為本地發展新型漁農業帶來機遇，但近年政府的政策對香港漁農業，尤其是禽畜養殖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引起業界發展的危機；本會促請政府審時度勢，制訂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針對漁農業的不同環節，提升產業質素、協助業界轉型和完善規管制度，包括：

- (一) 仿效“信譽農場”制度，積極與內地合作推動“農業試驗基地”計劃，讓已自願交還養殖場牌照的農民，能在內地繼續經營，並容許他們按照過往在香港飼養量，以香港配額的名義，將產品運回香港，維持香港鮮活食品穩定的供應量；

- (二) 透過財務及政策上的協助，積極推動遠洋捕撈業的發展，並保育近岸生態資源，扶助近岸作業漁民轉型，改善漁民的生計；
- (三) 進一步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並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以配合國際水產養殖業發展的趨勢；
- (四) 加快推行“有機耕作轉型計劃”，並設立有規範的有機農產品標籤制度，以及拓展營銷渠道，推動本地有機耕種業的發展；
- (五) 完善本地漁農業的產業規管制度，確保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是優質和安全的；及
- (六) 加大力度推動漁農產業與休閒康樂結合的發展路向，以應市民所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方剛議員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方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對於今天的議題“促進本地漁農業的持續發展”，我和自由黨均認為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是值得支持的。

但是，香港的土地資源少，地價較高，要發展漁農業並不容易；加上香港人口密集，漁塘或農場均較接近民居，一旦管理不善，便很容易成為細菌溫床，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以豬農為例，常有豬鏈球菌或口蹄病的問題，而養豬場亦容易滋生白紋伊蚊及三帶喙庫蚊，這些分別可傳播致命性的登革熱和日本腦炎。

因此，我和自由黨均認為，如果要發展本地漁農業，便應顧及香港都市化的實況，向高增值漁農產品的方向發展。有機耕作便是其中一種值得發展的高增值農業。我這次就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的理由很簡單，我認為不論加快進行有機耕作轉型計劃也好；設立有規範的有機農產品標籤制度也好；拓展營銷渠道也好，又或是推動本地有機耕種農業的發展也好，沒有一項比政府確立政策目標“進一步推廣有機食品的概念”更為重要。

有機耕作轉型計劃其實早於 2000 年 12 月已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展開，在 4 年內共有 40 個農場參加，至今已易名為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在 2002 年，浸會大學更聯同民間環保組織組成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為香港的有機農場及加工場提供獨立的認證服務，令有機食品進一步規範化。

然而，本地有機食品的產量仍然甚低，以有機蔬菜為例，去年每天的產量只有 2.5 噸，只佔消耗蔬菜總量的 0.18%。由此可見，有機食品仍未獲港人廣為接受，這與當局有否向市民確立有機食品的概念，存在直接的關係。舉例而言，政府考慮到有機食品的供應量和價格高等因素，至今仍未有計劃將有機食品列入“健康飲食在校園”的目標，這反映當局在推廣有機食品方面有欠進取和積極。

因此，我的修正案要再三強調，希望當局確立目標，透過教育和宣傳等推廣手法，再配合各項措施，並透過不同的渠道，讓市民瞭解有機耕作及食品對整個生態環境的好處，以建構新的飲食文化，轉向有機食品市場。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的同事方剛議員稍後會作更詳細的討論。在此，我想先指出，雖然我明白單一入口公司較易監管，但這種經營模式已持續多年。時至今天，市民的需求和想法已經改變，我們亦應予以尊重和正視。我不敢說近期豬價昂貴及飆升一定與單一入口商有關，但假設市場本身已經開放競爭，即使豬價昂貴，市民也會較易接受。

我和自由黨永遠認為市場應該開放，而且競爭越多越好。可是，我們亦同意食物安全十分重要，應該確保經營模式易受監管。因此，我們可以選擇在中間落墨，先增加 2 至 3 間活豬入口商，令更多養豬場可經不同的入口商輸出活豬到港，從而提高競爭力及平衡價格，並在試行一個階段後再作評估，研究是否可以開放給更多入口商。

同樣地，我亦大力支持引入內地冰鮮豬，其實是希望引入競爭，讓市民有更多選擇。現時，內地只有 4 間冰鮮豬加工場可以進口冰鮮豬到香港，平均每天輸入 400 隻，相對於每天平均入口 4 000 隻的活豬，冰鮮豬的市場佔有率仍然不足一成。的確，至今市民對冰鮮豬還未完全接受，仍要一段時間慢慢消化。不過，冰鮮豬的售價較低，相信經過一個階段後，市民對冰鮮豬的需求會越來越大，屆時當局便應考慮開放更多內地的冰鮮豬加工場，進口冰鮮豬到香港。

至於原議案的其他建議，包括與內地合作的農業試驗基地計劃及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均令市民在食物方面有更多選擇，所以我們都是支持的。

我一直很欣賞本港的漁護署不時派人到本港的魚塘，向業界教授優良及安全的飼養方法。這些由源頭監管食物安全及質素的扶助措施，是值得讚賞和繼續推廣的，而我相信這亦有助加強香港企業的良好信譽。只要配合完善的規範措施，不論從內地港資農場返銷香港的漁農產品，又或是本地出產的優質漁農產品，必能拓展高增值的市場，吸引市民選購。

我理解要從事漁農業多年的從業員轉行並不容易，政府是有責任幫助漁農業從業員轉型，避免他們落入失業大軍之中，而最好的方法是幫助他們做一些與自己的老本行有關的新行業，令他們走向更先進、更專業的發展。

對於香港日漸式微的捕魚業及海魚養殖業分別轉型為遠洋捕撈業及休閒漁業，我相信是正確的方向。可是，我希望當局不要“大細超”，香港除了漁業要援助外，活家禽行業亦正面臨當局強勢推行的活家禽集中屠宰方案，以致前景相當暗淡。當局有責任協助現職的活家禽從業員，優先在屠宰場從事活雞屠宰及批發工作。

最後，我要再三強調，上述多項建議都很好，但最重要的是在推行各項建議前，必須全面諮詢業界，因為業界最瞭解實際作業的情況，他們的意見必然可以令有關工作事半功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很感謝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有關促進漁農業的持續發展的議案，其實，黃議員差不多每年也有提出此類議案。

當然，今年提出了一點是去年沒有的，便是關於本地豬農的。我們相信其中七成已交還牌照和領取特惠金，而立法會亦已批出有關的撥款。部分豬農會到韶關重新開設養豬場，希望可以原本的供應量將豬隻運到香港。這是我在修正案中想突出，並認為須特別留心的一點，因為從公平的角度來看，任何香港人在內地開設養豬場，然後運送豬隻來港，是不應只局限於那些已領取賠償金的人，而應該有一個公平的環境。那些已領取特惠金的人不應再享有專利，將所飼養的豬隻運來香港，並採用以往的配額，這是我要提出的。我們對這種想法和建議並沒有意見，是支持的，但希望以公平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採用“研究”的字眼，而不是確定要立刻這樣做。我亦希望政府可以研究黃議員的意見，我相信這是業界的意見。

活豬來港其實並不是由周局長決定的，因為來港配額是由內地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決定的，並透過五豐行集中購買，然後運送到香港，之後再由五豐行所管理的上水屠房屠宰。我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業界人士強烈認為五豐行壟斷多年，令肉價不合理地較內地同等質素的豬肉高出得多，形成暴利的情況。不過，我亦曾與一些肉商傾談，他們也認為五豐行一定賺錢，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卻不是暴利。但是，如果能夠循多方面的途徑考慮是否應由五豐行單一獨家代理，他們亦不會反對。我從肉商和買手等所聽到的意見各有不同，並不是一面倒的，所以我們必須聆聽業界不同的聲音。

因此，對於方剛議員修正我的修正案，加入“諮詢業界”的字眼，我是一定會支持的，我們也尊重業界在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其實，民主黨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都是支持的，而方議員就我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我亦是尊重的，並且全力支持。

有關豬肉方面，我不想再說了，我反而想談談魚類方面。最近，我多次跟世界自然基金會聯絡，他們說已委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 即加拿大 UBC 的漁業中心，在 2006 年 7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進行一項很詳細的研究，研究香港的漁業和社會及經濟的關係，以及漁業的前景。其間訪問了很多漁民，而且不單是漁民，還訪問了優閑漁業和其他的相關人士。

該報告顯示，香港的漁業發展有重整的必要，所以局長找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成立漁業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方議員、黃議員和我也是成員 — 並在 18 個月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所談的其實也是這個問題。我花了些工夫研究這份報告，並發現在 UBC（即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所進行的調查中，受訪漁民全部均對現狀表示不滿，而大部分受訪者也注意到近年魚類儲量日漸減少，因為在香港從事捕魚的漁民實在太多。

我詳細研究過民建聯的報告，因為民建聯發表了“讓漁農業再生根”的報告，我是十分詳細地研究過有關漁業發展的部分。根據民建聯的報告——政府其實亦已說過——香港現時有四千多艘漁船，有六成是在香港近岸作業，而四成則在南中國海或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然而，有一個問題是——希望黃議員也留意，有關基金會提出了一連串很重要的問題——香港的漁船是否過多呢？是否由於我們沒有限制，也沒有發牌，以致可以捕魚的人越來越多？再加上大陸的漁船又“搏懵”在香港水域內捕魚，這是由於沒有註冊、沒有牌照，所以大陸的漁船也可以進入。除非它們闖入了海岸公園等地方，否則，一旦讓他們進入便很難處理，海關也來不及拘捕它們。

因此，問題的核心是，香港的漁船和漁民是否應有回購計劃呢？問題又回來了，就像豬和雞一樣，回購計劃是收船以減少漁船和漁民，並提供一筆賠償金讓他們轉型，以保障我們漁業的資源。大家也知道，現時在香港水域捕獲的魚越來越細小，而且品種亦越來越少，原因正是過度捕撈。由於有太多人從事這行業，以致業內人士越來越難“搵食”，加上燃油價格高昂，所以他們要改用柴油——我理解為何他們的漁船要使用柴油。現在又說要購買第三者保險，所涉及的開支繁多，他們的生計因而絕對會受到影響。

然而，漁船回購計劃須建基於漁船登記註冊的限制，否則，只是不斷地原地踏步。在 1998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完成一份報告，當中便提到要求推行發牌制度。當時（即 1998 年）是當前急務，即是說 9 年前是當前急務，必須為漁船註冊發牌。今天，局長似乎仍未展開討論，依然是有待處理，不知道是否要 9 年後才有決定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當然，民建聯的報告亦提到，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挖沙、挖泥及海床污穢是導致魚產量減少的原因，但過度捕撈也是一個因素，而且這是人為的因素。不單是這方面，還有多方面也要作出考慮，例如協助發展消閒漁業、協助養魚、協助註冊登記，協助保持海港清潔，不要進行太多工程，或要提供保障等數方面均必須做，不是停止挖沙、挖泥便可以解決問題，不是的。

政府也不是沒有協助漁民，它確有做到，問題只是政府在花錢後，卻繼續推行這些漁業政策，而沒有看前瞻性、持續性。所以，我覺得到了這個階段，雖然持續發展委員會尚未發表報告，但也可以看到如果繼續這樣捕撈的話，魚量一定會減少，那怎麼辦呢？這關乎六成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會否獲提供回購漁船的賠償計劃的問題，我覺得是有必要討論這問題，亦希望局長跟委員會或有關方面認真地進行討論。

至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是支持的，因為這是關於有機食品的推廣的。由於譚耀宗議員在上月才剛提過，所以我便加入了這一句。因此，對於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我是絕對支持的。不過，現在的問題是，大陸進口的綠色食品及有機食品等五花八門，究竟有否經過驗證呢？我們也不知道。不過，現在很多地方均有出售，所以我希望在認證制度上，政府真的要幫幫忙，包括有機種植等各方面的認證。我完全同意張宇人議員剛才的說法，推廣有機食物，是今天保障市民健康的另一出路。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記得十多年前，每斤菜要賣十多元，遇上打風落雨，菜價飆升更高。不過，後來蔬菜越來越便宜，兩元、3 元、4 元也可買到一斤很新鮮的菜，該青的青，該白的白，又沒有蟲蛀。

可是，我們要知道，這些便宜的蔬菜是以大量化學肥料、化學農藥和除草劑等栽種出來的，因此，吃便宜蔬菜的代價，便是有機會吃下有毒的化肥和農藥等。不幸的是，除了蔬菜出現問題外，即使是淡水魚、肉類、副食品（例如雞蛋、冷藏食物和零食等），也出現不同的食物安全問題。

其實，現時由內地輸入的蔬菜、生豬和淡水魚等，由於輸入量高和輸入渠道多，在監管上是非常困難的。因此，近年，有不少有心人投身本地養魚業和有機農業，為本地市民提供健康的選擇。有機蔬果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也有愛豬人養櫻花豬（據聞牠的肉可以生吃）、黑毛豬和健美豬（據聞牠只長瘦肉）等。此外，早前有報道指，有專家成功研究出在工廠大廈用無毒和無菌的水養殖基圍蝦、烏頭和龍躉等，而且不使用生長激素，讓市民吃得放心。其實，香港的有心人多的是，但問題是，政府現有的政策是否配合有心人的有機耕作和有機漁業呢？

最近，政府完成收回本地豬農的養豬牌，傷了不少豬農的心。近年，養豬業面對種種不同的困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向他們提出不少苛求，但現時他們更連工作的機會也失去了。雞農亦要面對禽流感的問題，營運人員更不斷減少。

代理主席，由於經濟環境轉好，加上生果和蔬菜常檢驗出含有農藥，令本地的有機蔬果經營轉好，因為有市場。即使有機蔬果的價格較高，市民也樂意購買，市面上更不時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這對菜農來說是個好現象，最低限度種出來的成品有人欣賞和購買。

不過，我們要知道，香港的漁農業仍然是小本運作，在成本效益方面，並未能達到最佳成效。其實，品種的研發或一些基本的設施（例如排污系統）均涉及高昂的費用，並不是一個農戶可以負擔的。對此，政府應訂定措施，以協助他們改善營運，並確立有機漁農產品的銷售渠道和網絡，確保有機漁農產品能賣得合理價錢，而市民又可買到正貨。政府現時以種種規限迫使他們離開香港，這既不切合市民對食物質素要求的提升，又剝削了本地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香港現正面對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情況，收入兩極分化，基層勞工欠缺工作機會，尤其在新市鎮地區。如果政府可以在土地和設施方面給予支援，並加以培訓，相信不少新市鎮居民也願意投入漁農業的工作，而基層勞工的漁農產品也正好供給予負擔得起的人購買，這樣，與日俱增的食品質素便能進一步得到改善，其實，這是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呢？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談一談漁業的發展。漁民的人手成本和燃料成本越來越高，經營本已非常困難，而在全世界過分捕撈的情況下，漁獲也日見減少。政府應設立一些保障漁業的區域，作為魚類孕育下一代的基地，讓“魚子魚孫”在不受侵擾和污染的前提下健康成長，以增加漁民的漁獲，確立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我特別要提一提在大小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問題，對此，政府應該謹慎行事。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刊物《生命之延》以“漁業危機”為題，發表了一篇名為“中華白海豚再受威脅”的文章。文章是這樣描述的：“香港獨有的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主要生境將再次遭受破壞。此外，大鴉洲同時亦為魚類產卵及孕育場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進行維修挖掘工程及持續排放廢料，將會嚴重破壞該區環境。”這篇文章發出了這個警示，因此，如果在上址（即大鴉洲）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將會剝奪中華白海豚、江豚及魚類孕育下一代的重要基地，政府是否有需要作出評估呢？再者，如果近岸漁獲因而大減，受害的不單是漁民，還會令香港市民少了魚類作為日常食糧的選擇。為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如何確保本港漁業的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有兩點是有別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我的兩點內容是，第一，對於有機耕作、有機漁業，政府應大力扶持和發展；第二，對於本地就業機會，特別是對漁農業各個環節的經營者和僱員，應給予他們一條“生路”，為他們提供再培訓，讓他們有就業機會。

我絕對不贊成一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般，由政府收回雞牌和豬牌，現時還要收回漁船的牌照，全部皆是“收、收、收”，香港是不應該這樣發展的。我認為政府應大力扶持本地漁農業，提升他們的層次，令他們得以活化和再生，也令漁農業可持續發展。這樣做才可真正令香港的漁業和農業有一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收完雞牌又再收豬牌，收完豬牌後現時又要收回漁船的牌照，這樣收下去，第一，政府是否要把公帑用作承擔如此沉重的負擔呢？收回牌照後，業內人士便失去工作，他們應怎麼辦呢？由誰來供養他們？香港市民為何不自行想辦法找出路，找一些方法提升漁農產品的層次，採用有機栽培，從而令業界得以再生呢？

因此，我的修正案是有別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我很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並再一次促請政府設法幫助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批發和零售界所經營的，其實不止是進口食品，還包括所有來源的食品。業界認為，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吃得安心，這樣商品才會有銷路，亦可避免因出現問題食品而被政府強制回收，屆時，蒙受直接損失的，其實也是批發和零售界。因此，業界希望能有安全、充裕和價錢合理的漁農產品供應，使他們可以平穩經營。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是支持今天的議案的。

但是，香港地少人多，勞動成本又高，有機養殖和種植的生長時間較長，如果要靠本地漁農業來養活香港 700 萬人口是不切實際的，我們怎樣也要向外尋求貨源。內地無疑是香港鮮活食品的最主要供應地，但近年內地輸港的食品相繼出現問題，與此同時，內地的內部需求不斷上升，加上人民幣匯價上升，以致一些原本供應香港的漁農產品供應商寧願捨棄香港市場。

因此，對於今天的議題，我在支持之餘，亦希望把支持的範圍擴大到香港漁農業界的經營者，而非局限於香港地域，即包括其他地域，尤其在內地進行漁農產業發展的香港業界。這一點跟原議案第(一)點的方向是相同的。

政府為了減少養豬業帶來的衛生及傳染病風險，希望全面取締養豬業。雖然政府提出的特惠金相當合理，但對從事養豬業的人來說，他們便會因而失去發展空間和浪費了在養豬方面的經驗。因此，在上次辯論“保障鮮活食品安全”時，我已經提出，希望政府協助前往內地投資漁農產業的香港業界，優先把合乎規格的產品返銷香港市場出售，我的原意是，不單要針對養豬業，而且還希望能擴大至其他漁農產品。

香港的漁農業界由於一直按香港的要求和標準來養殖和種植漁農產品，亦熟悉香港市場的操作，因此，即使他們不在香港養殖，應該也能供應可安全食用的食品給香港市民。

內地對某類食品仍然有一定的出口管制，例如活豬，便仍然實行統購統銷政策。有關政策最近的而且確引起一些批評，本來，打破單一銷售網是一件好事，但內地生豬供港制度運作經年，一向行之有效，亦保障到食用安全，我們從新聞也看到，內地一些養豬場出現豬瘟，價格飆升，但進口商基本上是保證到香港有足夠的供應的，而且亦沒有把全部升幅轉嫁香港消費者。

反觀一些經營權全面開放的產品卻相繼出現食用安全問題，事實反映有關的管理方法仍然發揮到一定作用；加上整套機制涉及內地生產、採購、檢疫、檢驗和運輸等不同層面，因此，自由黨認為，我們必須跟內地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和協商，全面諮詢有關的業界，以瞭解業內的實際運作情況，千萬不可出現鮮肉供應問題，更要避免造成中港之間的商貿隔閡。所以，我才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上，註明要全面諮詢業界，以免出現以偏概全的情況。

除了養豬業外，粵港雙方將會合作在廣東省設立粵港農業合作示範區，專門生產輸港食品。我們絕對支持這項計劃，更希望能擴大至近年多災多難的淡水魚養殖。

上星期，我收到淡水魚業界的電話，指出口到香港的雜魚數量大幅減少，原因是註冊雜魚魚場的供應不穩定，擔心為了維持正常供應量而會混雜非合格魚場的產品。為免出現負面新聞，他們寧願少些出口。

內地供應商只是想保證供港食品的安全，但卻難為了我們的淡水魚商，沒有貨源，即是開工不足。他們本希望當局能退回一點差餉以作幫補，但前兩個星期，局長在此表示，每檔只會退回 6 元。因此，他們說實在沒有能力償還因為孔雀石綠事件導致停業所欠下的租金。我再一次在此為業界要求，希望政府能夠免除他們在停業期間的租金。正如昂坪吊車停駛的做法般，其商戶亦可獲免租。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今早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可以在“發展局”前加上“可持續” 3 個字，而林瑞麟局長發言時表示沒有這個需要，他們沒有

需要在名稱上加上這 3 個字，他們心中自然有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而且所有政策局也關注並會奉行可持續發展。不過，局長看看黃容根的原議案內容，（我引述）“但近年政府的政策對香港漁農業，尤其是禽畜養殖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引起業界發展的危機；本會促請政府審時度勢，制訂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引述完畢），局長再聽聽各同事在這裏大吐苦水，你便會知道在漁農業方面，絕對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

當然，由民建聯提出要加入“可持續”，或要有可持續政策，通過的機會一定會較由公民黨提出，要在發展局的名稱內加入“可持續”的機會為高。不過，我可以清楚告訴民建聯的朋友，公民黨一直是覺得正確的便會支持，不會因為是由民建聯提出，我們便不支持的。

有一句古老的說話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這顯示了漁農業與自然環境的密切關係。古時有不少民族流傳着很多教導人敬畏自然的故事，其實，這均是為了讓人類的發展與生態保育取得平衡。現代社會科學主導，我們知道大自然的承擔能力有限，人類（包括農夫和漁夫）不能無限制地開墾捕撈，漁農業的未來的確要依靠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而行。

最近，接二連三地發生有毒食物事件，令市民對食物安全的問題日益關注，同時，市民對有機食物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經過 20 年的推廣和驗證，有機農作物不採用化學農藥、肥料，也含有較豐富的維他命和礦物質等，這是眾所周知的。

在過去大半年，大家也看到很多有機農場辦得非常成功，這證明只要有便利市民的銷售途徑和配套設施，有機農作物並不再是城市人、老師或專業人士放假時到新界耕種的悠閒活動，而是的確可以有前景、有潛質、有活力的經濟活動。

不過，要本土的有機農業能夠茁壯成長，的確要確立規範及標籤制度，同時亦要協助傳統農戶轉型栽種有機農作物，以及改善其銷售途徑，這些皆是不可缺少的配套措施。事情的關鍵在於政府有沒有可持續發展的農業政策，以改善農業的營商環境。

除了農業外，還有一個很重要、大家亦有提到的問題，便是漁業和海洋生態的保育。對此，政府亦必須盡快制訂相關政策，令本港的漁業重現光采。其實，我們很多時候看到象徵香港的標誌均會採用帆船，香港是靠捕魚起家的，但很可惜，因為過度捕撈的問題，令海洋和魚塘生態價值下降，再加上大量填海或其他基建活動，對漁業的發展均構成影響。

其實，這麼多年來，漁民組織、環保團體及大學學者均就如何讓漁業達致持續發展提出了很多建議，但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未有就保護海洋生態、協助漁民轉型，以及發展漁業等方面作出積極回應。例如海岸公園的設置可有效保護海洋生態，長遠是有利魚產量的增加的。其實，早於 2002 年，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已確認在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羣島一帶水域興建海岸公園的計劃，但至今仍未建成，反而在今年年初，大鵬洲被選址為電力公司的天然氣接收站，這引起了一連串對生態保育的關注。當然，我知道它已通過環評報告，但最近世界自然基金會的代表仍繼續前來向我們游說，他們表示不一定要在該處設置一個天然氣接收站，在附近已有由國內公司發展的天然氣接收站，我們可以考慮大家共用同一個天然氣接收站的，這樣便沒有需要影響大鵬洲了。

不同的持份者提出了種種振興漁業的意見，例如發展遠洋捕撈業、協助近岸作業漁民轉型、禁止拖網捕魚、設立禁捕區、發展休閒漁業，還有很重要的，便是設立漁民牌照制度，藉此進行規範，即一定要是持牌的漁民才可以捕魚，這也可以解決一些國內或從其他區域前來的漁船在香港捕魚。此外，亦希望可以推行回購漁船計劃、復興淡水魚塘養殖業等，這些皆是好意見，希望政府可加以慎重考慮。當然，最重要的，仍是要保育生態，避免破壞海洋，因為只有在有利海產生存的環境下，才會生產出豐富的魚產，香港的漁業才可以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代表公民黨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自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差不多每年均在本議事堂籲請政府救救本港的漁農業，並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黃議員這種鍥而不舍、以振興香港漁農業為己任的精神，令人欽佩不已。

然而，其志可嘉，其情可憫。可憫的現實是，當一個行業就一項政策經常勞煩業界聲嘶力竭地促請政府要這樣、那樣做的時候，便足以說明當局根本不重視有關的問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此之謂也。

所以，我認為政府主事的官員，倘若不從根本改變他們對漁農業的看法，任憑再好的外間建議，也不能改變我們的漁農業在缺乏政府真心誠意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下，正快速步向衰亡的命運。

據我多年觀察所得，香港自經濟起飛以後，官員受大香港心態的影響，視漁農業為“細眉細眼”的經濟活動、夕陽行業，因此，他們並不着意深入

研究漁農業如何可以配合形勢以適當地轉型，更遑論會制訂甚麼針對性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了。這樣的長官意志明顯脫離了實際的情況，最大的謬誤是當局低估了數百萬香港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需求。事實上，儘管多年來入口的漁農產品非常充裕，但不少市民對本地耕種養殖的優質產品仍然情有獨鍾，特別是近年不少入口的漁農產品接連被驗出含有有害物質後，本地的產品獲得更多市民的信賴。

代理主席，除了養豬養雞行業受環境因素及傳染病問題所困擾，難以在香港持續發展外，其他的漁農業範疇，例如高產值的水產養殖業和有機耕種業，只要政策對頭，均是大有可為的。有人或會質疑，香港哪有那麼多土地作農業用途？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誤解，情況好比有人以為香港已高度發展，不會再有多少條鄉村存在般。事實上，新界現存七百多條鄉村，而自政府在六十年代把大部分新界的水源截往水塘，採取重工商輕農業的政策後，新界東及新界西有大量農地遭荒廢。時移世易，香港工業日趨式微，香港倘能變通，轉而集中發展優質高產值的漁農業，並與休閒康樂的活動相結合，未嘗不能在經濟領域中打造出一片新天地。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不少有益有建設性的建議，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對漁農業的基本態度。只有政府改弦更張，從根本改變一貫輕視漁農業的態度，香港的漁農業才能夠重新煥發，有起死回生的一天。

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政府當局能夠拿出一連串振興漁農業的方案來向我們諮詢，再也不用我們繼續在這裏沒完沒了地提出救亡的建議，如果有這麼的一天，那就是本港漁農業步向新生的一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時代不斷變遷，今天的香港已不是一條小漁村，而是一個極具規模的商業城市，金融服務行業成為了我們經濟發展的核心，至於昔日曾盛極一時的漁農行業，不但處於邊緣的發展位置，更面臨不斷萎縮的危機。這不單是在本地社會才出現的現象，海外很多經濟較為富裕的國家，其漁農業在現代的經濟體系發展下，亦面對不少挑戰。不過，這些國家的政府不但能把傳統的漁農業成功地保留下來，而且能化危為機，透過發展休閒漁農業，令業界得以重新發展。香港擁有不少漁農資源和技術，為了協助漁農業界謀求發展出路，休閒漁農業的發展確是可行的最佳選擇。

休閒漁農業的興起，主要是基於現代城市人生活模式的轉變，以及教育水平的不斷提高，所以在講求經濟發展、追求創新之餘，對生活質素的水平亦有所要求。現在，每逢假日，很多人喜歡到郊外消遣，享受大自然美麗的生態環境。很多國家乘着這股休閒風氣的潮流，運用本土擁有的天然資源，例如耕地、漁村等，把漁農業的運作與消閒活動結合起來，發展成為現時集消閒、旅遊、漁農發展多功能於一身的休閒漁農業。

現時，香港人最喜歡的旅遊度假勝地之一的台灣，便是其中一個成功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國家。（附錄 2）台灣的漁業亦同樣面對萎縮問題，為了協助漁業轉型，台灣政府在沿岸的數個海港設立休閒設施和中心，包括從事海上觀光及釣魚的遊艇碼頭、海鮮美食廣場，並附設相應的旅館和旅遊服務設施等。台灣在休閒漁業發展方面的經驗實在值得我們借鏡，例如在很多香港市民眼中，魚類批發市場等一類的地方令人感覺衛生情況較差，有股魚腥味，相信除了從事這類行業的人外，很少有市民會主動前往這些地方參觀的，但這些平平無奇的地方卻成為了台灣沿海城市的一些特色景點。在高雄市，遊客可乘船到一個集魚市場和觀光消閒於一身的地方參觀，除了可看到大量鮮活魚類的交易情況外，亦可於該處品嚐海鮮美食。可以想像，既然平凡的魚市場也可化身成為特色的旅遊景點，更何況是充滿大自然氣息的漁村和農村呢？

其實，在粉嶺和錦田一帶的地方，已有二十多個休閒農場開始發展起來，但這些休閒農場的發展規模較小，缺乏政府的協助和大型宣傳，所以惠顧的對象亦以本地市民為主，未能好像外國的休閒農場般，發展成為政府重點宣傳的旅遊景點。以台灣為例，現時有百多個獲政府批核的休閒農場，並有三千多名農民從事休閒農場的管理、提供生態講解等旅遊服務。政府除了透過大力宣傳，把這些休閒農場打造成重點旅遊點外，更不斷在財政上作出援助，據瞭解，台灣政府在這方面的援助的累積費用已高達 14 億新台幣。顯而易見，無論是魚場還是農場，特區政府皆未有好好重視協助本地漁農界從事休閒發展的方向。

代理主席，看到海外多個國家發展休閒漁農業的成功經驗，（附錄 2）以及環顧本地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先天條件，現時確是本地漁農業大展拳腳的黃金時機。

本地漁農業已逐漸式微，本地從事耕作的農戶亦越來越少，而且本來已經營困難的漁農戶，還要時常面對其農作物及牲口遭受疾病和蟲害等問題，以及外地大量質優價廉的農作物所威脅，令他們的生計不保，更由於他們缺乏技術，連轉型也遇上困難。既然休閒漁農業是業界在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的可行出路，又能帶來可觀的收入，當局為何不及早協助業界好好發展呢？

另一方面，本地的旅遊吸引力由於景點不足而開始走下坡，近年，我們亦可看到政府不斷投放大量公帑來建設旅遊景點。在此，政府可否想一想，在開發新景點之餘，先環顧本土各種特色景點和自然生態環境，並加以利用，把具本土特色和鄉土風情的漁村，發展成為新一代與別不同、且經濟實惠的旅遊景點呢？

目前，很多本地市民外遊的主要目的，不外乎看看外國的自然風光。為了本地漁農戶的生計，為了本地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實在應朝着休閒漁農業的發展方向，及早協助漁農界好好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婉嫻議員：正如“發叔”剛才所說，黃容根多年來一定有提出過這樣的議案，引發大家有很多話要說。我們最初對這方面是不太熟悉，但討論了這麼多年，加上我們從各方面吸收了知識，我覺得越來越有需要做好這部分的工作。

例如，對於有機蔬菜和優質魚，我已留意了很多年，亦跟周局長的屬下尤曾嘉麗傾談過。此外，署方的廖貴堅先生亦跟我們支持有機種植的朋友討論了很多。我也到過嘉道理農場，看過一些人種植有機蔬菜，以及到過優質養魚場。上星期，橫風橫雨，我到了大埔海邊的水陸墟市，並且乘船去看。

我最初是從關心就業出發的。如果局長有留意我們數人的發言，便會發覺我們最初是關心就業，到近年出現了很多食物安全事故，我們便將兩者連結起來，因為實際上，香港人現在是越來越注重飲食健康。政府也有一些概念，從飼養關注到餐桌，這是一種改變。政府最初是愛理不理的，好像“發叔”剛才所說，不過，我們卻一直在談，以至政府現在都知道，所以變得從飼養到餐桌也關注。我覺得政府是有一些改變，包括他們現在也關心兒童。

我覺得我們必須很小心在關口努力做好工作。對於由香港人在內地經營的一些魚場、農場，我們認為也是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覺得除此之外，是否應讓我們有多些選擇呢？

我們現在發覺，香港人為了吃得健康……老實說，無論政府或業界說甚麼，對於一些從我們沒有信心的地區入口的食物，我們始終有所保留，這是真的。現在，越來越多市民到 Citysuper 買菜，到出名有售賣衛生菜的地方購買，那些是很昂貴的，但大家也在吃。民間亦有很多做法，例如剛才所說的優質養魚場、所做的一系列工作，這些也是民間做的。

我的一位朋友，他所屬的宗教團體養殖了一種奇妙魚，他們組織三門仔、老虎笏的魚排，開始養殖。我上星期亦從大埔乘船去了三門仔。如果無風無雨，看上去便像西湖一般，那裏還有很多魚排。如果我們建設得好，可以到魚排上試吃那種魚。我到老虎笏時便是這樣，在魚排上吃魚，在魚排上垂釣，釣到的魚還可以吃。我的朋友跟一些有心人推動健康食物，養殖這種奇妙魚，很多魚排都有參與。為了令這些魚能推廣到每一家，他們還在聯繫地產商，而個別地產商也願意跟他們合作。去那裏吃過魚的朋友都知道，例如兩斤左右的魚，售價是一百二十多元，較小的則售八十多。我家裏在新年時也買了數條，我們都覺得這些魚跟購自超級市場的魚很不同，即使是從街市購買的魚也不好吃，但這種魚卻是很甜美。

民間有一些人正在就魚類進行推動，例如黃容根那羣捕魚的朋友，他們在推動一些水上活動，令大家同時對魚有認識。又例如種植有機蔬菜的朋友，他們亦透過努力與政府商討，擺設了很多墟市。現在，在灣仔區議會支持下，亦有擺設這類墟市。

這數年，從最初整個社會覺得要吃得健康，到後來市民對有機的東西逐漸有認識，我們除了知道有嘉道理農場的嘉美雞外，還有泰和雞、珍珠雞等，魚也有很多不同種類的魚。我剛才舉出例子，我是親自吃過這些魚，覺得很好吃。

在我們都加以留意後，民間是自發行動起來，但問題是政府整個政策非常滯後，嚴格地說，是滯後得非常嚴重。如果說政府沒有做事，那又不是，但如果真的要政府做，它又不行。例如，透過種植有機蔬菜的朋友的努力，菜市場上的有機蔬菜實際已經有一些顧客購買。

我最近亦聽他們說，由於現在多人購買，在灣仔開了墟市後，例如在天氣熱時便不夠菜賣了。他們想出產多些有機蔬菜，於是便要求政府撥地。他們是有辦法多種植有機蔬菜的，實在已有不少 NGO 參加推動這些活動，只要有地方提供給他們便行。老實說，撥地是有困難的，我跟黃容根商討過，但政府可以想一想辦有機菜園。我們其實是擁有相關技術的，但人手呢？是否有人手做呢？是有人願意做的。就像我所認識的數位朋友，她們是數名家庭主婦，生產沒有石膏的豆腐，她們的工作令我很感動。現在，民間是自發行動起來，但政府卻反而滯後，完全不能配合大家想達到的目標。例如，他們發覺天氣熱時沒有足夠有機蔬菜，我們實際上是透過一些偏遠的菜區推出的，但仍然有很多人去購買，再加上灣仔的墟市開了後，生意便很旺。大家

也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有機菜園，這是否可行呢？我有想過，既然環保園也可以辦，為甚麼這個不可以呢？如果香港有需要，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例如魚，魚現在有標籤問題，但除了標籤外，又如何呢？

在剩下的時間，我想強調，海岸公園對我們養蠔的朋友實在有一種推動作用。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年，我很希望到了這個階段，周局長回應時不要再說一些老生常談的內容。我促請政府不要太滯後，有一些政策是值得政府制訂的。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這項議題是有關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不過，我只想就漁業方面談談民建聯的意見。我們很清楚，以前想起香港，便會想到有 3 枝帆的帆船，不過，這個印象現在只能在小部分的 10 元、20 元鈔票上才能看到了。

關於漁業的萎縮，我想這是無可置疑的。我們有報告清楚指出，現在的漁業產量比 20 年前下降了四倍，所以我們“下鉤釣一串，一網網千斤”的風光日子，相信已經成為我們的歷史回憶。

我想就兩方面談談漁業的保護，一是積極保育，一是防止破壞。關於積極的保護，我真的希望政府好好研究一下。世界自然基金，即熊貓會，在 2006 年委託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一項關於漁業的研究，就重建香港漁業管理方案評估發出一份報告。我認為這份報告很全面地列出香港漁業萎縮的因素，以及就振興漁業提出一些建議，我覺得是很值得政府和業界認真研究的。

我想指出在報告中，他們提到要在一些海岸公園中實施禁捕，以及在大部分水域禁止底拖網漁業作業。不過，要這樣做，當然不是一味把漁民趕盡殺絕便行，而應該對他們作出賠償。報告中指出，現在是對漁民作出賠償的最佳時機，因為有 54% 的漁民願意放棄捕魚，從事其他行業，亦有 75% 的漁民願意以合理價錢向政府出售漁船。所以，如果政府向這些漁民提供賠償、再培訓，以及在漁船改裝方面作出投資，相信對於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有所改變。

一談到賠償，政府當然會說金額很大、做不到、關乎經濟問題等。事實上，報告亦指出，所需的金額其實真的很少而已。他們提到，禁止漁民在香港 9.8% 的海岸公園捕魚及作出賠償，其實所需金額少於 5 億元，代理主席，只要 5 億元而已。我覺得這個數字對政府來說，是微乎其微，但得到的效益

卻是相當大的。經過計算，如果按剛才的做法禁止捕魚和禁止底拖網漁業作業而作出賠償之後，可能為香港帶來 23 億元的利益，亦會為漁民帶來 6 億元的效益，因為禁止捕魚之後，魚便會大很多和數量多很多，剩下來願意繼續作業的漁民的捕魚量亦會增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想談的是減少破壞。主席，大家都很關注香港西面的海洋不斷受到破壞，而且將會受更多大型項目的破壞。我們現時眼見的已經有在大鵬灣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赤鱲角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十號貨櫃碼頭等。這些地方正正便是我們香港最珍貴的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出沒的地方。這些大型項目將會大肆影響我們整個西面的海洋，不單直接影響牠們的生存，亦影響到牠們賴以為生的其他生物的生存。

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想談談關於大小鵬洲的天然氣接收站。為甚麼它這麼重要呢？本來，政府在 2002 年 5 月已經說要將這一區開闢為海岸公園，甚至漁農自然護理署 — 局長，是你轄下的署說，這項建議中海岸公園的水域，為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重要棲境，闢建海岸公園的計劃有助保育這些罕有品種和有關水域的其他生物。

不過，現在不單不將該處闢作海岸公園，還竟然在那裏興建液化天然氣站。興建此類氣站，最大損害有兩點：第一，用開放式熱能循環轉換系統，換言之，是要抽大量的海水，把海水加熱後，把液化天然氣變成氣體，隨後便讓海水流回海中。在這個過程中，大量魚苗魚卵被吸入之後便會死亡，估計每年會喪失 40 萬條魚和 55 000 個魚卵。第二，須不斷挖海底的海床，因此亦影響整區的海洋生態。所以，(計時器響起)……主席，對不起。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多項議案及修正案開宗明義指出，香港市民在起居飲食習慣上日趨崇尚大自然，但政府的政策卻往往引起本港漁農業發展的危機。事實上，近年來，香港市民越來越關注生活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正是出於一種洞悉危機感，是一種恐怕我們的生態環境每下愈況的危機感。以下我會特別專注談談本港漁業所面對的危機與出路的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本來是一塊福地，水域內有 85 種珊瑚品種，甚至比加勒比海更多；魚類品種多達 1 000 種，有中華白海豚等珍貴品種；而綠龜等品種也會來港繁殖。以香港水域面積之小，卻包含了如此多類型的品種，香港的環境可謂得天獨厚。

無奈近年由於污染、填海、挖泥及過度捕魚等現象，連特區政府的官方報告也在 1998 年作出警告，指香港的漁業已經陷入危機，在 17 種具商業價值的魚品種中，有 12 種已面臨濫捕的處境。現時，每條捕獲魚類的平均重量只有約 10 克，長度大約只等於一個 5 元硬幣。

主席女士可能也記得，在 3 月 1 日的特首選舉辯論大會上，曾蔭權先生在回答一位漁農業界選委的提問時，我曾提出如果政府再不工作，日後捕獲的便可能全部是“魚毛”了。從曾蔭權先生當時的表情可見，他顯然不明白政府未有訂定良好的政策跟釣“魚毛”有何關係？我現在便可以告訴曾先生其箇中關係。不少漁民在魚類萎縮的情況下，只有更密集地捕捉小魚來幫補生計，但這卻進一步加劇魚類減少的惡性循環。漁民採用的其中一種方法就是拖網，使用加了重物的拖網，在海床底拖行，將途經地方的魚蝦蟹一網打盡。這種竭澤而漁的方式，其實不單令小魚不能幸免，更會破壞海床的珊瑚與海扇等生物羣落，進一步危害魚類的生存，令海洋物種進一步減少。

事實上，由於生計困難，不少漁民已經預備轉型，另覓生計。有一項剛完成的漁業社會與經濟影響研究顯示，多達五成四漁民願意轉型。這充分顯示了漁民求變的心態，也是引入改革、拯救漁業的契機。長遠而言，政府應為漁業建立有效監管，改良漁業的作業模式，以保護魚類繁殖的機會，並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本地漁業。

主席女士，事實上，漁業危機並非本港獨有，全球很多地方也有出現，因此有不少國家也設法拯救漁業，主要目的是保護海洋生態，讓海洋生物的多樣性得以恢復。其中一種主要措施，就是禁止採用剛才形容的竭澤而漁式的拖網作業，藉以保護海床生態，並防止濫捕小魚的作業習慣。無疑，有關規管會影響漁民短期內的生計，但如果拖網捕魚持續，早晚有一天，香港境內的魚量將不能再維持捕魚業的生存，屆時所有漁民都會是大輸家。

另一種模式，就是在水域內設立禁漁區。按照海外的研究，只有將 20% 的水域劃為禁止捕魚區，魚量才有可能回復至七十年代的水平。禁漁區的原理，是在特定區域禁止捕魚，讓魚類得以在當中喘息繁殖，當區內魚量增加

後，魚類會遷移至鄰近海域，增加附近海域的魚量。雖然現時本港設有海岸公園，但公園內仍然容許持有牌照的人士捕魚，這不會有助於改善本港水域的魚量。

如果要在香港實行上述措施，政府必須對漁民作業作出有效的規管，這便有需要政府盡快設立漁民發牌制度。越來越多漁民已經明白，行業要自救，便要有共同的規範，保護本港的海洋生態。此外，對於希望轉型的漁民而言，發牌也可以確立他們的身份，對於設立補償及資助計劃等皆有幫助，因此發牌制度對漁民行業其實有莫大的好處。

政府必須盡快行動，拯救本港的漁業危機。政府應從速設立漁民發牌制度，並且立法禁止拖網捕魚及設立禁捕區。事實上，如果禁捕區運作成功，不單可以恢復本港水域的魚類生物量，更可以衍生新型的可持續發展漁業經濟，例如潛水活動、生態旅遊等，讓選擇轉型的漁民有另一條出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漁業已經逐漸式微。年青一代的漁民甚少繼承上一代的工作，最近亦有不少漁民不斷出售他們的船隻，漁民和漁船整體的數字正不斷下降。香港的漁業（包括漁農業），現在可以說已經到了垂死掙扎的邊緣，我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

關於制訂漁農業政策或是重新制訂漁農業政策，我和黃容根議員在這個議事堂已談了十多年。當年，在蕭炯柱擔任經濟司時，我們已多次提出政府應在香港海岸邊大量製造人造魚礁，發展消閒漁業，發牌給漁民進行磯釣活動，讓漁民得以維持生計，繼續生存。

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除了拖網之外，“慘檣”的增加亦導致整個香港的漁業受到嚴重損害。“慘檣”的數字不斷增加，令海床嚴重損毀。拖網把小魚也拖上來，我想全世界也沒有甚麼地方可以採用網眼這麼小的魚網，所以連小魚也拖上來，只能賣每斤 1 元，只可以將魚攬碎用來飼養養殖魚。這其實是自毀長城，但漁民未必有這樣的視野。我多次向有關局長提出，香港政府應該早日取消“慘檣”牌照，以收購形式購回這種牌照。

不過，多年來，政府對漁業不但不聞不問，更落井下石，例如進行填海。竹篙灣其實是香港養殖魚苗的優良天然場地，但在竹篙灣建造迪士尼後，米

奇老鼠等人造動物是增多了，但天然的魚種卻大量滅亡。因此，迪士尼對竹篙灣的漁業造成的損害的價值，隨時高於迪士尼所帶來的經濟得益，但當局完全沒有進行這些評估，主席。香港政府的視野，特別是對漁農業的觀點由此可見，當局根本就是工業掛帥，他們的視野已被科技、旅遊業等蒙蔽了，他們的思潮根本極為混亂，導致這個問題不斷惡化。

我們可以看看很多國家的例子，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台灣和其他地方的情況。我在多年前看到台灣的 6 年建國計劃，計劃真的令人振奮，但這些發展漁農業的計劃，香港卻沒有。

十多年前，我也在這個議事堂提到，香港政府應制訂漁農業政策，例如訂定 10% 的食物，包括蔬菜、肉類等，必須由香港生產。很多國家地區也有這種做法，這是策略性的做法。此舉可以防止香港因為特殊的改變或其他地方發生瘟疫，而面對食物完全被斷絕的問題。因此，在地區上要保持某個百分比的生產，其實是政府應有的責任。不過，香港政府卻愛理不理，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問題。

我以往曾向政府提出的意見中，唯一獲接受的就是多年前向周一嶽局長提出收回養豬牌照的建議。我當年提出了一個三贏的方案，但政府當時只接受了一半卻沒有接受之後的一半。最後，政府花了 7 億至 8 億元收回養豬牌，令環境得到改善，令天水圍及元朗的居民不用在酷熱天氣受到養豬場的排放物影響。周局長當時勇敢地接受了這個挑戰，亦落實了這個計劃。可是，我的計劃的下半部是要求政府設立豬隻畜牧中心，政府卻完全沒有做，這令養豬業隨養豬場的滅亡而滅亡。

最近，養豬業再次向政府提出，可否讓養豬場改為有機耕種場。養豬場的人很多也只是 40 至 50 歲，他們不希望就此失業，希望可以藉改行種植繼續維持生計。不過，政府在這個方面似乎完全沒有提供援手。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改變方案。其實，有機耕種是種植高質素、符合環保的產品，也是一個三贏的方案。對政府而言，此舉可增加就業機會，而傳統的養豬行業則可透過這個機會轉行，至於香港的市民則可有可靠和高質素的食品，這亦是一件好事。

整體來說，主席，議員其實有很多意見也是很相同的，例如要求政府制訂農業政策，推銷消閒農業和磯釣行業，這些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此外，當局應全力推動有機耕種。其實，我早前也向孫明揚提過，現時的農業用地是不准用作消閒耕種，這是很荒謬的。當局應該放寬有關規劃，容許把農地用作消閒形式的耕種，令香港的土地得以運用，不要令農地成為大財團發展

商的土地儲備。這是對香港整體有利的，政府不應狹隘地堅守過去這些錯誤的政策，漠視時代的改變和市民的需要，當局應提供全面有利的農業政策。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我多謝黃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關心漁民的朋友有機會說一些話。

我是港島區的立法會議員，近年接觸了不少南區漁民。很多時候他們有甚麼問題，除了找黃議員外，也會接觸我，希望我能夠幫助他們。我會談及兩個範圍，首先是漁穫的問題。漁穫不斷減少，是有數個原因的。海水污染、填海工程、電纜和兩電天然氣管的鋪設也會影響海床，繼而影響漁穫。所以，他們發覺近岸作業已經越來越困難，他們大多數也要到遠洋作業。不過，對於家境比較貧困的人，他們沒有條件添置很多裝備。加上內地連續因為漁穫的問題推行很多休漁期，在休漁期期間，他們基本上只是把船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在生計上面對很大的困難。過去，政府一直也為他們提供一些借貸，但他們仍覺得捉襟見肘。這是生計的問題。

此外，他們也面對不少的困難，例如在香港仔的所謂“天光墟”，最近便發生傷人案。他們有些次等的漁穫，由於燃油費昂貴，他們出海捕魚已經越來越困難，所以他們便將近岸捕獲的一些較次等的魚，於 5 時至 7 時在天光墟擺賣。不過，由於他們是無牌經營，所以很多時候會被政府人員驅散、充公貨物或拘捕等，而最近更發生了一宗傷人事件。此外，他們亦面對其他困難，當他們到公海捕魚時，有時候也會遇上被一些內地漁船搶劫的情況，但他們卻沒有獲得任何保障。

最近，我希望局長留意一個問題，便是他們在 7 月 1 日便到期購買第三者保險。不過，他們投訴很多保險公司也未準備好，連保單也沒有，但由於當局已通過了一項法例，規定在 7 月 1 日前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否則他們在續牌時便面對很大的困難。我希望局長可以研究這方面，看看可否作出行政上的安排。我知道有關條例獲得通過後，於 7 月 1 日便會自動生效，即他們須購備第二階段的第三者保險。當局會否透過一些行政措施，訂明如果他們沒有購買保險的話，是否可以發出書面警告，而非即時被控觸犯刑事罪行或在續牌時遇到困難？我知道法例是通過了，不執行會比較困難，但由於他們在兩星期後便要購買第三者保險，他們現存有很多怨氣，他們投訴當局諮詢不足，以及在保險公司尚未準備好便匆匆上馬。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留意一下。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請黃容根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除提出修正案的同事外，我多謝 12 位發言的同事。此外，我亦多謝業界昨天在狂風大雨下到來支持議案辯論。作為漁農業界的議員，我在此已就此問題談了差不多 9 年。在這數年間，政府一直說會做及答應會怎樣做，但實際上卻做不到。

我亦很多謝同事提出修正案。如果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會加入研究現時牲口進口的壟斷問題。對此，我們原則上不反對，但這並不是壟斷的問題。我想向李華明議員清楚解釋，五豐行除了做活豬的代理外，更代客付款給內地的供應商，其他人未必可以做得到。況且，它的監管很完整，從註冊養豬場進口，而不是一般人說進口便進口的。一旦其他豬隻可以進口，我很擔心將來進口豬會變成“無皇管”，因為豬是最多病的，如果這方面做得不好的話，影響會很深遠，希望大家認真考慮，不可隨便開放。剛才方剛議員也說，如果隨便開放的話，會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就牲口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倡進一步推廣有機食品，這是民建聯多年來一直提出的建議。自從我進入議會後，我也一直提出這項建議，我亦多謝政府做了大量工作，與業界甚至新興農友參與這個活動和概念，而且現時的種植量亦有增加，不像以往那麼少，但仍是不足夠的。所以，政府應該多做一些工夫。

我所說的不足夠的問題，是指家庭式種植或有意進一步發展的有機食品農場，勞工問題構成最大的困難。所以，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解決他們的勞工問題。

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原則上其實沒有意見，因為海洋生態保護是我們不斷討論的事項，我們也從來沒有反對過保育海洋。況且，我曾多

次說過，海洋就等於我們漁民的生命，如果海洋受到破壞，這是最痛苦的。我想清楚指出一點，拖網漁業為甚麼在香港發展得那麼快呢？責任就在於當年的港英政府，因為當時的漁農處教人如何使用拖網，而不是教人使用其他各種方法捕魚。有關它要肩負這個責任，每當我看到一些老朋友，我也是會這樣說的。現在不止香港是如此，連南中國海所有的漁船，以往是三支桅的風帆吊艇或俗稱“大眼雞”，現在都全部變成拖網漁船，我們對此亦感到很動氣。

如果這種做法在七十年代是效法台灣的話，情況又會有所改變，因為台灣當年將這些拖網船收購，進行遠洋捕魚，兼且實施一整套政策，包括休閒漁業。但是，香港政府完全不推行這些措施，而且諸多禁制，卻仍然容許使用拖網。在這方面，我們看到內地政府推行一個政策，就是續賣政策。所謂續賣政策，就是當破舊的漁船，即年齡在 15 年或 20 年以上的漁船，如果續牌的話，內地政府便會勸諭有關漁民把漁船續賣給政府。但是，我們的政府沒有這樣做。續賣之後又如何呢？就是鼓勵他們從事養殖或其他漁業，但我們的政府不會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繼續加強力度。

現在有一種說法，指業界故意破壞海洋。我可以告訴大家，業界中是沒有人想做這些事情的。如果海洋受破壞，他們根本無法生存。我希望同事都明白這個道理。

有機食品、健康食品和優質食品，包括魚類，都是我們所需求的東西。如果政府只顧目前，甚麼都依靠國內，我相信……我相信國內是重要的，國內生產的食物是很重要，但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政府應考慮訂立一些政策，香港本身出產的農副產品究竟佔多少呢？根本上，我們這個行業是無法生存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將來 — 我不知道你會否繼續擔任這個職位，如果是繼續的話，你會否考慮如何協助我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黃容根議員就“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提出議案，亦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基本上，我們對黃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並無異議，因為議案及修正案皆與政府現時的政策方向相當相似。

在制訂本地的漁農業政策時，我們應先瞭解，由於香港的地理及城市發展等因素，令傳統漁農業的發展備受先天性的局限。除此之外，香港是一個世界知名的國際都市、美食天堂，因此，我們每年也從全球各地引進大量不

同種類的食品，令本地食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特別是鄰近香港的國家和地區，在食物生產的規模和成本方面均較香港具有明顯的優勢。本地的漁農業產品要在這個國際性和高競爭性的市場佔一席位，必須專注於高增值、高質素的出產，而非以價格招徠。再加上傳統畜牧業在香港以至世界各地均面對如禽流感、日本腦炎等人畜共患疫病的威脅，本地漁農業的未來發展必須適應現代化、提高生產效率，以及配合安全及環保的漁農業生產趨勢。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向本地漁農業提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鼓勵業界掌握發展新市場的機會。舉例來說，針對優質和安全食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作和環控溫室精耕技術，並引入新品種，以提高本地漁農產品的質素。近年推廣給漁農友的優品質種，包括寶石魚、白玉苦瓜、有機草莓、有機西瓜、有機杭菊和溫室網紋瓜等，市場對這些產品均有良好的反應，以致產品很多時候供不應求。以下我將會介紹當局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重點工作。

自 2000 年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作，並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解決病蟲害、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現時約有八十多個菜場參與計劃。漁護署亦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協助業界開拓有機市場。目前銷售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 30 個，包括超市、地鐵店鋪、健康食品店和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此外，漁護署亦透過資助非牟利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一套適用於本地有機農產品的標準，提供認證服務及推廣認證商標，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因應市民大眾對蔬菜安全問題的關注及本地菜場的實際運作情況，漁護署於去年推出本地菜場登記計劃，並建立一個約有 1 700 個菜場資料的資料庫。漁護署會定期進行施藥習慣普查，以及抽取土壤、灌溉水和蔬菜樣本作化驗，並舉行技術講座及田間示範。登記計劃有助提升本地蔬菜的質素，增強消費者對本地蔬菜的信心，而這亦是剛才黃議員說現時入行人數有所增加的原因。

為了解決農友在生產上的難題，以及提升產品質素以爭取消費者的支持，漁護署自 1994 年開始，一直推行信譽農場計劃。透過這計劃，市民能辨識優質安全蔬菜，增強對菜統處所批銷的蔬菜的信心。漁護署亦指導農友正確使用農藥的方法、推廣環保綜合病蟲害防治技術、為農友化驗農藥及進行收割前殘留測試。在批銷蔬菜予認可的信譽零售商前，還會再作農藥殘餘檢定，以確保信譽蔬菜的質量及聲譽。

對於一些因城市發展和公共衛生等因素而有意轉型其他農業生產的農友，政府也會提供支援，包括安排有關轉型的講座、作實地生產示範、提供

技術及貸款，並協助向相關部門辦理土地事項。講座的內容包括環控溫室精耕技術（包括花卉生產），還有食用菌栽培技術、有機耕作及營銷技巧與策略等，參與農友的總人數超過四百八十多人次。我們在往後會繼續安排講座及示範，並會加深及擴闊講座的內容。政府亦會為選擇繼續經營的業內人士制訂工作守則，以提高他們的飼養水平。

有議員倡議政府協助本地已退還牌照的業界往內地投資漁農業，並爭取供港配額。由於內地農產品輸港銷售屬國家政策，因此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4 月向內地有關部門提交書面意見，建議內地在不違反國家政策和對外貿易責任等前提下，積極考慮有關的建議。其後，我們曾於不同時間，多次與內地跟進這問題，並得知內地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

在休閒農業方面，香港現時約有 27 個休閒農場，主要設於粉嶺和元朗等鄉郊地區。漁護署會協助農戶復耕土地、興建水利設施、提供技術援助和協調農戶與其他部門的溝通。政府亦已印製多份推廣生態環境旅遊的刊物，以提高市民對生態環境旅遊和休閒漁農業的興趣。

在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透過為業界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改善本地漁業的競爭力及效率。為了加強推動漁民轉型，政府單於去年便注資 1.9 億元，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資本額提高至 2.9 億元，以提供貸款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例如遠洋漁業和漁產加工，以及讓養殖業人士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我們亦已調整有關貸款的規例及條件，希望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

漁護署會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舉辦發展遠洋漁業的洽談會，讓漁民能直接與內地及香港的遠洋漁業公司瞭解和商談合作機會。漁護署人員亦會到各主要漁港舉辦培訓講座，向漁民介紹在海魚養殖、休閒漁業、遠洋捕魚、魚產品運輸及加工等行業方面的知識。有興趣轉型的漁民可約見漁護署的培訓主任，探討轉型計劃及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漁民亦可向海魚獎學基金申請資助，以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我們剛於今年向海魚獎學基金注資 3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漁民的培訓。

在去年年底，我們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數位議員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 — 進一步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當中包括管理和保育本港漁業資源的措施，以及促進發展可持續漁業及相關行業的措施。該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包括上述人士和專業人士外，還有經濟學家，希望對持續發展有一定的幫助。該委員會預計會在 2008 年年中完成研究，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和建議的發展措施。

在保育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方面，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在香港設立 4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岸保護區，並在香港適當的水域敷設 650 座、體積合計達 169 0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以及加強針對破壞性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等。

我們會繼續跟進早前提出的擬議規管機制，包括設立捕魚牌照制度、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在有需要時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我們希望能夠與業界及相關團體在這方面達成共識，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及保育本港的漁業資源。

在拓展優質水產養殖業方面，我們針對優質和安全食品市場的需求，在 2005 年年中開始推行自願性的優質養魚場計劃，以協助本地養魚戶改良生產技術及提高產品質素。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須實施一套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而養魚在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藥殘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自該計劃推出後，合共有 69 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21 個魚塘及 48 個魚排），佔本港養魚場總面積約 13%，銷售量超過 10 萬斤。

此外，漁護署亦致力研究試養具市場潛力的新魚類品種，例如近年引入的寶石魚，在成功試養後推介給本地養魚戶養殖，並以優質養魚場的品牌推出市場，深受市民歡迎。漁護署會繼續協助本地養魚戶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以提供優質及穩定的魚苗供應。

在財政支援方面，我們在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預留了 4,000 萬元，為養魚戶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改善魚場設施和設備，以及提高產品質素及食物安全水準，從而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

高質素產品必然源自優質的生產程序和管理，因此，漁護署已於本年年初開始為本地塘魚養殖場的經營者進行自願登記計劃，並為全港的水產養殖場進行為期 1 年的基線調查，記錄每個養殖場的詳細運作資料，並抽取養魚場的水及魚類樣本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化驗，以及搜集所需資料，擬定適當的食物安全規管措施。

為了協助業界發展休閒漁業，漁護署在 2002 年開始推行計劃，容許養魚戶在魚排提供休閒垂釣活動。參與計劃的養魚戶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養魚環境和保障市民的安全。到目前為止，共有 10 個養魚區及 32 名持牌人獲批准在魚排進行休閒垂釣活動。除了休閒垂釣活動外，最近亦有個別持牌人在魚排上展覽和介紹漁民的傳統文化，成功建立了一個富有特色的旅遊景點。此外，我們也會繼續協助漁民利用漁船發展休閒垂釣活動，特別是

一些準備轉型的漁船。我們現正聯同海事處研究使用漁船載客作休閒漁業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的技術和安全問題。

我現在回應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一向以來，本地的鮮豬肉主要是來自本地及內地活豬，其中內地活豬約佔總供應量的八成。內地有關禽畜出口的統一代理制度，是內地經濟貿易的安排，也是各有關公司之間在商業營運上的決定，特區政府無意干預。

政府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 2002 年曾經研究有關豬肉供應鏈的競爭情況，而經詳細研究行業的運作後，認為內地鮮豬肉面對來自本地豬肉、進口冰鮮及冷藏豬肉的競爭，而有關的進口商亦沒有作出任何反競爭行為，故此並未構成壟斷情況。

當局在去年 5 月推出本地豬農自願退還飼養牌照計劃，在全部 265 家豬場中，已有 244 家提出申請。在這些豬場結業後，雖然本港的活豬供應難免會大幅減少，但一如其他主要國際城市，香港市民已逐漸接受冰鮮及冷藏豬肉，加上內地的活豬供應會按市場需求增加，香港整體的豬肉供應將會維持穩定。

自 2006 年 8 月中引入內地冰鮮豬肉以來，進口量已由開始時每天輸入超過約 1 萬公斤增至現時每天約 26 000 公斤，增幅約為 135%。與去年同期比較，連同其他地區所供應的冰鮮豬肉，增幅更達到 160%，可見冰鮮豬肉已逐漸成為本地消費者的主要選擇。

王國興議員所提出有關海洋保育和保護中華白海豚措施方面的修正案，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範圍。根據我們的理解，漁護署一直積極推行海洋保育措施和計劃，包括劃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每年進行珊瑚礁普查和監察及保護中華白海豚。此外，漁護署亦定期舉辦各種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展覽等，讓市民更深入瞭解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重要性。

此外，建立海岸公園和保護區是保護海洋資源的重要措施。政府已有計劃指定大嶼山西南部（包括分流和索罟羣島一帶水域）為海岸公園，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將受到管制，而漁民作業亦須領有許可證，有關水域的生態環境將受到保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漁護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總的來說，在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方面，政府一直扮演積極的角色，並聯同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致力建立本地優質品牌及安排宣傳推廣活動，拓展和推銷優質的本地漁農產品。在政府和本地漁農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地漁農產品已在本地市場建立良好的聲譽，例如，本年年初在旺角舉辦為期兩天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共有約 130 個本地漁農產品商參加，吸引超過 12 萬人次參觀，我知道主席女士和數位議員也有捧場，證明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需求甚殷。

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各種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並因應業界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制訂適當的計劃和措施，以保育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拓展優質水產養殖業，以及推廣本地優質的漁產品，藉此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農業的未來發展在於生產“優質”及“安全”的農產品，政府會全力協助農友提升產品的質素、建立本地農產品的品牌及增闊銷售渠道。政府亦會為協助農戶轉型有機耕種及獲取認證，並盡量為業界贏取消費者的信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加上“近期接連驗出本港食物含有有害物質，加上”；及在“(四)”之後加上“進一步推廣有機食品的概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在最後加入一段，即“研究現時內地進口活牲口的供應是否存在壟斷”，再加上方剛提出的全面諮詢相關業界，現時的寫法應該是很好的了，希望大家也支持。

李華明議員對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優質和安全的；”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研究現時內地進口活牲口的供應是否存在壟斷，與內地部門商討如何藉開放市場保障本港消費者的權益”。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供應是否存在壟斷，”之後加上“並在全面諮詢相關業界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方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王國興議員因此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6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十分感謝局長的回應，但我覺得局長現在還是說着一些多年前我們說過的話，我只希望局長真的付諸行動。

我可以告訴局長，漁民是無法借得那 1.9 億元的（農民還可以借得到），因為條件太苛刻，所以我在演辭中已經指出，希望局長與你的下屬研究如何能夠幫助行業真正轉型，不要只是說政府已撥出款項，如果那筆款項在 5 至 10 年內也無法借出，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既然有心幫助行業轉型或發展，便一定要落實行動，不要只是說，而說了之後又是“大隻講”，我覺得這才是令人最感痛苦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作多方面的研究。

此外，我的議案內容提到現時整個漁農業的架構是有問題，政府是否會重新整理漁農業的架構呢？局長上場後，是否會重新整理，以作改善呢？當漁農業真的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幫助香港自行本地生產的食品能夠有穩定的產量時，我們的入行人數便會持續增多，因為現時曾為有關業界人士、年齡四十多歲的人是沒有工作的，他們收了政府對豬農和雞農所作的賠償後，可能很痛苦，但政府現時是看不到的。

不過，我十分感謝政府能夠容許養豬場及雞場改為有機耕作，這是可以幫助一些人的，但對於大部分的人來說，卻是全無幫助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宇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 III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第(2)款。
3	(a) 刪去第(3)款。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10(1)(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0(1)(j)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5A) 第 10(1)條現予修訂，加入 – “(k) 由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 名。”。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10(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g)或(h)款”而代 以“第(1)(g)、(h)或(k)款”。”。

Annex II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06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S.B.St.J., J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3	<p>(a) By deleting subclause (3).</p> <p>(b)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p> <p>“(4) Section 10(1)(i)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nd”.”.</p>
	<p>(c)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p> <p>“(5) Section 10(1)(j)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p> <p>“; and”.” .</p>
	<p>(d) By adding –</p> <p>“(5A) Section 10(1) is amended by adding –</p> <p>“(k) 1 postgraduate student elected from among postgraduate students</p> <p>and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p>
	<p>(e) By deleting subclause (7) and substituting –</p> <p>“(7) Section 10(3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g) or (h)”</p> <p>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g), (h) or (k)”.”.</p>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李國英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461 頁第 2 段第 1 及 2 行

將 “……成功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國家。” 改為 “……成功發展休閒漁農業的地區。”

第 461 頁第 4 段第 1 行

將 “看到海外多個國家……。” 改為 “看到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